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J.P.

李家祥議員，J.P.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夏秉純先生，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規例.....	435/93
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	436/93
1993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	437/93
1993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 3 號）規程.....	438/93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3) 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第二季由市政局通過的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24) 香港菲臘牙科醫院董事局年報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修訂收支預算
- (26)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 (27) 香港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帳目連同核數署署長報告及證明書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家庭暴力

一、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當局有何跨部門策略？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家庭暴力有很多種，包括虐待配偶、虐待兒童及家庭成員打架等。目前，政府部門和醫院之間有完善的合作及轉介制度，以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警方、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均有標準程序處理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事件。

當警方收到家庭虐待事件的舉報後，便與社會福利署聯絡，以便為受害人提供輔導，並會立即安排將受害人送往醫院接受檢查及治療。社會福利署接到轉介後，會為受害人提供輔導及協助，包括經濟援助、兒童照顧服務、臨時庇護或安置、轉介法律援助服務及體恤安置。若有需要時，當局會為受虐兒童的照顧問題進行法庭訴訟。醫院和社會福利署遇到家庭暴力事件時，亦同樣會與警方聯絡。

透過緊密合作及明確轉介程序，有關部門和醫院可清楚明瞭他們應負的責任，並會作出迅速的行動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們知道目前虐妻個案有不斷上升的趨勢，亦知道對於虐兒方面，當局已設有一個跨部門小組，可令各個政府部門聯手有效地應付虐兒問題，尤其是在預防及應付措施方面。但為何卻沒有設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以應付虐妻這個日趨上升的社會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的一貫策略是使政府部門之間能緊密合作，及成立一個明確而又精簡的轉介制度，使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可立即得到援助。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認為衛生福利司剛才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是問為何政府不成立一個應付虐妻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一如應付虐兒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那樣運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任何虐待事件都是嚴重事件，因為它危害或損害個人身心。任何形式的虐待，無論是虐兒、虐妻，甚或虐夫——不僅對被虐者造成極大痛苦及傷害，對其四周的人也是如是。正如我在本年三月十日就虐妻問題進行休會辯論時所解釋，我們的一貫策略是着重預防而非治療，因為預防總勝於治療。此外，我亦曾解釋為何我們認為就援助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來說，當局對他們所採取的實際行動，遠較任何空談政策的委員會會有更大幫助。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知道政府不肯資助設立有關虐妻問題的熱線。請問衛生福利司，為何政府不肯這樣做？政府是否有任何有效的措施，可以防止或減少虐妻案件的發生？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這裏有兩條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設立虐妻個案熱線的第一條問題,我們當然歡迎市民利用社會福利署的熱線。該熱線由該署人員接聽各類虐待個案,並即時回應有關問題。當然,該熱線是為各類個案而設,其中包括虐待配偶的個案。故此,我建議那些尋求協助的市民利用社會福利署為人熟知的熱線。如有需要另設一條熱線,我深信社會福利署屆時會再作考慮。

至於第二條問題,可否請劉健儀議員重複一次,因為我已不大記得清楚。

主席(譯文):劉議員,我認為我們宜繼續另一條問題,然後看看是否有時間處理你那條長長的補充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立法局的投訴組,接獲一些婦女投訴被虐待及求助,要求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在公屋內分配一處地方給她們暫居,直至其離婚案件由法庭判決後,再決定是否繼續居住公屋或是遷出。她們的投訴,就是在整個求助的諮詢過程中,社會福利署人員的語氣繃硬、或者不理解她們的問題,以及通常她們很難獲得所謂「體恤安置」。請問衛生福利司,會否對「體恤安置」的整個行政程序進行檢討,看看是否有一些婦女受過虐待,但無獲得這種福利的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政府部門——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以及其他團體一向都保持緊密合作,以處理虐待配偶的個案。政府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從一九九一年推行的附有條件租住公屋計劃可見一斑。該計劃由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法律援助署制訂,目的是幫助正在進行離婚訴訟而又合乎資格的夫婦,基於體恤理由而讓他們有條件租住公屋。事實上,截至十月三十日為止,社會福利署共推薦了318宗「體恤安置」個案,供房屋署考慮,其中238宗已獲批准,而申請人亦已接獲有關通知。我認為如接獲任何這方面的投訴,我們當然須研究有關程序,看看能否加快辦理或能否對有關人士提供更佳協助。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曾動用哪些資源特別訓練男警及女警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現時,警隊內有沒有一定數目的警員曾接受這方面的訓練?

衛生福利司(譯文):主席先生,這與警務事宜有關,可否請保安司作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這數字。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I)

主席(譯文):胡議員,保安司將以書面答覆。

胡紅玉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先生。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提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很強調預防工作。但現時的家庭服務只著重一些補救性的服務，例如設立家庭服務中心、做些輔導個案等。政府有否打算自己推行，或資助一些志願團體推行多些預防性或發展性的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有需要改善一般家庭服務，不僅社會福利署的服務，亦包括資助機構提供的服務——使個案工作者有更多時間與受導人一起，以及可動用更多資源進行預防工作。我們擬於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時說過，預防勝於治療，此話可沒有錯，但如果虐妻事件不斷增加，則衛生福利司會否同意須在這方面多做點工作，而且那專為研究此問題而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亦並非——套用她說過的話——「空談」？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我們談及虐待配偶時，我們所指的不僅虐妻，亦包括虐夫。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是不幸。故此，我首先呼籲那些虐妻的人士不要再虐待妻子。我認為預防工作應由社會開始，並先從教育著手，然後才說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問題。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家庭暴力事件，包括毆打配偶、虐待兒童，以至家庭成員打架等，許多時都因為家庭成員恐怕尷尬而沒有報案。就那些沒有如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第二段所說的向警方報案的情況而言，我認為當局無法採取任何行動。故此，對於那些未經舉報的個案，衛生福利司將如何處理這「真空」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一般來說，家庭暴力罪行舉報數字會比實際數字少許多，這點確是事實，而這類暴力罪行的受害人可以是妻子、丈夫及兒童——尤以兒童為然，因為他們沒有能力保護自己，所以是社會福利署的主要保護對象。至於未經舉報的夫妻打架事件，我認為預防這類虐待事件增加的最佳方法仍然是透過家庭生活教育，因為這會鼓勵市民前來求助，而處理虐兒個案也是如此。我想各議員均會記得10年前，即使是虐兒個案，亦因為人們不願將所謂「家事」外傳而沒有立即舉報。但我認為家庭生活教育可鼓勵更多人主動利用社會福利署的熱線舉報，而透過該熱線，我們可鼓勵更多人求助。除此以外，我想我們在這方面或許須更倚靠社會人士的常識，以及有關的預防工作。

長期沒有交易紀錄戶口的存款問題

二、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本港銀行體系中因銀行戶口長期沒有交易紀錄以致有關存款被視為「無人認領」的款額有多少；及
- (b) 有何政策處理這些存款；會否考慮規定銀行將這些存款交由政府處理？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由於整個行業及國際間並無對長期沒有交易紀錄戶口及無人認領存款加以界定，是以各銀行的劃分均有不同。我們因此無法知悉銀行體系內無人認領存款的準確數字。
- (b) 對於長期沒有交易紀錄戶口的劃分及無人認領存款的處理，個別銀行有本身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一項關於本地主要銀行的調查顯示，儘管大部份機構會把在一段時間內無交易紀錄戶口的存款列為無人認領，但一般來說，它們不能解除對這些存款的責任。換言之，假如這些存款最終有人認領，銀行仍然會將款項全數付還，而只會扣除該項交易可能須收取的費用。

政府無意規定銀行把無人認領的存款交予政府處理。據我們所知，目前情況並沒有引起任何重大實際困難，我們認為此事最好作為銀行與顧客的一般往來處理。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表示沒有過往紀錄，甚至乎不關心，亦無意修改日後的政策。事實上，有消息顯示，本港在日治時期的前與後，曾涉及很大數目的款項，而政府卻沒有關心到。現時香港有很多市民移民外國，他們在生時，有些不希望讓家人知道私下的資金數目，亦不想他們在去世後，財產被他人享用。故此，政府應該考慮跟隨世界其他國家立法，凡存款超過7年，如沒有動用，而存款人又下落不明時，則由政府收歸一個基金而予實際運用。其次，當局應該規定現時的銀行提供一種服務，就是如果存款人經一段時間而沒有通知銀行，銀行就須通知其家屬或其信託人。政府會否在這兩個問題上考慮立例？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沒有說過並無過往紀錄。銀行當然存有客戶紀錄，而且為方便內部行政工作，對長期沒有交易紀錄戶口及無人認領存款，亦有本身的分類法。由於每間銀行的這類紀錄各有不同。故無法從整個銀行業取得一個有意義的數字，但這個與沒有保存紀錄的說法很不同。

第二，我並沒有說政府不關心這個問題。政府對這問題當然亦表關注。我們關心的是要確保有一個完備的制度，而我們相信現在已有一個這樣的制度。對於詹議員提及的幾點，現時已有完全合理的法律原則及銀行處理這類存款的原則去處理這類問題。讓我講述一下這些原則，因為如果我就我所知的講解一下這方面適用的法律原則，我想將有助大家了解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首先，銀行的存款具有貸款的法律性質。存入銀行的款項會變成銀行整體資產的一部份，而銀行與顧客的關係是借方與貸方的關係，另銀行還有一個兌現客戶支票的附加責任。然而，借方必須找出貸方的一般規則，亦即詹議員提及的一點，卻不適用於銀

行。銀行的責任只是在客戶提出要求時，退還全部或部份存款。客戶只有在提出這樣的要求後，才有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按照簡單合約，提出訴訟的法定時限為 6 年，當然這亦適用於這情況，但這個 6 年時限只是由客戶提出提款要求後才開始計算。無論如何，銀行從業務角度考慮，一直都沒有訂立對客戶不利的時效規則。

主席先生，在這種情況下，似乎最重要的是，即使事隔一段時間才要求提款，銀行仍會退還存款，而要求提款的可以是存戶本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問題只是要確定這些要求是否真確。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政府接管有關款項亦不會有甚麼分別，因為這些款項仍然是以信託方式寄存，等待日後認領。只要銀行體系健全，只要這些已確立的立法與處理原則得到遵守，則政府似乎沒有理由插手。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是否知道有任何其他地方會要求銀行交出無人認領或長期沒有交易紀錄戶口的存款？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有的。在香港，我們一般沿用英國的制度，這個制度與我剛才所述的制度一樣。日本亦採用這個制度。雖然我知道按照美國的制度，無人認領的存款在一段時間過後可由聯邦儲備局接收，但那可能是由於美國的法律規定與我剛才所述的不一樣。此外，美國的銀行業比較不穩定，這點亦值得注意。在八十年代，美國每年倒閉的銀行數目到了一九八八及八九年竟超過 200 間，去年亦超過 100 間，而香港在這方面的數字則遠遠低於美國。

黃宜弘議員問：主席先生，歷年來香港已失落了很多銀紙，有些被火燒，有些掉下海，有些為儲藏家所收藏，因而在市面上失去流通。我想問，政府有否對這種情況進行估計以及會如何處置？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紀錄。從所述問題的性質來看，我想顯然很難存有這方面的紀錄。再者，這問題似乎偏離了原來問題的範圍，原來問題是問及銀行體系內處理無人認領存款的一般政策。

主席（譯文）：黃宜弘議員，你的問題是否與無人認領存款的戶口有關？

黃宜弘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問題的要點是有關那些失去流通的銀紙，相信香港人都不知其數額有多大，但我估計是非常龐大的。政府是否有辦法去評估這數字，以及會怎樣處理這些錢？

主席（譯文）：這問題確偏離了無人認領存款戶口的範圍。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我們不清楚這問題究竟嚴重到何等程度，所以政府似乎應收集多些資料以告知本局。政府可否考慮要求銀行，呈報該等長期無交易的戶口資料，讓政府知道目前的情況到達何等地步？另一方面，我們知道有些存戶可能已去世，而其家屬亦不知有一筆錢存放，這樣就查不到該等存戶的存款，但如果政府備有清楚的紀錄，那麼，其家屬就可尋回該等金錢。最近有一宗法庭個案，是涉及一個美國人的家屬，發覺他祖父所持有的一些香港股票遺失了，經追查後，才知道目前約值 500 多萬元。所以實際上，如果家屬可以找回遺失了的戶口，是可以找回很多錢的，對他們極有幫助。政府可否考慮要求銀行提供這方面的紀錄？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不會要求銀行提交自己認為無須知道的資料。我這樣說的理由是，我們認為如果現時採用的原則及制度是令人滿意，那麼這個制度應足以處理有關問題。事實上，現時亦沒有跡象顯示這方面有任何問題存在。所以不應說問題嚴重到何等程度，因為根本沒有跡象顯示有問題存在。現時的制度看來的確運作良好。基於我在解釋有關法律原則時所述理由，借方須找到貸方的一般做法並不適用於銀行與存戶的情況。如果這做法確適用的話，則很可能會導致銀行在還款給貸方後無法兌現由貸方發出但仍未兌現的支票。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銀行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職能是兌現支票。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現時沒有跡象顯示有問題存在。不過，如果黃議員或其他對這問題感興趣的議員還有其他有用的資料，我們會很樂意予以考慮。

安老院安全標準

三、許賢發議員問：消防處最近在巡查全港的安老院後，指出其中有 5 間安老院的安全程度堪虞，急需政府有關部門聯手處理，另有 305 間沒有按有關守則規定，裝置自動花灑和煙霧偵測系統。有鑑於上述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管制私營安老院的立法工作未完成之前，現時有何措施確保經營者遵守有關守則的規定；及將來有何安排，以應付有關管制法例對安老院服務需求可能會帶來的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非常重視安老院的安全問題和服務質素。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受資助安老院，一般均能為入住的老人提供高水準的服務。不過，若干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則令人關注。

政府為協助私營安老院維持高水準的服務，曾發出私營安老院守則，作為經營安老院人士的服務指引。該守則其中一章，專門闡述經營安老院所須注意的安全及防火措施。政府目前並無法定權力規定私營安老院須遵從守則的建議，在院內裝置自動噴灑滅火系統或煙霧偵測系統。

有關安老院的防火問題，社會福利署會轉介消防處處理，由消防處進行視察。繼本年六月一間位於界限街的安老院遭人投擲火彈後，消防處已加緊視察安老院，一共完成

530 次視察工作，每間安老院最低限度巡視一次。同時，社會福利署人員亦有定期探訪安老院，促請經營安老院人士遵從守則的建議。有關人員會於每次探訪後發信給經營人士，指出院舍應予改善的事項；若有發現院舍安全措施不足，亦會一併要求改善。因此，社會福利署亦不時會發信給所有安老院經營人士，提醒他們必須注意安全措施。

管制安老院服務水準的最有效方法，就是立法管制。上星期，我已經將安老院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此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安老院的服務水準能為本港市民所接受。我希望藉此機會促請各位議員將審議此條例草案列為優先處理工作。我們希望有關法例能早日制訂，確保安老院可改善服務，以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條件。

許賢發議員問：主席先生，謝謝衛生福利司告知本局，政府有關部門在探訪老人院後，如發覺有不妥善時，會隨後發信給有關老人院要求改善。但我們關心的是，如果政府發信後，經營人士不肯或全無改善，尤其是在立法工作未完成前，而實質上又存有很大的危險性，則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以免老人們的生命受到威脅？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有關最起碼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現行守則，安老院的防火規定與其他院舍相同。規定裝置的主要消防設備包括自動噴灑滅火系統。除了樓宇內沒有消防水箱的安老院外，現時其他安老院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應沒有多大困難。前者在裝置自動噴灑滅火系統上可能會有較大困難。在這情況下，我們會設法與水務署安排直接從水管總喉獲取噴灑用水，以解決供水問題。

關於主要問題提及的 5 間安老院，所遇到的最大問題是它們設於被認為不宜作安老院用途的樓宇內。附加防火規定亦沒有幫助，因為該等規定不足以減輕這些樓宇的固有危險。在這 5 間安老院當中，有兩間已關閉，另有兩間正積極尋找適當地方搬遷，而餘下一間設於一座樓宇的地庫及地下，該處經營人已將被認為不宜作安老院的地庫關閉。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管制安老院的法例一旦實施時，可能會引致相當多的私營安老院，因不符合規格（即使有一段寬限期仍不能達到一定水準）而須關閉，政府有否制訂應變措施，以處理一些需要安置而目前已入住私營安老院的老人家？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有關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不會引致如補充提問所述問題。但我們確已有計劃，在出現這種情況時，可另作安排應付。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本局將會討論管制私營安老院的法例，這法例一旦通過後，我相信私營安老院的院費必會增加。政府會否設法協助那些需要住院而經濟又有困難的老人？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若出現這種情況，我們會協助那些需要幫助的合資格人士。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案第二段說：「政府目前並無法定權力規定私營安老院安裝自動噴灑滅火系統及煙霧偵測系統」，但據知在 305 間缺乏這類設施的院舍中，其中有 10 多間是政府資助的。請問衛生福利司，為什麼會出現政府資助的院舍也缺乏這類安全設施，以及政府是否有計劃盡快安裝？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需要看看剛才問題所提及個案的詳情。當然，在有需要裝置自動噴灑滅火系統及消防設施時，我們會立即這樣做。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當局能否確保會獲得足夠的所需人手，包括合資格的護士及社工，以配合立例管制的精神？如果沒有足夠的人手，當局會否暫緩執行或延長這法例的寬限期，以容許私營安老院有更充足的準備？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這裏有兩條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實未能回答第二部份的問題，因為有關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成為法例。第一部份的問題則是問及我們是否準備採取措施，以便能在較佳情況下容納安老院職員及入住安老院的老人。我的答覆是肯定的。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防火問題外，對於安老院的衛生與居住等環境問題是否有限制？現時是否有管制的法例？若無，政府會如何做？

主席（譯文）：鄧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已超越了要求闡釋主要答覆的範圍。

潛在危險裝置

四、 文世昌議員問：關於本港的潛在危險裝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有的潛在危險裝置數目；
- (b) 處理該等裝置的政策與策略，及若已就緊急情況擬備應變計劃，則詳情如何；
- (c) 隨着市民對這問題的認識和關注日漸增加，政府當局會否向市民公布潛在危險裝置的危險評估報告及有關的應變計劃；及
- (d) 政府當局在計劃設置潛在危險裝置及擬訂有關應變措施時，會否徵詢市民的意見及讓社會人士參與（例如透過區議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我先定下潛在危險裝置的定義，或許會有幫助。潛在危險裝置是指該項裝置所貯存的危險物料的數量，相等於或超過指定的數量。指定的數量，會因不同物質而有所不同，但一般都依照 1982 年英國處理危險物質裝置通告規例所說明的數量，並且根據本港的情況而略為更改。此外，炸藥工廠和炸藥庫亦列為潛在危險裝置。

關於問題的(a)項，本港只有 34 項潛在危險裝置，包括較大型的石油氣貯存設施、煤氣廠、濾水廠氯氣貯存庫，以及炸藥工廠和炸藥庫。

至於(b)項，政府的政策是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把潛在危險裝置的危險程度減至最低，方法是控制潛在危險裝置設立的地點和其附近土地的用途，以及規定裝置依照指定標準興建和運作。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由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起，負責統籌各項就潛在危險裝置而採取的行動。這個委員會名為潛在危險裝置土地用途規劃及管制統籌委員會，簡稱潛在危險裝置統籌委員會。

每項潛在危險裝置周圍的人口，都是由規劃研究來確定的，而構成的危險，則藉着對該裝置進行危險評估來審定。然後，依據潛在危險裝置統籌委員會所制定的一套指引，並參照國際慣例，評定裝置所構成的整體危險。當局通常不會批准設立新的潛在危險裝置，除非這些裝置符合有關的危險指引，則屬例外。至於初步不符合危險指引的現有潛在危險裝置，潛在危險裝置統籌委員會會決定須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所構成的危險。這些措施可包括提供改良的安全系統，以及減少裝置內的危險物料存量。如有需要，更會考慮把裝置遷移。其他措施還包括：拒絕就潛在危險裝置增加貯存量簽發許可證或就其設計給與正式的批准。

關於應變計劃，消防處與其他部門和有關機構，包括警務處、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政府化驗所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磋商後，為每項潛在危險裝置制定緊急應變程序。這些緊急應變程序充分顧及有關裝置的性質和所在位置，並以緊急應變計劃的形式擬定。這個計劃會分發給所有參與緊急行動的政府部門和機構，並會在需要時實施。然而，我想強調一點，應付危險的整個構思，是從一開始就盡量減少事故發生的機會。

至於(c)和(d)項，有關的區議會通常會獲告知該區各項潛在危險裝置的主要危險評估結果、建議的危險減低措施和應變計劃。我們會繼續這樣做。此外，我們打算在明年年初把危險指引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這樣會使有關專業人士和廣大市民，都可以更容易取得有關資料。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潛在危險裝置是會導致火警、爆炸和洩漏有毒化學物品，而這些裝置往往又接近人口稠密的民居。請問政府會否立例，規定必須要做妥危險評估報告，並在規劃階段時諮詢公眾和社區人士，而不是在規劃完成予以公開和得到政府確認後才進行諮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在主要答覆已嘗試指出,潛在危險裝置不可能引致爆炸或洩漏毒氣,但很可惜所說的似乎已被遺忘。我們強調為各項潛在危險裝置訂定規劃準則及減低危險的措施,目的是將爆炸或洩漏毒氣或同類事故的可能性減至最低。當然,我們可以立例管制潛在危險裝置。但由於迄今只有 34 項潛在危險裝置,而且看來增加的數目會很少,又由於這些裝置大部份已受其他法例管制,例如消防條例及其他管制使用危險物料的規例,再加上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清楚訂明管制這類裝置的方法及其鄰近範圍的規劃,所以我倒懷疑是否值得另行立例管制。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的第四段指出,有些危險裝置不符合指引的規定。請問有哪幾項潛在危險裝置未有符合指引?另外,潛在危險裝置統籌委員會將會採取措施以減低危險性,請問何時完成這些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我提及的 34 項潛在危險裝置,據我所知,其中 24 項已完成危險評估、規劃研究及減低危險措施等工作。至於其餘 10 項,其中一部份須要遷移,所以當然需要一段時間另覓地點。然而,我可向各議員保證,當局認為盡速完成盡可能減低危險的措施,至為重要。有關個別裝置的詳細資料,我會以書面提供。(附件 II)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的第一段指出,香港的潛在危險裝置標準,是依照英國八二年的通告規例而訂定,並根據本港情況而有若干修改。我的問題是,由八二年至現今九三年,英國政府有否修改標準?若有,香港有否跟隨修改?其次,答覆說,香港的標準,是根據本港的現況而作出更改。請問所謂「更改」,是否做得更寬鬆,以致瀘水廠和油庫,即使毗鄰集合大量居民,亦不列為危險裝置?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第一部份的問題,我未能即時答覆李議員,但我會給與書面答覆。(附件 III)鑑於科技標準不斷改變,我認為無疑須定期修訂有關規例。但正如我所說,我會以書面答覆該部份的問題。

至於第二部份的問題,我相信所謂考慮本港情況而作出更改,實際上是實施更嚴謹的標準。

主席(譯文):李議員,是否已回答了你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伊信先生說,如果根據香港現況而訂定的條件,定必更為嚴謹。伊信先生可否答覆,在英國制度下,一個有爆炸危險的石油氣裝置,會被界定為「潛在危險」還是「危險裝置」?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想這問題超越了跟進問題的範圍。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馮智活議員時所提及 10 項仍未符合安全標準的潛在危險裝置，會否在短期內向公眾公布和規定在一定時間內予以搬遷？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回答第二部份的問題，我們打算把部份裝置搬遷。至於該 10 項裝置的有關資料，我樂意以書面提供。

公務員退休或辭職後受僱

五、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規管高層公務員在辭職或退休後接受私人機構聘用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規管退休後或辭職後接受私人機構僱用的政策有所分別，其原因何在；
- (b) 諮詢委員會就申請退休後受僱的個案所建議的退休後禁止在外界工作的最長期限為多少；
- (c) 退休人員因為接受私人機構僱用而其長俸暫停發放的個案有多少宗；及
- (d) 公務員事務司以甚麼準則酌情決定批准辭職人員接受私人機構聘用？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陸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我現答覆如下：

- (a)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公務員若已辭職，並且已終止與政府的關係，政府如仍規管其日後的聘用事宜，則既屬不合理，亦不切實際。不過，我要補充一點，就是如有需要，政府不但可以，並且會在有關人員離職前休假期內（有關假期可能長達數月）作出規定和管制。此外，所有前任公務員，不論是屬於退休或辭職人員，均須繼續遵守亦適用於本港的一九八九年官方保密法的規定。
- (b) 關於申請退休後受僱的個案，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退休後禁止在外界工作的最長期限為兩年。
- (c) 答案是沒有。這是因為申請於退休後任職私人機構的人員，在其申請遭拒絕後並無接受有關職位。假如他們接受私人機構聘用，退休金將會暫停發放。

- (d) 對於那些已辭職而希望於辭職前假期接受私人機構聘用的人員，當局在批准其申請時所採照的準則，是與那些希望在退休後受僱的人員相同。但最重要的，是有關聘任是否與公眾利益有所衝突。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問題(a)及(d)部份都未獲回答。問題(a)部份只是想問，規管退休後或辭職後接受私人機構僱用的政策有所分別，其原因何在。我得到的答覆是，公務員若已辭職，而政府仍然規管其日後的聘用事宜，則既屬不合理，亦不切實際。那麼，對於那些退休公務員，我們亦可否說他們已與政府脫離關係？又政府在回應(d)部份的問題時表示，當局在酌情批准這類申請時所採照的準則，其實與酌情批准那些由退休人員提出的申請相同。故此，政府可否證實二者的政策是有分別，而不要企圖迴避問題？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二者的政策是有分別的。我想分別在於如果某人辭職，他是單方面採取行動，如我可以這樣說，是終止與政府的關係。他當然要放棄本身的利益：他既不能獲得長俸，也不能獲得其他退休後的利益；故此，我們認為對該人施加任何一般限制是不合理的。畢竟，他須要謀生，他可為社會作出一些貢獻。只要他沒有違反官方保密法，我覺得讓他在辭職後受僱是合理的。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10 年，有多少辭職或退休高級公務員申請任職本港私人機構，而獲批准的申請又有多少宗？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正如我們所說，我們沒有存備辭職人員的統計數字，因為我們沒有規管辭職人員日後的聘用事宜。至於退休人員的紀錄，我確有過去 6 年的一些統計數字，而這正是就此事向總督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成立至今的一段期間。在這 6 年內，前任首長級人員申請退休後受僱的個案共有 163 宗，其中 3 宗不獲批准、37 宗獲批准，但申請人必須遵守種種條件，通常與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有關，另有 123 宗申請獲無條件批准。也許我得補充，大部份申請都是由專業人員提出，例如醫生、律師、工程師及會計師等。

主席（譯文）：胡議員，是否已回答你的問題？

胡紅玉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可否提出跟進問題？

主席（譯文）：嚴格來說，除非你的問題未獲答覆，因為還有多位議員等候發問。

胡紅玉議員（譯文）：我的問題已獲答覆。謝謝，主席先生。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政府有多個權力很大的法定機構，例如醫管局和證監會等。嚴格來說，其人員不屬官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官方保密法」與「退休後最長兩年限期」的規定，是否亦適用於這些法定機構的高級人員，尤其是他們很多是採用合約式的受聘？

主席（譯文）：公務員事務司，你能否回答？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答案是他們不應受到「官方保密法」規管。若由我回去查核，然後直接回覆潘議員，我想會是更明智的做法。（附件 IV）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答覆的(d)段，公務員事務司提及一個準則，主要是看聘任是否與公眾利益有所衝突。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與公眾利益有所衝突這樣廣泛的說法，是否包括以下情況：即某退休公務員，如將所持資料公開，便會令政府尷尬，但此事與公眾利益絕無關係？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所考慮的基本問題，是有關聘任是否與公眾利益有所衝突。不過，我們就這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人員曾否參與政策制定或決策工作，而這方面可能令其準僱主受益。即是說，因有關人員以往的知識及經驗，令其準僱主獲得不公平的利益，而有損同業其他競爭者的利益；此外，亦會考慮公眾對有關人員出任私人機構職位的觀感。這些都是我們就公眾利益方面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剛才所提及的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在過往 163 宗的申請個案中，只否決了 3 宗。會否顯示該諮詢委員會，根本只是一個橡皮圖章，任何申請大致都會獲准。政府會否檢討這個審議機制，令其向公眾負責，包括要求日後的司級官員或署長級官員，如在退休後立即從事私人機構工作，必須經過立法局的批准及審議？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有關審議程序絕不可以說是橡皮圖章。公務員事務通告已清楚列明退休後受僱的一般準則，而公務員亦清楚知道這些準則。同時，我認為退休公務員既是負責任的人，他們會小心設法避免與公眾利益有所衝突，而這亦是只有少數申請被拒的原因。我認為若以此斷定這裏有任何橡皮圖章機制的情形是相當錯誤的。現行審議首長級人員退休或離職後受僱的機制，是剛才所說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會考慮每份申請，並按有關人員的年資而向總督或公務員事務司推薦，然後由總督或公務員事務司作出決定。我認為這是一個絕對可接受的機制，而我相信不宜由立法局議員決定這類事宜。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退休公務員轉職私人機構，雖然要經過一個委員會的審核和總督的批准，但據剛才公務員事務司所提供的數字，可以清楚知道絕大部份的申請都獲准。雖然大部份被批准的人士是進入專業職系，但如果批准的百分比是那麼高，而被否決的只有3宗，我們對公務員轉職的管制，是否已名存實亡，沒有甚麼實質的意義？政府會否檢討和收緊現時的評審機制，以及會如何處理；若不予檢討，理由何在？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說我所提供的數字其實是一個極小之數。我想我說過在6年內接獲163宗申請。事實上，這並非一個很大的數目，我想這顯示有關人員在這方面已很自制。此外，我須補充，退休公務員經驗豐富，技能卓越，而且有着服務社會的熱誠。他們能為社會作出貢獻，我看不出為何要在這方面採取過於強硬的做法，儘管我們固然須十分小心，以保障公眾利益。因此，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問題的答案是，我們覺得規管已屬足夠，所以不會建議檢討有關程序。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

六、 李華明議員問：就政府一直以來推行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地化」所指的是甚麼；及
- (b) 它與最近推行的新政策容許以海外條件受聘的合約公務員申請轉為以本地條件聘用有否衝突；若有，在甚麼方面有衝突；若否，為何不繼續沿用原有的政策？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就公務員的聘用事宜而言，「本地化政策」關乎政府聘用海外人員的政策，即政府只在不能聘請到完全符合資格和合適的本地人員，並且不能修改聘用資格，以便聘請本地人員來代替聘用海外人員時，才會聘用海外人員。「海外人員」是指符合有關準則而按海外服務條件受聘的人員。「本地人員」則指並不符合資格按海外服務條件受聘的人員。
- (b) 經界定的本地化政策與議員所指在最近施行的措施，兩者之間並無本質上的衝突。不過，我們在以往的做法，是不接納早已按海外條件受聘的人員申請按本地條件簽訂新合約。現在我們會考慮該類申請，但只限於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員所提交的申請，而該員並須符合若干條件。此外，這項安排屬臨時性質，只限於續約一次。由於只有一項改變，而且預期甚少人員會受影響，因此本地化政策會繼續切實而公正地施行。

各位議員可能已經知道，我們在最近公布我們希望於日後委聘人員時，取消海外和本地服務條件之分。我們預計在日後的聘用政策上，「本地化」仍然會是一個重要項目。但隨着服務條件逐漸沒有分野，我們須要就「本地人員」新訂一項確實的定義。這是範圍廣泛的諮詢工作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環，而我們現已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剛才的回覆中清楚表明，只有在不能聘請到完全符合資格及合適的本地人員的情況下，才會聘用海外人員。但很明顯，警務處一直以來都是以海外聘用條件在英國招募員佐級警員來港任督察。請問政府是否很難招募到本地人做督察，以及為何一定要在英國而不是在美國、加拿大或澳洲招募？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或許我應在主要答覆清楚說明本地化政策是有例外情況。我在答覆內所闡述政策是整體政策，但警隊的情況則屬例外。警務處處長認為從海外招募少數督察的傳統做法應予繼續，而這純粹是按政策行事。不過，除了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我所闡述的本地化政策是適用於各政府部門。

主席(譯文)：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先生，*elucidation*，公務員事務司沒有回答我第二部份問題，就是在這種例外情況下，為什麼只在英國而不在美國聘請？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此事應由警務處處長決定。據我所知，並無任何政策可解釋為何應從某處招募這些警務人員。傳統的做法是從英國招募，而顯然警務處處長認為繼續從英國招募這少數警務人員是有好處。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對於公務員而言，當局是有明確的「本地化政策」，但政府很多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在這方面則較為含糊。有些法定機構並沒有本地僱員與海外僱員之分，但有些法定機構，特別是臨時機場管理局、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本地人員與海外人員的聘用條件就差別甚大，嚴重影響本地人員的士氣，令人覺得有種族歧視。請問政府，可否於不久將來為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訂定明確及清晰的本地化政策？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的問題應只限於要求澄清與答覆有關的範圍。我恐怕你實在是提出另一條問題。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公務員本地化及轉制問題都涉及公務員的中文語言能力。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在現時的公務員架構中，有否或有多少本地公務員是由外籍上司考核其中文語言能力，而外籍上司在考核時，是使用甚麼語言，廣東話還是普通話？成績高低標準又如何釐訂？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承認我不大明白實際要問的是甚麼。我相信問題可能是關於要求申請轉制人員的中文語言能力須達致一定程度，而倪議員可能是問由誰來考核他們的語文能力。

倪少傑議員（譯文）：可否讓我重覆一次問題？

主席（譯文）：可以的。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是說：在公務員架構內有中文程度的考核試，成績對升級非常重要，換言之，在「本地化政策」中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而考核中文程度往往是由該等人員的上司進行。如果其上司剛巧是外籍人士，那如何去考核呢？一位外籍人士考核其屬下的中文語言能力，是用哪種方式，廣東話、普通話還是英文？成績高低標準又如何釐訂？

主席（譯文）：倪議員，你的問題是否與申請轉按本地條件受轉的海外公務員有關？因為假如你想澄清該部份的答覆，你是可以要求澄清的。但你的問題似乎超越了主要問題和答覆的範圍。

倪少傑議員（譯文）：主席先生，這完全視乎你如何裁定。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多年來一直實施本地化政策，但似乎對「本地人」一詞並無令人滿意的定義，而現在正在尋找一個定義。政府對「本地人」一詞有何合意的定義？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在七月宣布一項臨時措施，容許某些以海外合約條件受聘而同時亦為永久性居民的公務員，可申請轉以本地合約條件受聘，基本上可說已採取一個立場，就是假如申請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當局便會考慮其轉按本地合約條件受聘。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已開始了第一步，將本地人及永久性居民等同視之。此外，我們亦邀請其他人士發表意見，而事實上，我們歡迎任何人士就這複雜的問題發表意見。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表示容許以海外合約受聘的公務員轉為以本地合約受聘，並稱是項安排屬臨時性質，亦只限續約1次。但這類僱員在約滿時，如果剛巧是九七年，那麼屆時政府又如何保證有經驗的本地人可以填補該等空缺？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斷尋找本地人員填補出缺的職位是整個本地化過程的重要部份。但我認為譚議員的問題所下結論有點草率,因為根據臨時安排,這些前海外人員因是永久性居民而應視作本地人員。因此,我不大肯定假如該臨時安排落實為長期的做法,則如何能以本地人替代本地人。那似乎言不成理。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主要答覆(b)段用了「香港永久性居民」一詞。當局可否界定「永久性居民」一詞,因為舉例來說,我已居港42年,但只有「入境權」?那又是否等同「永久性居民」?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或許我可請我的同事保安司略作補充。但就現時討論的題目而言,關於身為永久性居民的海外合約公務員可申請轉以本地合約條件受聘的臨時安排,我們只是採納現行人民入境條例下「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在現階段,我們無意就「永久性居民」一詞提出全新的定義,以免引起混淆,但正如我們所說,我們這方面的政策,將會符合目前相信是在聯合聯絡小組討論(目的是使人民入境條例沒有抵觸基本法),而雙方或會就「永久性居民」一詞所議定的新定義。我相信我的同事保安司可略作補充,澄清有關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人民入境條例其中一個附表已清楚界定「永久性居民」一詞。就那些具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而言,最重要的是他們享有在港居留權,而人民入境條例的附表已清楚界定哪類人士為永久性居民。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簽證要求

七、田北俊議員問:鑑於有部份歐洲國家更改其對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簽證要求,導致不少港人前往歐洲國家,特別是西班牙,未能順利入境,加上簽證需時,令本港時常外出公幹的工商界及專業人士屢感費時失事和諸多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港府或英國政府是否有任何計劃和措施,令前往該等歐洲國家的本港市民可以縮短簽證時間,甚至豁免簽證,及會否促請歐洲或其他國家的駐港使館,可於24小時內簽發簽證,方便急於外出公幹的人士;
- (b) 政府當局是否設有任何機制,以評估香港人對這些簽證難題的意見,若有,該機制為何;及
- (c) 在未能確保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為旅行方便的證件之時,政府如何游說港人相信,在過渡期間以至九七年以後有一本可靠的旅行證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簽證規定方面，最近只有一項新措施影響到英國屬土公民和英國國民（海外）。西班牙由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新簽證規定，而這項規定影響若干國家及地方，包括香港在內。正如所有簽證規定一樣，這會對旅客引起不便。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曾努力游說西班牙政府不要實行新規定，但不成功。我們現時主要的工作是鼓勵西班牙駐港總領事館盡量縮短處理簽證的時間，以及簡化簽證手續。
- (b) 我們並無聽到市民在簽證時有任何特別困難，但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正如其他問題一樣，政府會以多種不同的方式評估市民對此事的意見。我們蒐集透過傳媒及在傳媒發表的意見，並考慮市民寫信直接告訴我們的意見和親身經歷。本局的國籍小組亦是另一重要途徑，使我們可以知道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見和經歷。
- (c) 在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努力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獲得各國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及該日後都是有效的旅行證件，護照持有人可進入 71 個國家及地方，毋須簽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亦同樣獲得各國承認。我們會繼續為所有持香港旅行證件的人爭取延續免簽證優惠。為此，我們已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向中國政府提出有關建議。

颱風期間的機場交通安排

八、 鄭海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有何安排可確保在八號颱風信號懸掛而本港機場仍維持開放時，往來機場的乘客能獲得足夠的陸上運輸服務？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機場巴士和的士提供了直接往返機場的公共交通服務。

機場巴士

目前，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經營 4 條機場線，分別往返機場與中區、銅鑼灣、太古城和尖沙咀。以往紀錄顯示，九巴能在八號颱風信號懸掛期間維持機場巴士服務。按照長期以來的安排，民航處會通知巴士公司在機場輪候的乘客人數，並在有需要時額外調配巴士應付需求。

的士

八號颱風信號懸掛時，可用的的士數目可能會減少，因為個別司機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服務。不過，民航處會直接與的士聯會和的士無線電服務中心聯絡，通知它們機場乘客的需求。

作評稅用途的物業交易檔案

九、 李永達議員問：在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就物業交易利得稅評估事宜提出的質詢時，稅務局局長表示，將會檢討現時挑選個案以開立物業交易檔案的準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項檢討有何進展；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收緊開立物業交易檔案的現行準則（即同一個人在 6 年內進行 4 宗或更多物業交易，或物業售價超過 150 萬元，而持有有關物業的年期不足 2 年），從而遏止物業炒賣活動；及
- (c) 會否採用數套不同的準則，將較多潛在的納稅人納入稅網？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稅務局局長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完成檢討挑選個案以開立物業交易檔案的準則。基於檢討所得結果，稅務局現已採用新的挑選個案準則，今後該局會在下述情況下開立物業交易檔案及發出調查表：如一名非屬「轉賣人」（即簽訂物業買賣協議購買一項物業，而在正式轉讓前將該物業出售的人士）的人士曾：

- (a) 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的 6 年內，進行 3 宗或以上物業交易；或
- (b) 單一次出售擁有不足兩年的物業，而所得的溢利總額超過 20 萬元。

根據新準則，稅務局會對 6 年內進行 3 宗物業交易的人士，開立物業交易檔案，而舊準則則為 4 宗。這表示有更多可能須要納稅的人士將會受到審查。此外，稅務局會繼續以往做法，審查所有涉及轉賣人的個案，以確定他們的課稅責任。

地盤意外

十、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年按成因分類的地盤工傷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是發生在政府工程地盤中；及
- (b) 現時，政府工程地盤的工業安全要求是否較私人工程為高？請提供有關細節。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按意外成因分類的建造業意外分項細目載於附件。在政府工程地盤發生的建造業意外數目，在一九九零、九一和九二年，分別為 4943 宗(19.7%)、4169 宗(18%)和 3221 宗(17.1%)。
- (b) 政府和私營機構的建造工程，同樣受到工業安全法例所訂標準規管。不過，政府部門亦訂立嚴格的安全規定，要求屬下的承建商遵守。舉例來說，各工務部門會監察屬下的承建商在工業安全方面的表現，作為評估承建商在日後應否獲批政府工程合約的工作一部份。有關方面現正制定一套遵守標準，並於明年推行。房屋署已有一套遵守規則，用以監察承建商在工業安全方面的表現。至於機場核心計劃合約工程方面，當局已發表一份機場核心計劃建築安全手冊，規定承建商須制定全面的安全計劃，並須加以遵守。一九九二年七月以後批出的機場核心計劃合約，均須遵守手冊所列的主要規定。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文，負責的工程師如發覺安全計劃未有妥當實行，則有權停止進行工程。至於工務計劃的其他工程，有關方面亦會逐步引進類似的規定，而首先由規模最大而又最複雜的合約工程計劃開始。

附件

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建造業之工業意外分析

成因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機械	1604(13)	1160 (9)	805 (5)
運輸	196 (1)	132 (3)	74 (1)
爆炸或火警	105	70 (6)	88 (3)
炙熱或腐蝕性之物質	373	333	250
氣體、中毒及其它有毒物質	21 (1)	12	13 (3)
觸電	81 (6)	59 (3)	35 (3)
人體下墮	3571(25)	3362(24)	3036(24)
踏著、碰著或被物件擊中	10319 (2)	10760(2)	7702(4)

成因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物件下墮	1740 (8)	1352 (6)	1109 (3)
泥土傾瀉	21 (1)	14 (1)	15
人力搬運	4468	3895	3694
手工具	1181	842	818
其他	1458 (1)	1124	1176 (2)
總數	25138(58)	23115(54)	18815(48)

括號內的數字為死亡人數，不在括號內的數字為意外事件的總數。

為更改用途而改建樓宇

十一、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以何準則審批發展商將部份樓宇的用途更改，例如將停車場改建為綜合娛樂中心，酒樓改建為商場等；及
- (b) 政府有何方法保障小業主們免受到發展商在獲批准更改樓宇用途後改建樓宇所造成的滋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是可根據批地契約條款、城市規劃條例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來管制建築物用途的更改。但由於有太多不同的情況出現，因此不可能概述那些更改將可獲批准，在審批申請時採取甚麼準則，以及是否會訂立條件來管制或避免建築物作其他用途。每宗個案均須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

如所建議的用途更改不符合有關地段的批地契約條款，但屬可予批准的用途，便須修訂批地契約。根據規劃法例的規定，或有需要依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申請，而需要與否，須視乎法定劃定用途。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政府在考慮申請時，均須顧及建議的更改是否配合該區和周圍用途的規劃目的、輔助基礎建設是否足夠，以及區內的其他因素，此外，政府並可在給與批准時訂立條件。

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的用途如有任何重大的更改，均受到建築物條例所規管，該條例主要是顧及建築物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審議更改用途的申請時，採取的準則包括如建築物結構的承重能力和逃生設施是否適合建議的用途更改。任何與更改用途有關的擬議建築工程，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

建築物的某些用途，例如酒樓和遊戲機中心，是須申領牌照的，因此須符合有關的發牌條件。

- (b)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述(a)段所載的各種管制措施，或可保障業主和住客免受建築物改建所造成的滋擾。舉例來說，修改契約將停車場改建為綜合娛樂中心的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批准。

至於噪音、衛生及其他滋擾等問題，可轉交警方、兩個市政局或有關的發牌部門處理，由他們採取執法行動。

除上述已提及的管制措施外，受滋擾的業主亦可根據規管建築物用途和管理的公契條款，親自或透過業主法團，向造成滋擾的人採取法律行動，事前或須按個別情況徵詢法律界人士的意見，以確定是否可行。

航空貨運服務

十二、 黃震遐議員問：鑑於香港與外國之間的航空貨運數量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措施以確保香港航空貨運服務足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需求；及
- (b) 與外國達成的航空協定有否分開處理航空貨運服務及航空客運服務，若否，有否計劃令到面對客運服務競爭的貨運服務能獲得公平發展機會？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與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航空貨運服務，由香港及外國的航空公司以定期及不定期航班提供。定期航班的班次及容量，由香港的各項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及安排規管。不定期航班，須由民航處處長批准。雖然有數間航空公司，利用專為貨運而設計的飛機，經營全貨運服務，香港的貨運，有相當大數量是利用客機的機腹貨艙運載，這亦是這些航機運作的一個重要環節。在繁忙時期，民航處會批准額外的不定期全貨運航班服務。

目前的運載比率，顯示市場有足夠容量，應付全年可預見的需求。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的五年期間內，香港上落的航空貨運量，增加 58.5%。以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處理的貨運量來說，除總卸貨量的 2%及總上貨量的 5%外，所有貨物都經由定期航班運載。這顯示根據香港的航空運輸協定及安排所提供的貨物容量，足以應付市場的需求和增長。

同時，不定期的航班服務，在應付季節性高峰需求，如聖誕節前付貨往歐美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不過，這個情形會經常受到檢討；如情況有變，我們會嘗試與有關航空夥伴商討增加所提供的容量及班次。

由於有大量貨物以客機運送，所以要區分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有關載客及載貨的提供，實際上不可行。不過，如發覺除了客貨同機服務外，有需要為某一目的地提供全貨運服務，我們通常會嘗試取得有關航空夥伴的同意，獨立提供全貨運服務，或是訂立方案，容許客運服務部份容量，改為全貨運服務。

僱員再培訓

十三、 彭震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讀及完成僱員再培訓課程的人數，以及分別接受技能訓練及「轉業錦囊」課程的人數及他們的就業情況；
- (b) 參加「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及該計劃的進展；及
- (c) 僱員再培訓局的財政支出分項數字，如宣傳費、課程費、行政費等？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就彭議員所提問題的三個部份，依次答覆如下 —

- (a)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底為止，僱員再培訓計劃共錄取了 5945 人，其中 4638 人已完成再培訓課程，其餘 1307 人現正接受再培訓。在該 4638 名已完成再培訓課程的學員當中，1581 人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而 3057 人則接受有關求職技巧及如何熟習在新環境工作的訓練。

我們並無個別學員就業情況的詳盡資料，因為學員無需要向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處報告其就業情況。不過，一般的反應顯示，學員大致上在找尋工作方面並無困難。舉例來說，在該 1581 名已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的學員當中，只有約 10% 需要勞工處的本港就業輔導組協助找尋工作。

- (b) 在職培訓計劃自一九九三年六月開始推行以來，共有 320 間公司參加，並有 589 名僱員已獲安排在其中一些公司工作。
- (c) 僱員再培訓局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是 1.46 億元，其中 330 萬元預留作宣傳用途、1,400 萬元供支付行政費用（包括成立新辦事處的資本開支項目），而餘下的 1.287 億元則用於各項再培訓課程。至於實際開支的分項數字，則待該局向總督呈交首份周年報告連同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時，便可提供。該份報告將會按照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提交立法局審議。

失竊車輛

十四、 李鵬飛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兩年每年據報的偷車數目為何，與同期內中國所交還的失車數目比較又如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據報被偷去的車輛分別有 6354 及 6916 部，而本年頭 9 個月則有 3649 部。

在一九九一年據報被偷去的車輛中，有 4309 部獲尋回，其中包括由中國交還的 34 部；在一九九二年則尋回 3771 部，其中由中國交還的有 6 部；而本年至今已尋回 1722 部，其中由中國交還的有 24 部。

遣返滯港越南船民

十五、 李鵬飛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計劃遣返所有滯留在香港的越南船民？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現時是根據綜合行動計劃遣返滯留本港的越南船民及安排他們移居海外。該項計劃是在一九八九年由國際間有關各國議定的。

根據綜合行動計劃，所有抵達第一收容國的越南船民均須接受甄別，以審定他們是否為難民；那些被審定為非難民的人士須返回原居地。

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已有超過 35000 名越南船民從香港返回越南；同期亦有 24500 名越南難民離開香港。現時在本港的越南船民仍有 35000 名，包括約 2000 名難民。

一九九二年，抵港的越南船民只有 12 名，而本年截至目前為止則有 55 名。如果現時越南船民抵港及離港的趨勢維持不變，在一九九六年初便應可以將所有滯留各中心的越南船民送離本港。

機場地基下沉

十六、 詹培忠議員問：鑑於有其他機場以填海方式興建後，發現地基下沉，要多次延期使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參考該等經驗去評估本港赤鱘角機場情況；
- (b) 若有，結果如何，會否牽涉額外工程、時間及金錢；
- (c) 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有，政府在設計赤鱘角新機場的填海工程時，有參照本港及其他國家進行的大型填海工程的經驗。爲了評估新機場地盤泥土的特性，政府早在一九八二年已在赤鱘角興建一條試驗堤。由一九八二至一九九零年間，政府曾密切監察該試驗堤，並得出泥土設計參數。政府已根據這些資料和地盤勘測的結果評估機場填海區在築填後的情況。由於日本新建的關西機場情況獨特，因此興建該機場的經驗並不適用於赤鱘角。許多國際機場都是建在築填的土地上，例如阿姆斯特丹機場、三藩市機場和啓德機場。政府亦有參照本港過往發展新市鎮、興建貨櫃碼頭及進行市區重建時所累積的填海經驗。
- (b) 根據有關其他大型填海工程的研究和從該試驗堤觀察所得，我們已決定在赤鱘角填海工程中採用移去上層軟海泥的技術。估計移去海泥後，新機場填海區的平均沉降幅度經過一段長時間後將爲 40 至 50 厘米。爲提供足夠物料以防沉降，該地盤將填至機場平台水平上半米，而在設計土木工程時，也會考慮到這些情況。當局並已撥款進行本港慣常採用的機械或加重負荷的方法，使地盤加速沉降，並裝置儀器監察沉降情況。

由於採取了這些措施，新機場的泥土沉降情況將可受到控制，而同時我們亦已在預算範圍內對有關工程、時間或開支等方面作出安排。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沉降出現任何大問題而可能須大幅增加撥款。

醫護人員在颱風期間當值問題

十七、 何敏嘉議員問：有觀塘基督教聯合醫院護士於八號風球高懸返回醫院當值時，被通知不用上班及被囑離開工作地點。鑑於此舉可能影響醫院運作及員工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 (a) 醫院管理局對醫護工作人員於八號風球懸掛期間當值的政策及指引爲何；
- (b) 爲何會發生以上情況；及
- (c) 醫院管理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上述情況不再出現？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醫院管理局的一般指引，住院服務和急症室服務等各項主要服務絕對不能中斷。至於其他服務，例如門診診療所服務，則通常會於懸掛八號風球時暫停。依據此原則，每間醫院均須各自制訂在風球懸掛期間的人手編制。遇到颱風襲港時，包括護理人員在內的核心職員，均須按既定的輪更表上班當值。

在該宗懸掛八號風球的事件中，由於留在醫院的人手已足夠應付工作需要，故院方通知部份護士下班。值得注意的是，該等休班護士全部均在醫院範圍內的護士宿舍住宿，故此項安排既未有影響醫院的運作，亦不會對職員的安全構成威脅。

與此同時，有關醫院管理階層業已與職工舉行聯絡會議，藉以改善院方與職工的聯繫，尤其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的聯繫。

含石棉物料的巴士站上蓋

十八、 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現有的巴士站上蓋中，有多少個是使用石棉物料興建；
- (b) 這些巴士站上蓋會否對市民的健康造成損害；及
- (c) 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使這些巴士站上蓋得以從速替換？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4間專利巴士公司共設有 1543 個巴士站上蓋，並負責上蓋的維修工作。這些上蓋當中，有 374 個含有石棉物料，詳情見附錄。
- (b) 這 374 個上蓋中，只是上蓋頂部的波紋板含有石棉。據環境保護署表示，在日常一般情況下，這些巴士站上蓋不會對市民的健康造成損害，因為石棉是藏在水泥裏面，除非板塊損毀，石棉纖維才會剝落。
- (c) 由於政府規定，一九八七年以來興建的巴士站上蓋已不再使用石棉物料。至於那些仍然含有石棉的舊巴士站上蓋，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已制訂計劃，在兩年內將這些上蓋全部更換，而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則會在這些上蓋損毀時，使用非石棉物料予以重建。無論如何，4 間巴士公司在更換石棉上蓋時，都會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看看須採取甚麼防範措施。政府當局會聯絡 4 間專利巴士公司，研究能否加快有關工作。

附錄

專利巴士公司設置的巴士站上蓋
(截至九三年十一月一日的情況)

	九巴	中巴	城巴	新大嶼山巴士	總數
巴士站上蓋數目	1221	218	25	79	1543
含有石棉物料的上蓋數目	200	146	13	15	374

水錶供水服務

十九、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3年來下述兩方面的數字：

- (a) 每年獲得水錶供水服務的非住宅用戶及住宅用戶的數目；及
(b) 從上述兩類用戶收取的水費總額（扣除按金後）每年分別是多少？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3年，獲得水錶供水服務的非住宅用戶及住宅用戶的數目如下：

	住宅	非住宅
一九九二至九三	1727000	219000
一九九一至九二	1695000	214000
一九九零至九一	1641000	208000

- (b) 從這兩類用戶收取的水費總額（扣除按金後）分別如下：

	住宅	非住宅
一九九二至九三	748434000	1193487000
一九九一至九二	663939000	1144526000
一九九零至九一	566570000	1038469000

濫用消防喉

二十、黃偉賢議員問：鑑於設置在公共屋邨內（包括其停車場）的消防喉有被濫用作洗地及洗車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否對濫用消防喉的人士提出檢控；若然，過去1年共檢控了多少人，一般罰則為何；若然沒有，原因為何；
- (b) 有何有效措施防止消防喉被濫用？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由九二年十月至九三年九月的1年內，有6人因濫用消防喉而遭水務署檢控及1人遭房屋署檢控，他們全部已被定罪，所判罰款由700元至5,000元不等。
- (b) 為防止有人未經批准而使用屋邨內的消防喉，當局通常會將消防喉裝設於可以鎖上的玻璃喉箱內。不過，為確保一旦發生火警時可以馬上使用這些消防喉，則不宜採取會令消防喉難以取用的措施。

在這情況下，最實際的方法是透過教育市民來防止消防喉被濫用。當局已在消防喉裝設地點附近張貼警告告示，並在屋邨通訊中廣泛宣傳，提醒住戶消防喉的適當用途。如果發現有人濫用消防喉，當局會加以阻止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出警告及檢控。消防處並已把教育市民切勿濫用消防喉及其他消防裝置納入現有的宣傳運動內。

此外，政府已鼓勵發展商裝設較為方便居民使用的水龍頭，以便提供自來水作洗地或洗車之用，從而令居民不再濫用消防喉作這類用途。

條例草案首讀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

1993年檢疫及防疫（修訂）條例草案

1993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993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1993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就設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許可證給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發牌照給保安公司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改善保安及護衛業的服務水準。

保安及護衛服務現已發展為一龐大而繁複的行業，提供林林總總的服務。一九五六年為對付收取保護費問題而制定的看守員條例是現行的唯一有關法例，已經過時，故有需要作出更有效的規管。

現時，只有從事護衛及押運活動的公司及人員受到規管。根據看守員條例，他們提供看守員，須向警務處處長申請批准，並由警務處發給看守員許可證。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提供其他保安服務的公司或僱員。

由於提供及安裝保安設備的公司，特別是安裝警報系統的公司及僱員，可能會獲知敏感的資料，故有需要確保這些人是品格良好的適當人選，可以信賴會把資料保密。同時，為處所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系統的公司及僱員亦可獲知詳細的保安資料，故也應同樣受到規管。

為確保公眾獲得合理可靠的服務水準，更全面管制保安及護衛業也是必須的。因此，我們建議透過發牌制度規管該行業，規管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人，以及可提供人員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我們會從兩方面推行該制度，即發給許可證予保安人員和發牌照予保安公司。這些建議獲護衛協會支持，該會代表超過 75% 在港從事護衛及押運活動的公司。

根據該條例草案，列為保安工作的活動包括守護財產；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我們建議，任何公司如擔任保安工作而無有效牌照，或提供無有效許可證的保安人員，即屬犯罪。同時，任何人如從事保安工作而無有效許可證，亦屬犯罪。

目前，看守員須向警務處處長申領許可證。我們建議保安人員應繼續向警務處處長提出許可證及許可證續期申請。至於保安公司的牌照申請，則應向將根據該條例草案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出。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1 名由總督委任的主席、1 名保安司代表及其他 3 名由總督委任的人士。

為使看守員條例能順利過渡至新條例，現建議現時的看守員許可證在初期應被視為有效許可證。經過一段時間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會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申領新許可證。至於現時的保安公司，則會獲 12 個月寬限期，以便申請牌照。

當局會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考慮及裁決就反對根據本條例草案條文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 1 名主席及 1 組人士，他們全部由總督委任。

主席先生，相信我剛才概述的建議可更有效管制保安及護衛業，並可改善其服務水準。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檢疫及防疫（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檢疫及防疫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檢疫及防疫（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根據傳染病的變化模式修訂主體條例，並且令該條例與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的國際衛生規例趨於一致。世界各地已廣泛採納有關規例。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國際間已成功控制回歸熱和斑疹傷寒，而天花亦已在世上消失，繼續把這些疾病保留在「須隔離檢疫疾病」一詞的定義下，既無必要，亦不切實際。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刪除該條例中所有關於這些疾病的提述。草案又建議根據國際衛生規例和全球一貫的做法，修訂該條例第一附表所訂定的傳染病總表，以切合實況。

條例草案並建議修訂該條例所訂定各項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現行的罰款規定於一九五五年制訂，當局從未予以修訂。我們必須提高罰則的水平，俾能繼續對各有關罪行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

我們並藉着這個機會把目前授予總督會同行政局的若干權力轉移給衛生署署長和衛生福利司。有關權力分別是修訂具報病症法定表格的權力和根據運作成本的變化調整各項指定收費的權力。轉移權力的目的是簡化程序和提高行政效率。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就多項技術性及運作上事宜，如定額罰款表格及付款程序訂立規例。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這些權力轉移予運輸司，以減輕行政局這類的例行職務。

建議的修訂不會對立法局的權力有任何影響，因為根據該條例制訂的任何附屬法例提交本局時，本局議員仍然可以審議這些附屬法例，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訂明把主體條例第 11 條現時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的權力，轉移予運輸司。有關轉移權力的理由和保障立法局權力的問題，與我剛才提出 1993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時所述的相同。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增加製衣業訓練局的成員人數，以包括勞工處和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各派出的 1 名代表，目的是使該局可更直接從勞工處獲得有關政府勞工政策的資料，並可獲得有關針織業的專家意見。製衣業訓練局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相應增加。

為方便日後作出修訂，我們亦建議把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中指定該局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改為載於一個新的附表內，而總督將獲授權修訂此附表。這項建議可使製衣業訓練局的成員人數，能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而得以迅速修訂。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提交立法局的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規定僱主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可從稅務負擔中扣減。

現時，如要符合申請這類扣減的資格，設立退休計劃的僱主須取得稅務局局長對該計劃的批准。該條例草案建議用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予以豁免的機制，取代這個發出批准的機制。

以張建東議員為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於六月成立，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會議，其中 3 次有政府官員出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花了頗長時間，詳細商議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對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以及為符合該條例而予以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尤其有關計劃是包括在或根據某條例而設立的。就這方面來說，根據稅務條例內擬訂的定義，有關計劃只涵蓋津貼學校公積金和補助學校公積金，這些公積金是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的附屬法例而設立。

綜合來說，有關退休計劃的法例是全面的，但假如到了日後某一天，有關方面根據某一條例而設立了一項新的退休計劃，那麼，便有需要按照該條成立新退休計劃的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而將稅務條例加以修訂。為避免必須作出這樣的修訂，政府已同意在本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修訂，以因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內所載的相同定義。但是，有委員會成員指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3 條內所載的「根據條例設立的新計劃」所涉及的範圍，較「由任何條例而設立的新計劃」所涉及的更廣泛，而後者卻能反映立法的原意。政府同意接納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採用「由」字，並會相應地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進行類似的修訂。

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而言，生效日期將會是申請註冊的日期。委員會成員關注到，為成立一項新計劃，僱主將需要數個月才能完成擬備註冊的所需文件，如不允許有追溯效力，當有關計劃已開始運作但尚未註冊時，在這幾個月內，該計劃將被剝奪了其享有扣減稅款的優惠。政府也明白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並同意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條款，使生效日期亦早於有關計劃條文的生效日期。

委員會成員接納政府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引入一項新條款，以包括稅務規則內對退休及終止服務所列的相若規定，例如退休時達到的最低服務年資及年齡等。為了堵塞一個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委員會成員亦同意引入類似現行稅務規則內所載有關按比例利益或扣減利益的條文。這些條文將確保任何由計劃支付的利益如超過所准許的數額，則須繳納薪俸稅。至於僱員終止服務後收取的款項，只有在超過僱主供款的按比例利益的部份，方須繳納薪俸稅。任何屬於僱員對某項計劃的供款部份均毋須繳納薪俸稅。

由於僱員的累積權益是指由任何適用的既有利益標準扣減後所得的權益，從稅務的角度來看，這個做法會對僱員不利。因此，在保險業監理專員建議下，新訂的第 8(4)(b)條內提及的累積權益，已改為累積利益，而條例草案內亦闡釋了「累積利益」的新定義。這項改變的實際影響是，計算僱員終止服務時收取的款項中獲豁免薪俸稅的比例，是顧及僱員在計劃中應得的總利益，這樣對薪俸稅納稅人來說更為有利。

市民大眾可能注意到，這條例生效後所帶來的最明顯改變，就是以普通郵遞取代現時以掛號郵遞寄送評稅通知書。委員會成員關注到，假如以普通郵遞寄送的評稅通知書無法送達收信人，納稅人便不能及時對該項評稅提出反對。政府解釋以專人派送掛號郵件往納稅人的郵遞地址，並非時常可以做到，而納稅人也無法或不願意到郵政局領取郵件。結果，有大量無人認領的評稅通知書被退回稅務局。有關建議是必須的，可使稅務局有效運作，而對於需要往郵政局領取郵件的納稅人，也可省減不便。

政府亦比較其他國家的做法，如英國、新加坡和澳洲，以及香港所採用的地方法院規則，即以普通郵遞寄送通知書和令狀到收信人的一般或最後報稱地址。這些通知書均被視作已送達，除非能證明或提出相反的情況。經過漫長的討論及再三考慮，委員會同意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第 58(3)條，容許通知書以普通郵遞派送，除非能證明或提出相反情況，否則，這些通知書均視作已送達論。

委員會成員進一步提出建議，而且也獲政府同意，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政府代表在致辭內，應公開聲明這項變更。

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後詳細討論的環節，就是條例草案第八附表所訂定的過渡性安排。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出的註冊或豁免註冊申請，可在 24 個月內作出。在過渡期間，有關計劃可保留其已獲批准的地位，而由於申請已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處理，所以有關的批准將視作已撤回。委員會成員關注到，這項過渡性安排不包括在稅務條例有關條文或第 87A 條被廢除，以及局長發出批准的權力被取代前所提出的申請，而該等申請又在第 87A 條廢除之時尚未完全處理完畢。

政府同意引入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儘管廢除了第 87A 條，但仍允許局長對這類申請發出批准，而這類批准一經發出，則視作局長已根據有關條文在修訂條例廢除該條文前發出。這些過渡性條款亦避而不談過渡期內，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被拒絕註冊或豁免註冊而現已獲准的退休計劃的地位。

條例草案內會引入一項修訂，使局長發出批准的權力於過渡期屆滿時被視作已撤回。提供一個立法的架構，以審慎規管香港私營退休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現時所辯論的條例草案是就稅務條例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以確保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可繼續享有其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黃匡源議員清楚指出，1993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旨在處理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帶來的後果。這是一項技術性的法例，當局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有關方面給與寶貴及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工作得以大為減輕。我要特別感謝張建東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其他成員精細地審議本條例草案，他們對草案提出詳盡意見，使我們能夠把條例精修得更清楚明確。

我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所同意的結果。我想特別指出兩個要點，第一，所作修訂，將澄清在何種條件下，受益人從認可退休計劃收取的退休金，可獲豁免薪俸稅。這些條件，原載於稅務（退休計劃）規則內。

第二點與職業退休計劃無關，而是關於在稅務條例下，評稅通知書的郵遞問題。目前來說，除物業稅的評稅通知書外，這類通知書均用掛號郵遞發出，憑收條認收作送達論。但在今日，大部份家庭的成員，都會因全日上班或上學而日間不在家中，掛號信件經常不能送達納稅人的郵遞地址，以致收信人須改往郵局領取。除了郵費較高外，這種做法亦對納稅人帶來不便。鑑於本港郵遞服務可靠而效率高，現時普通郵遞已一般視為可接受和可靠的送達方式。因此，本條例草案旨在授權稅務局局長，以普通郵遞寄發薪俸稅、利得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通知書。

遵照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修訂條文現規定如納稅人未有收到通知書，將有機會向稅務局局長證明這點。這項修訂因此可以保留納稅人在法定時限內，對評稅提出反對的合法權利，辦法是在稅務條例第 58 條加入「除有相反的證明外」的字眼。

主席先生，我謹建議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但須作出我稍後在委員會動議的修訂。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4、8 至 10、12 及 13 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草案第 1、2、3、4、9、12 及 13 條，及刪除草案第 8 及 10 條。

草案第 1 及 2 條的建議修訂，澄清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及此類計劃獲計算利得稅豁免的日期。草案第 3 條將以前載於稅務（退休金計劃）規則的規定，納入該條例內，因而清楚規定受益人從認可計劃收取的退休金可獲豁免薪俸稅的條件。草案第 4 條規定，僱員因本身供款而從認可計劃收取的任何款項，毋須繳付薪俸稅。

草案第 8 條，按照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現予刪除。草案第 9 條規定，除有相反證明外，評稅通知書被視為於普通郵遞一般收件日後送達。由於草案第 8 條經已刪除，所以草案第 10 條亦相應刪除。草案第 13 條規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3 條開始生效時，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或豁免證明書申請已被拒絕或上訴已被駁回，則稅務局局長根據已廢除的第 87A 條給與有關退休計劃的批准，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至 4, 8 至 10, 12 及 1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 至 7, 11 及 14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3A 條 以金錢作代價之交易、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財產、當地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新界某等土地，均得豁免遺產稅。

新訂的第 15 條 對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限制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3A 及 15 條，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新訂草案第 13A 條將現行的遺產稅條例的用詞與稅務條例的用詞劃一。草案第 15 條實施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輕微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庫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13A 及 15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3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3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五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人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出入境自由

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英國政府 —

- (a)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出入境自由的確實承諾，特別是香港人返回特別行政區的權利不會被褫奪及其護照不會被取消；及

- (b) 保證假如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被驅逐離開香港，他們會獲得英國收容。」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開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在英國人統治下，香港人享有多種自由。有些人甚至認為香港是亞洲最自由的地區之一。由於我們享有出入境自由，更使香港成爲一個國際化都市。將來香港人繼續享有出入境自由，這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已寫明。既然如此，爲何我還要提出這項動議呢？

主席先生，今年八月，中國工運領袖韓東方被中國政府驅逐出境，並取消其中國護照。他現在仍滯留本港。韓東方事件引起市民廣泛關注，據香港大學在八月做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被訪者認為中國政府不應拒絕韓東方入境，他們亦認為中國政府違反人權。差不多一半被訪者擔心，在九七年之後，有人會因批評中國政府而不准回港。雖然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已列明出入境自由，但我覺得保障仍然不足，因爲條文中有些灰色地帶須予澄清。因此我今日提出這項動議，促請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取得確實承諾，保證香港人在九七年後出入境自由。在動議中，我亦促請英國政府作出保證：假若九七年後，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人士被驅逐出境，會得到英國收容。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指出：香港居民在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是有遷徙自由、移民自由、旅行自由和出入境自由；持有效旅行證件的人士可以自由離開，不需特別批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亦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特區政府，向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簽發特區護照及向其他居民簽發其他旅行證件；這些護照和證件是寫明持有人有返回特區的權利。不過，基本法沒有寫清楚的，就是究竟是中央政府，還是特區政府有權取消香港人的護照呢？如果這些護照被取消，究竟會根據香港法律，還是全國性的法律去執行呢？一旦取消這些護照，香港人又有甚麼上訴的途徑呢？更加重要的是，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是否受到中國法律規限呢？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持有效證件的人士可以自由離開，不需要特別的批准。但是，基本法並無說明，如果需要批准時，究竟由特區還是中央政府負責？中國政府驅逐韓東方出境和取消其護照時，是說根據《國家安全法》和《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辦理，然而，問題是這些法律在九七年後會否在香港實施呢？這一系列問題，我希望英國政府協助我們找到答案。

主席先生，基本法附件三列出 6 條將會在未來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但是基本法第十八條亦指出，人大常委有權對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但這些法律應該在國防、外交和不屬於特區的自治範圍內的。由於基本法並無清楚說明特區的自治範圍，我們不禁要問：簽發護照、取消護照，以及控制香港人出入境等，究竟是否屬於特區的自治範圍呢？對於中國其他地區人士進入香港的問題，基本法亦賦予特區政府不同的權力。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想進入特區是須要辦理批准的手續。但是，基本法並無說明由中央政府還是特區政府去批准。中國其他地區人士來特區定居的人數，是要經過中央政府徵求特區政府意見後決定，但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人想出入香港的問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指出：特區政府可以實行出入境的管制。主席先生，與出入境自由息息相關

的，就是永久性居民和居留權這個概念。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在香港出生和住滿 7 年的中國公民和其子女有資格成為特區居民，享有居留權。非中國籍人士如連續在港住滿 7 年，並且以香港為其永久的居住地，也可以成為永久居民，享有居留權。我們的杜葉錫恩議員剛才已經問：為何她住了這麼多年，還不是永久居民，仍然未有居留權？我們知道中英政府就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多年，仍然沒有答案。如果這問題一日不解決，非中國籍人士的居留權、出入境自由是會令人感到非常擔心。

主席先生，中國憲法並無條文保障中國公民的出入境自由，而香港基本法反而有這種規定，因此有些人也許說這是一個進步。不過，如這些條文寫得不清楚，權力的界定不清晰，執行時就可能會引起混亂，市民的信心亦可能受到打擊。

主席先生，另一個香港人擔心的問題，就是中國政府缺乏法治精神。因此有人懷疑中國政府會否遵守基本法，會否尊重香港現時的法治精神。韓東方事件是一個好例子。韓東方在去年七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出國接受治療。今年八月，他經香港返中國，在八月十四日在廣州被公安驅逐。到了羅湖時，他想再回去，邊防的人對他說：「你無資格說中國是你的國家，這個國家不歡迎你。」經過兩星期向各方面質詢後，中國公安部終於宣布，謂韓東方觸犯《國家安全法》和《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並謂他離開中國後，進行危害祖國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因此宣布取消他的護照。但是，主席先生，根據中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實施細則第二十二條，當局只可在兩種情況下取消公民的護照。第一：護照持有人非法地進入另一個國家非法居留而被遣返中國；第二：就是護照持有人招搖撞騙。韓東方顯然沒做過這兩件事。所以，我們要問：中國政府是憑什麼法律，將韓東方的護照取消，不准他回國。當然，韓東方並非近年來唯一被北京拒諸門外的中國公民。去年六月，前光明日報記者戴晴拿着中國護照由美國經香港返北京。抵港後，中國官員不准他上機，但幾天後，中國總理李鵬親自批准，她就可以回國。與戴晴同一時候返回中國的，還有另一個中國留學生龔小夏。她運氣沒有戴晴那麼好。她抵達廣州後，被趕回香港。她沒有李鵬幫忙，所以終於要返回美國。但是，在這兩次事件中，中國政府從沒有解釋，為何不准戴晴及龔小夏回國。我們更不明白，為何在李鵬幫忙下，戴晴可以回國。是否因領導人的喜好，就可以推翻法律的決定；如果是的話，法治的精神是否蕩然無存呢？

主席先生，有人指韓東方、戴晴、龔小夏都是中國公民；九七年之後，香港有一國兩制，因此，中國政府不會這樣對待香港人。雖然現在離開九七年只有 3 年多，但是我們已經看到有香港人被中國政府拒絕入境。有些持有港澳同胞回鄉證的香港人同樣在毫無法理根據下，被取消回鄉證。其中一個就是蔡耀昌。他在八月陪同韓東方回中國。當時他的回鄉證被中國海關取消 3 年，謂他從事反對中國政府的活動。中國公安更加說，如他回港後表現良好，不需等 3 年也可以取回回鄉證。公安方面更對他說：「你回到香港後不要亂說話，不要做一些對中國政府不利的事，多做些對中國政府有利的事。」他們又警告他，會有人在港監視他的活動。主席先生，根據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當局只可在 3 種情況下，才可以沒收回鄉證。第一：持有人被認為可能進行搶劫、盜竊、販毒等犯罪活動；第二：提交假證明；第三：持有人患精神病。這 3 種情況顯然都不適用於蔡耀昌的個案。所以我們不禁要再問一句：中國政府憑什麼法理根據去取消蔡耀昌的回鄉證。較早時，快報記者梁慧珉在北京出事，後來被釋放。

當時她亦被警告兩年內不可回國。最近支聯會的成員曾健成及陶君行想參加由區議員組成的大亞灣核電廠訪問團時，亦被拒絕入境。這一連串的事件，令我們想問一問：究竟在什麼情況下，中國政府才會不容許香港人進入中國呢？

主席先生，有人想入中國，不獲批准；有人想出境，亦不獲批准。我們經常會聽到有些中國公民不被批准出國。最近我到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出席一個研討會時，就知道有 3 個中國學者：童大林、吳明瑜、鄭仲冰，因為得不到中國政府的批准，所以無法出席這個研討會。其實，根據中國《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如果政府認為某人出境後，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對國家的利益造成重大的損失，就可以不批准他出境。問題是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後，會否用這些條文來限制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呢？

主席先生，在九七年後，如果香港人真是被中國政府無理禁止出境，或者驅逐出境，英國政府又會怎樣處理呢？我多年來猛烈抨擊英國政府的國籍政策，因為將香港人變成二等公民。一九八五年，當英國政府推出海外公民護照時，曾作出承諾，表示九七年後，如果香港的海外公民被迫離開香港，沒有地方肯收容，英國政府是會以同情的態度，個別考慮收容這些人。但是，在六四北京屠城後，英國政府一改口風，謂如果香港發生災難性的悲劇時，英國政府就會動員國際力量去幫助香港人；至於有關八五年的承諾，有關官員謂只是針對幾千名非華裔的小數民族居民，並非指幾百萬名英國海外公民。我對於英國不負責任的可恥做法，感到非常憤怒。

按照現時情況的發展來看，我們擔心將來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很可能有問題。因此，英國政府是有責任要求中國政府作出澄清，給我們確實的承諾。我亦促請英國政府今日作出保證，他日如果有香港人被驅逐出境——尤其是拿着英國護照的人士——英國政府會收容他們。至於沒有護照的人，我亦希望英國政府以同情的態度去照顧他們。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動議辯論，自由黨的黨綱對於爭取維護香港各方面自由是絕對努力和毫無保留的，所以我們是支持動議的精神，但有一些地方，是須要深入分析和討論，從而決定我們實際要爭取的是甚麼而對象又是誰。

我們知道，韓東方被中國政府驅逐出境和取消護照一事，在香港社會引起很大的迴響。韓東方作為一個中國公民而被逐出境，在將來一九九七年「一國兩制」的大前題下，固然不能拿來和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所列明的條文——即保障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區政府的管轄下，有行動和出入境自由的權利——相提並論。可是，韓東方事件令港人開始聯想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出入境和行動自由的權利能否得保障。因為作為一個中國公民，竟然無故被拒回國，這着實令人懷疑將來香港的特區政府，會否以同樣手段，對待香港的特區居民。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第十四段及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雖然在這裏說明了香港居民有出入境和行動的自由，但對於此條文如何具體落實，在政策和法律上，有何方向和行動，到目前都沒有明確的定案和方法。

首先，我們要清楚明確地界定何謂動議中所指的「香港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居民」被劃分為擁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和沒有居留權但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非永久性居民」。所以，據我的理解，動議所指的「香港人」應該是指那些擁有居留權和護照的「永久性居民」。但是，這些「永久性居民」雖然有居留權，但當中有部份人士的護照及旅行證件，未必由香港特區政府及現時的港英政府簽發。這些人可能擁有由其他國家簽發的護照，而這些護照已經列明持有人有簽發國家的居留和出入境權利。換言之，這類擁有其他國家護照的「永久性居民」，已由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保證在香港有出入和居留權，而即使他們被將來的特區政府拒絕入境，他們可以回到簽發護照的國家要求居留和入境。然而，對於那些並無由其他國家簽發的護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會很關注和憂慮，在九七之後，他們行動和出入境的自由，能否得到保障，簡單來說，我們要求英國政府能夠和中方爭取確實承諾，作出切實安排，以保障這些人的出入境和行動自由。

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中，已經清楚列明特區護照和有效旅行證件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若果在基本法中已經寫明護照持有人可以返回香港的權利，英國政府更加要在九七年之前，和中國政府取得承諾，保障香港居民有行動和出入境自由，特別是中方或特區政府，不會肆意取消護照或拒絕持有人入境。

從上述關於基本法條文中，帶出了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就是目前在港英政府下，「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能否和九七後基本法所載的「永久香港居民」定義劃一。因為當中牽涉到主權移交所引致的國籍與權利問題。因此，兩者的定義要有清晰和貫徹的釋義。

最後，我們亦同意九七年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萬一被特區政府驅逐離開香港，他們會獲得英國收容，不會成為「人球」，到處顛沛流離。從歷史來看，英國既然統治了香港百多年，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是由目前的港英政府簽發，就必須負起道義上的責任，收容將來那些可能有一日被拒絕入境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以免他們流離失所，求助無門。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有人會說：既然已經有這樣的明文規定，為何還需什麼「承諾」呢？這個動議是否多此一舉呢？假如確實如此，那麼便阿彌陀佛，天下太平了。我們且看看，基本法是怎樣被解釋的。

有人會說：假如中英關於政制的會談，達不成協議，不但九四／九五年產生的立法局議員要全部下車，連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議員，也要全部下車。記者問：基本法沒有規定，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議員要被確認，才能坐直通車，為什麼也要下車呢？答道：雖然沒有規定要被確認，但也沒有規定不要確認。

按這樣的邏輯推論：基本法也沒有規定，九七年後香港人吃飯是要得到批准的，但也沒有規定不要得批准，那麼，到時是可以不批准吃飯的。

作這樣回答的，是一位權威人士，曾拍板以「痛心疾首」取代「夫復何言」。現在，這個權威的回答，的確叫人「夫復何言」而又「痛心疾首」了。

這樣翻手為雲、覆手為雨去解釋基本法，又怎能叫香港人無所疑惑、憂慮，而認為阿彌陀佛，天下太平，這個動議又怎會是多此一舉的呢？

最近，區議員曾健成和陶君行想報名前往參觀大亞灣核電廠，不能成行。據悉：這並不是核電廠不歡迎他們，而是中國當局拒絕他們入境。他們都持有進入中國的有效旅行證件——回鄉證，他們的回鄉證也沒有被宣布取消。他們為什麼不准進入中國呢？

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便是中國恢復行使主權的中國領土的一部份，除了持有其他國家護照的香港人，包括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都是中國的公民。那時候他們從海外回港時，會不會忽然變成了韓東方第二，被宣布取消特別行政區的護照，開除國籍，變成了國際「人球」呢？

我不知道今天是否有議員反對這個動議。假如有，請他回答上述的問題。

動議的第二點是：保證假如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若被驅逐離開香港，他們會得英國收容。動議中的這一點內容，使每一個具有民族感情的炎黃子孫都感到傷心悲哀。一個堂堂中國的子民，為什麼竟要異族收容？多少生於斯，長於斯，歌於斯、泣於斯的香港人，為什麼竟不容許死於斯呢？

請不要批評提出這樣動議的人，要批評的是，為什麼使人提出這樣的動議？

主席先生，雖然我感到傷心悲哀，但我理解很多很多人的疑惑憂慮，所以我支持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本局不會有議員反駁應有行動自由這一點，以及我們不會不贊同任何政府均不應拒絕在其國家有永久居留權的人民有返國權利這原則。這些都是任何文明政府均不應違反的普遍原則及基本人權。可惜在整個歷史上，甚至今時今日，都有人因爲持有不同政見而被其政敵流放出國。雖然被流放實際上可能好過被監禁，但這做法是違反基本人權，理應受譴責。我當然希望香港不會有人於今後的歲月要面對這威脅。

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權利，在基本法內獲得保證。正如先前所述，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已明確說明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他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特別行政區，毋需特別批准。這權利亦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清楚寫明。作爲香港的永久居民，我希望今後的特區政府會堅守基本法，使我可繼續有權領取有效旅行證件，一紙行使旅行權的證件。這份旅行證件，如果是合法取得，則特區政府不得取消，因爲這樣做等同剝奪證件持有人的自由旅行權，是違反基本法的。

既然旅行自由已獲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保證，我認爲毋須促請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取得承諾，以確認兩國業已共同接受及寫成法律的事項。我同意仍有很多技術細節有待解決，但這些細節應不會牴觸基本法的規定。

鑑於中英政府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選舉安排而進行的談判困難重重，而中英聯合聯絡工作小組的會議又毫無進展，我認爲在這嚴峻氣氛之下，在已是繁多項目的議程上，再加多一項經已簽署及蓋章的事情，並非明智之舉。

不過，既然香港有人認爲有需要重新確認基本法內的有關條款，使他們安心，中英政府應考慮順應這要求。我私下則覺得沒有這需要，因爲如果我們沒有誠意去接受基本法，重新確認多少次也不能消除這疑慮。

我支持動議的第二部份。英國在憲法及道義上有義務收容那些因政治理由而於一九九七年後不能在香港居住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我希望他們永遠不需要英國收容。歷史會就香港人的英國國籍問題，嚴厲批判英國。我不想把議員的時間浪費在這令人厭倦的事項，重複論述已在本局談論多次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討論這個辯論前，我大抵要先行申報利益。自從民運人士韓東方被剝奪自由回國的權利後，我們這些繼續支持民運的人，少不免有同病相憐之感。不過，想深一層，要在中國人合法回國的問題上，申報利益，心中實在有點難過，也有荒謬的感覺。

有人會說，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不是已經列明香港人有出入境自由的權利嗎？主席先生，且不說基本法會否像中國憲法一樣，寫得漂亮，但實踐起來，卻貨不對辦。就以基本法第十四條為例，香港特區的國防事務由中央政府負責，會否有這麼一天，中國政府以國防為理由，禁止一些被視為對國家安全有威脅的港人回港？同樣情況，也可以適用於與中國國家安全法第四條相類似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叛國、叛亂、顛覆等等的罪名，禁止港人回港。主席先生，這絕不是危言聳聽，而是事實，因為韓東方，正是被指控違反國家安全法第四條而被拒回國的。主席先生，韓東方、戴晴、龔小夏、蔡耀昌、曾健成、陶君行，這一串長長的名單，在甚麼時候才會終結，在九七年之前還是之後？我們是否會有着相同的命運呢？

主席先生，港人對九七的主要憂慮，就是害怕中國政府為求達到其政治目的，曲解法律，甚至繞過法律而行。港人更憂慮，中國政府的人治傳統，獨裁文化，在九七年之後入侵香港，動搖香港的法治根基。因此，我們今天所辯論的，是基本法已允諾了的出入境自由，並非多餘，而是有的放矢，是香港人發自心底的憂慮。

其實，韓東方被拒回國，一個更深層的原因，是因為他在海外說了一些中國政府不喜歡的說話。可以這樣說，韓東方是因為他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利，而失去入境的自由。主席先生，我想，有些東西，是失去之後，才會覺得可貴的。正如自由，以及由自由而推動的經濟和政治制度。香港成功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自由。中國政府，一方面希望一個自由經濟的香港，而另一方面卻恐懼香港的言論自由，其實是非常矛盾的。因為，自由是不可分割的，正如人的頭腦和四肢都不可分割一樣，不能讓香港單單擁有經濟的自由，而沒有言論的自由，香港仍然能夠繼續成功，繼續繁榮。一個民主的制度，正是用來保衛香港更長遠的自由和繁榮。

但是，主席先生，我已經開始感覺到，自由在我身邊一天一天的在褪色，一日一日失去。就以最近的熱門話題「顛覆」為例，甚麼是顛覆呢？不就是在六四前後，直到今天，我們在遊行集會中說過一些反對中國政府屠殺人民的說話。這些話，是事實，既沒有錯，也經得起歷史的考驗；但是退一萬步，即使大家意見不同，也還有言論自由。但是，這種在自由社會中的合法行為，已經被視為顛覆了。將來，九七之後，中國政府君臨天下之後，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變成本地法律時，我們的自由空間有可能因此而大大地減少了，當然包括今天所討論的，由言論自由而引起的出入境自由。

主席先生，在歷史上有很多城市，是曾經繁華過，然後又暗暗衰敗的。衰敗的原因，可能因為天災，也可能因為人禍。試看五十多年前的上海，從一個閃閃生輝的國際大都會，變成一個黯然失色的過氣名城，是天災還是人禍呢？相信大家都應當清楚。從這個角度看，香港的繁榮也不是永遠的。如果我們不全力捍衛香港賴以成功的一切自由，那麼，香港的未來，或者在 50 年後，就會像一顆失色的東方之珠，在歷史中衰敗與消沉。

主席先生，正因為這個原因，本人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好像成爲對中國政府的控訴大會——中方並沒有代表出席——使我覺得好像入錯了支聯會的會議室一樣。當然，我們在這個議會內，是享有言論自由的。各人所說的話只能代表自己。

我首先表明，我絕對反對這個動議。理由是：第一，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內，對香港人一切的權利已寫得很清楚。劉慧卿議員在這方面提出很多疑問。我們要了解，基本法的解釋權在誰手裏呢？基本法在九七年實施後，任何人對基本法內的有關規定如有質疑，需要修訂或要求修訂時，是要經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大常委作出確認。任何人若非議這意見或安排的話，我個人大膽地說，這已經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他是否有資格乘九七年直通車（如有的話），也有疑問。當然，很多人不怕這樣的質疑，因爲自己心中有數。我再清楚說一遍，無論如何，在解釋權方面，基本法已經寫得很清楚。

第二個理由是，其實我在總督的施政報告辯論時，亦說得很清楚，就是若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以至對香港一切也沒有信心的話，只能要求英國政府帶大家走，否則目前所辯論的，只是杞人憂天，對市民亦都無好處。

我們要冷靜分析事理，到底我們這樣做是否有用呢？當然，就以現在香港的法律而言，有時也是可作不同的解釋：若果自己充滿信心時，無論最後作何解釋也是對自己有利的；如果自己做了一些事，心中有疑慮時，必然覺得別人所持的理由和所代表的利益偏離自己。這絕對是事實。故此，很多議員提到一些個別的事件，其實不過是大家有不同的理由，因不同的環境而作出不同解釋。例如中國政府亦有自己解決問題和處理事件的權利。我們究竟對中國政府了解多少呢？在未作出全面了解前，我認爲作爲香港立法局議員，尤其是要面對九七回歸的事實，應該理性些，亦要多講道理，並且要從多方面去思考問題。

就韓東方事件而言，相信大家亦會察覺到，他出國的理由是甚麼呢？他所作所爲又是怎樣呢？既然有病在身，怎能參加很多會議呢？這些會議有何目的呢？我們作爲議員，不可片面地去看一件事，應該要全面地去了解事實；反問自己一下，會否受到世界上其他的政治團體或國家所利用呢？我們亦應充分了解事實。我不是代表中國政府說話，我無資格代表中國政府說話，但是我有義務讓全港部份市民了解整件事情的實情和部份真相。故此，在未獲知全部真相前，我認爲香港市民是可以關心、可以關注，但不應該情緒化，亦不應把這事渲染和片面地去了解一件事實。至於個人方面，我堅信在不久將來，要了解事實真相的香港市民，亦會將整件事忘記。

我們要了解何謂「一國兩制」？「一國兩制」者，並非是在香港有一國兩制。我們堅信香港在任何時間，都是「一國一制」；「一國」者，在九七年前香港的管治權在英國手中，九七年後香港的主權回歸中國。「一制」者，香港始終都是實行資本主義。「一國兩制」是指中國政府本身有兩個制度。我們了解到目前爲止，中國的領導政黨仍然是中國共產黨。我們對共產黨的政策有多少了解呢？中國共產黨就是因認爲香港在九七年回歸後，大部份的市民不適應共產黨管治下的生活環境，和對一般的事情不習慣，故此才構思

出「一國兩制」的方法。中國實施「一國兩制」是希望香港市民保持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制度。我們作為議員，應該向願意留在香港的市民推廣這個思想，而不是製造杞人憂天或九七末日的思想。既然中國自有本身中國「一制」，我們為甚麼還要去干預其制度呢？我們是否管得着呢？是否有資格管呢？我很希望負責任的議員，應該自己去思考一下。對於支聯會的代表，或是有政治背景的議員，這次辯論只不過是一次宣傳機會。我們實須要充分利用「一國兩制」。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動議，很明顯是由於中方處理韓東方事件的手法所引致。動議的措辭本身亦體現了香港人這幾年對中英雙方的心態：中方不可信，英方不可靠。其實這些心態並非一朝一夕所造成的。我十分理解動議背後的原意，就是在不信任中英雙方的基礎下，希望中方能夠重新保證香港人出入境自由及要求英方能夠給與落難港人居英權。但是我認為這個動議有一些未能完全理解的問題存在；特別是前半部份，促請英國政府取得中國政府對九七年後香港人出入境自由的確實承諾。

其實中國政府已經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清楚載明這個承諾。附件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而第十四段所載的內容是相當重要的，我引述如下：「並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最後一句是相當重要的，「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的權利」。這是一個承諾。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亦有說明，「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以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我覺得這已是一個承諾。如果要英方督促中方重新保證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只不過是不相信中方過去所作出的保證，因而覺得有需要一個重新的保證。

我想問問劉議員，既然她不相信中國政府過去在兩份憲法文件（一個是中國自己的特區政府的小憲法，一個是國際承認的兩國聯合聲明）所作的承諾，若重新再作出保證，她會相信這樣的一個保證嗎？既然她認為這兩份憲法文件不足信賴，即使英國再與中國談判，取得中方的承諾，也於事無補。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情況下要求取得一個承諾，只不過在心理上取得一些安全感。由於中港雙方就九七過渡問題仍有相當多的問題需要討論，這個時候要英方再與中方討論這個問題，我擔心此舉不但不會給與我們更多安全感，反而會節外生枝。我覺得中英聯合聲明本身就是一個承諾，現在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是怎樣去執行這項承諾，所以我對劉慧卿議員的動議前半部份有所保留。

至於動議的後半部份，假如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人被驅逐離開香港，他們應獲得英國收容。我覺得這個情況是需要的。英國政府是在道義和法理上都有責任這樣

做。過去英國在國籍法的問題上，已不止一次將香港的英籍人士不斷推離英國所謂「一等」的國籍以外，剝奪了香港人的居英權利。現在推出的所謂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只不過把港人列為「三等居民」。我和民協都認為英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不應該再閃閃縮縮。英國政府應該作出保證，而這個保證不應有任何技術問題，因為直到目前為止，英國本身沒有任何法理上的限制，令到英國政府若作出這項保證，會有困難。

最後我想藉這機會來談談韓東方事件。今天出現這動議辯論，純粹是中國政府在處理中國公民的入境事情上進退失據，令到香港人擔心九七年後要「循規蹈矩」，才有出入境自由。中國目前連一個異己份子都不能接納，將他拒諸門外，實在令我們擔心。雖然中國一方面重申，香港人的出入境自由在有關文件上已經記載得很清楚，但中國政府若繼續採取這樣的處事手法，又怎能令我們對中國的承諾感到安心？

在處理韓東方事件的問題上，我覺得中方一如既往，是神秘的，而且透明度低，同時顯示人治重於法治。據我了解，中國的公安部門是從未正式簽發取消韓氏護照的文件。因此我覺得行政部門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取消韓氏的護照，令人覺得中方最初拒絕韓氏回國是政治理由多於一切，其後才找出一些理由將驅逐韓東方事件合理化。我希望中國能夠在這次事件汲取教訓，全面檢討這事件的法律依據，並且允許韓東方返國。如果他真是觸犯了中國法例，應該透過法院的裁決，給與一個公平、公開的審訊和自辯的機會，令到香港人對中國的法制重拾一點信心。

我謹此陳辭。我對動議的前半部份有所保留，但原則上我是支持動議的。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前擁有一本護照並不簡單。這本護照表示你有權在簽發護照的國家居住，如果在外地惹上麻煩，那個國家亦會為你提供協助。這本護照還表示你有一個歸屬的地方，並擁有一個國籍。

但這都是從前的事了。現在，擁有一本護照似乎跟擁有一本旅遊證件無異。這本護照所賦予的是一個不能享有的國籍，因為如果真的可以享有屬於一個國家的好處，是應該可以享有該國法律所賦予的權利與保護，但那些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英國海外公民護照的人士卻發覺他們的國籍現在只剩下從前那個國籍的影子，而且更是在英國最後一個重要殖民地的日落餘暉所影照出來的影子。當太陽西下，翌日清早一覺醒來，我們已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內，請問屆時在護照上蓋着「海外」兩字的英國國民算是擁有甚麼身份？

要解答這問題，我們可能要先問另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後因為某些原因而不受香港歡迎，這些人士可以到哪裏去？根據國際法規定，某個國家的國民如果不受正在收容他們的國家歡迎，那麼他們所屬的國家就必須接收他們，否則即屬違反國際法。據此，如果英國拒絕讓那些被剝奪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英國

國民入境，即屬侵犯中國的屬地最高權。但若英國拒絕接收，那麼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屆時不單沒有英國的居留權，他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亦不會得到英國的外交保護。

雖然英國給與大部份香港人英國國籍，我認爲英國並沒有真正履行在《減少無國籍人士公約》下的義務。相反，這個國籍還製造了一類不知身屬何處的人士。我們可稱這類人爲「無國籍的國民」，因爲英國雖給與他們一個國籍，卻沒有讓他們擁有這個國籍所應有的任何權利。

爲防止這個有名無實的國籍製造假象，英國必須作出一個保證，一個在現代概念下的護照所給與的保證。根據這個概念，如果持有某國護照的人士被另一國家遣返原國，那麼簽發該護照的國家則必須接收這些人士。因此，如果中國當局取消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英國海外公民護照的人士在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英國須讓這些人進入英國。

可惜，有關方面尙未作出任何承諾。事實上，我們看見的是英國政府在國籍問題上大多表現退縮，從英國拒絕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華裔人士在被迫離開香港特區的情況下收容他們這點已可見一斑。

或者，我們可能認爲香港人根本沒有可能會喪失中國國民身份及在特區的居留權。在我們作出這個大膽的假設前，應先看看中國的國籍法。中英聯合聲明的中方備忘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籍法，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都是中國公民。」所以，所有華裔香港人，不論是否已取得任何其他國籍，均仍是中國公民。

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英國海外公民護照的中國「同胞」，即使沒有領取任何中國或香港特區的旅遊證件，其實已是持有雙重國籍。然而，據我們所知，中國並不承認雙重國籍。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任何人必須身居海外而且已自願選擇了一個外國國籍才會自動喪失自己的中國國籍。因此，居住在香港而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英國海外公民護照的香港人仍然是中國公民。

然而，中國國籍可能包含較大的選擇性。事實上，有些法律評論家已注意到，以「同胞」來界定中國公民是一個含糊的定義，可能會讓中國當局有權藉此驅逐異己份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賦予特區政府廣泛權力以懲罰顛覆行爲，這可能包括剝奪在香港的居留權。

如果特區政府獲授權剝奪市民的國籍及居留權，而中國國籍法又拒絕承認有關人士的第二國籍，那麼我們就必須想想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的處境將會怎樣。

中國必須知道，香港人在決定日後究竟留在香港抑或另覓新家園時，是會考慮中國政府所說的一字一句。有關國籍、居留權或參與特區政府權利的每一項條文或聲明，均可能促使香港人對日後留港懷有希望或者產生疑慮。中國當局那些完全自相矛盾的言論及定義含糊的政策只會打擊港人對香港前途的信心。

我們現在需要的是清晰的條文及有關當局的承諾。清晰的條文可使人了解情況，而當局的承諾可使人對前途抱有信心。這些都有助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後繼續保持繁榮安定。中英談判大部份都是由那些本港前途對他們只有間接影響的人士負責進行，但身冒掉進眼前國籍陷阱之險的卻是香港人。除非中英雙方檢討本身的法律，並一齊到談判桌上為香港的特殊情況訂立特別的條文，否則，這個情況是不會改變的。事實上，要避免出現一些名義上擁有兩個國籍，卻不能享有該兩國國民所應有的權利與利益的「無國籍國民」，有關方面是須要作出堅決的承擔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欣賞劉議員提出這個動議。作為關心香港人的一個題目，這個動議的精神可嘉，因為香港人對前景是極之憂慮。從政務總署定期進行的民意調查，我們可以看到，港人對香港前景的憂慮，在港人最關注的事情上，一直都是名列第一、第二位。

近期的韓東方事件，再加上香港人蔡耀昌的回鄉證被取消，以及有部份區議員參加大亞灣團被拒，都令香港市民對未來主權國的中國失去了很多信心。剛才很多議員亦提過這幾點。

其實我們匯點亦曾對中國政府處理韓東方事件的手法及取消回鄉證等事件，表示我們的不滿。剛才聽詹議員發言，還以為事情不久就可以真相大白，原來他叫我們去忘記它。希望中國政府真的能夠本着法治的精神，用法律來處理一些與中國政府有不同意見的異己份子。

讓我們看看這個動議本身的字眼。我們發覺動議存在一些問題。香港未來特區永久性居民出入特區的權利，已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清楚寫明。中英聯合聲明是兩個主權國透過一項有國際法約束力的國際條約保證，而基本法是未來香港憲法性的文件，我看不到中英雙方還可以怎樣進一步作出保證。更重要的是，有關出入境的管制和立法是屬於未來特區的自治範圍。目前負責管治香港的港英政府和作為未來主權國的中國，均不應該越俎代庖，為未來特區政府訂定具體的法例或行政措施，影響未來特區出入境管治的能力和權利。事事都要求英國政府代辦，或者凡事都不理會是否屬於本港自治的範圍便上北京要求作出保證，對落實港人治港、一國兩制並沒有好處。

最近我們見到有些印刷商竟然向中國政府諮詢，將來的書本應該是橫排還是直排，用簡體字還是繁體字。有些專業團體又去北京，看看將來自己的地位是否獲得確認及能否在國際間代表香港的地位。凡此種種，都是沒有需要的。我覺得這做法，是對我們自己將來港人治港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

劉議員的動議基本上沒有甚麼實質的作用。因為中英雙方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作出了保證。我們真是看不到英國政府還可以要求中國政府作出甚麼的保證。我們如果全面否定基本法，根本很難再要求中國政府提出保證。

有關旅行證件的問題，假如某人遺失了旅行證件或護照，也不應被褫奪入境的權利。現時香港的情況亦是一樣，只要這個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即使他在外國遺失了護照或身份證明書，亦有權回港，只要辦妥一切手續便可，而這些手續有時要花點時間，但最終不會喪失入境的權利，我想這點是很重要的。

至於動議的第二部份，是促請英國政府保證，假如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被驅逐離開香港，他們會獲得英國收容，我們當然不會反對這個建議，但是持身份證明書的香港公民又如何？香港仍然有相當多的市民持身份證明書，他們將來會持特區護照，如果他們被驅逐，是否應由英國政府收容？我覺得如果要英國政府履行其道義責任，就應該要求英國收容這些持身份證明書的香港公民。

我們從動議看不到以上的論點，但我們亦不想反對動議。因此我們對這個動議辯論會投棄權票。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是很贊同劉慧卿議員今日動議的精神，因為出入境的自由，對香港人來說，的確非常重要。然而，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其實已清楚載明：「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因此，既然中國政府已經以法律形式，對「出入境的自由」作出承諾，現在再要求英國政府取得中國的「確實承諾」，意義不大，只不過是重複說一遍早已釐訂了的法律條文而已。

劉議員在動議(a)段中提及的「護照」，並無明確指出是哪一國的護照。首先，如果是「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簡稱“BN(O)”），則由於是英國政府簽發的，中國根本無權取消該護照，所以，要求中國承諾一些本不屬於其管治範圍的事務，是不合邏輯的。至於如果是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特區政府簽發予香港中國公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基本法同樣在第一百五十四條寫明：「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所以，很明顯，無論是 BN(O)，還是特區護照，均已受到國際承認的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保障，除非我們連這兩項國際協議也不信任，那就沒話可說。

代理主席女士，動議(b)段要求英國政府保證在九七年後，BN(O)護照持有人如被驅逐離開香港，他們會獲得英國收容。對於這個要求，我原則上同意。我記得總督彭定康先生來港之後不久，已不只一次表示，九七年後，英國對香港人仍有「道義上的責任」。布政司霍德爵士在今年七月二十一日亦曾在立法局表示：「如果香港人受到迫害時，英國是有責任維護港人的。」我相信，既然英國殖民政府統治了香港近 150 年，其對香港的「道義上責任」，不應只限於大約 300 萬 BN(O)護照持有人。我們有理由要求英國負起全港 590 萬市民的責任。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原來預備了大篇演辭，但是剛才聽過劉慧卿議員在提出動議時發表的演辭後，覺得她在技術方面和原則方面的分析，相當深入，而且是經過很多的研究後才作出的。她所述的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我只想補充幾點：

- (一) 剛才幾乎每位議員都引述的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寫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以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有出入境的自由，而從「有效旅行證件」引伸來看，這個證件應屬於中國特別行政區的護照。剛才唐英年議員問：究竟劉慧卿議員動議內所提到的護照是甚麼呢？據我的理解，我相信公道客觀的解釋是，這個護照是指將來香港特區的護照。若是這樣的話，究竟在這方面引用的法律是中國的《出入境管理法》，還是香港一貫的法律呢？
- (二) 基本法又說：「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以自由離開。」其實葉錫安議員不久前亦提出一個問題，指出香港法律在禁止人離境方面是比較模糊，很多時是靠行政手段。最近我們修訂了有關的稅務條例，在某些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可以向法庭申請，禁止逃稅人士離港。這是有法律基礎的。但是，現在香港政府禁止市民出境，確實是用行政手段，例如當有關人士去到機場、邊境時，入境處職員把資料入了電腦，按兩下電鈕，便謂不能出境，有關人士也不知發生何事。所以，我希望香港政府應現在開始將所有有關禁止香港市民出境的法律做好，使將來可以順利過渡。
- (三) 我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述的，感到很憂慮，有關條文提出：「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國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又提到一點，就是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與外國的相類組織建立聯繫。這方面的法律現在當然未有，因為是將來才制訂的。根據李華明議員的看法：因為將來才制訂，那應該屬於我們的自治範圍，所以現在我們不須促請中國政府承諾第二十三條所訂的法律，以保證不會剝奪第三十一條所說的出入境自由。這種說法固然是有道理。不過，既然我們一方面信法治、講理由、講基本法，但另一方面在我們的意識、經驗裏，加上最近的事件，確實知道中國政府在這一方面做得不如人意，有些

離譜。因此，我們希望不要迴避，不要因是將來的事而不談論、不促請有關方面去做。如果是實事求是的話，便應希望中國政府對一些有問題、我們不清楚的或中國方面有特別理解的概念，在這段時間內，能夠透過預委會或官員多加討論，這會有助我們理解，令市民多明白有關概念，知道我們將來的權利、自由、限制。當然，坦白說，在最極端的情況下，若中國政府對第二十三條所理解的是很離譜，令我們很擔心、害怕的話，當然市民可能會有更多時間決定選擇是否留在香港，還是移民或早作部署。如果中國政府認為第三十九條所說兩國公約中給與香港市民權利和自由保護，非其所願，覺得當時制訂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時，加入兩項公約是錯誤之舉，其原來的意願是不想公約所載的權利適用於香港，那麼請說出來，讓香港市民知道，這對將來市民安身立命相當重要。可給與在香港生活的市民選擇前路。

另一方面，有關基本法第十八條所說的，剛才劉慧卿議員亦指出，即關於國防外交範圍內的一些法律，是應該屬於全國性法律，可以在香港實施，但若屬於自治範圍內的話，全國性法律就不應在香港實施。這個觀點我很同意。同時若中國政府的有關法律專家或官員能在這方面作出保證的話，相信香港市民亦可更放心。

最後，剛才很多議員談到，移居外國取得外國護照的原香港市民，而同時又是香港將來的永久性居民，有權在香港居住，那麼他們將來出入境是否根據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還是根本上與其他永久性居民有本質上的分別呢？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現在有很多人才外流，加上我們亦正在討論永久性居民的定義，那麼如果他們能夠知道在回港時自己有出入境的自由，我相信對於他們將來在香港的發展，繼續對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方面，會很有幫助。要他們每次回港時，都要到他們國家內的所謂大使館求助，這是我們不願見的。

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這動議促請中國就港人的出入境自由和英國就履行其責任作出承擔。預料中國的反應是說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已保證出入境自由，因此我們已獲得所尋求的承擔。然而，這樣可能尚未足夠，因為基本法並未為「自由」一詞立下定義，而在目前來說，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過，須要注意的是，中英聯合聲明第五段亦就出入境自由作出保證，而聯合聲明的解釋權則屬於聯合國。

今時今日，不同的國家以不同的方法闡釋自由或為其下定義，但沒有一個國家容許其國民享有不受限制的自由。以言論自由為例，即使一些以言論自由而自傲的國家，亦從不容許發表誹謗或煽動性的言論。另外，有些國家卻連批評政府或政府官員亦不容許。在香港，我們則頗為自由。我們不可以誹謗他人，但可以批評政府及政府官員——而我們確有這樣做，不是嗎？

談到出入境自由，所有國家均容許當局在街道豎立「不准進入」的標記，以及私人拒絕他人進入其物業。有些國家則禁止國民自由地穿越各省份或國內其他疆界。在香港，除米埔雀鳥保護區外，我們容許在境內公眾地方自由活動。對外方面，雖然我們被傳聞有種族歧視，但我們容許頗自由地進出港境。我們比澳洲開放，但不及塞舌耳群島那樣門戶大開。

因此，自由一詞，在所有國家都因應情況的相異而有不同的解釋和限制，而程度上亦有差別。因此我們在香港真正所想要的，並非重申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的內容，而是由中國得到確切承諾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有完整的自主權，在特區政府本身管轄範圍內有絕對權力為自由下一定義，而最終的途徑，大抵可由聯合國予以闡釋。不論哪一種方法，都包含了動議的第一部份及其他許多事宜。

至於英國護照問題，是源自一份無根據的恐懼：「350 萬人湧入英國」。只要使用計算機，任何中五學生也可以告訴你，利用飛往英國航班的剩餘容量，即使加上所有現成的包機及客輪去運送 350 萬人，亦需時 50 多年。這些愚昧而頗幼稚的見解，是來自視而不見、對現實全無概念的政客。我現在知道動議只關注一小撮的人，但我須強調，現時正是向同一種視而不見、對現實所知不比人多的政客尋求這項承諾。過去，他們不顧我們的懇求，現在大抵依然如是。

不過，香港是世界第九大的貿易地區。一九九七年後，本港將會脫離英國，屆時便能藉此強勢與之討價還價。有了這個想法，我們應該現在便與英國展開談判。我們不應再向英國懇求、哀求或卑躬屈膝。我們應以率直、開放而勇敢的態度與英國嚴謹地討價還價。「給我們所需的那些保證，否則……」我認為這是向那些視而不見、對現實毫無概念的政客爭取承諾的唯一方法。

代理主席女士，從上述言論可見我原則上衷心支持這項動議。不過，在推行方面，我建議我們須考慮應否從更廣泛而基本的層面去進行，而不是局限於指定的出入境自由。此外，我們正逐步邁向自主，我們現在必須告訴英國我們想為港人爭取甚麼樣的承諾，並且堅持要獲得這承諾，否則……！

楊孝華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引發今次辯論「入境權利」的主要原因，很明顯是由於中國公民韓東方被拒回國而要滯留本港的事件。這件事涉及中國的內政，亦牽涉內地的法律條文，我覺得我們難以作出全面評價。但作為旅遊界功能組別的代表，我是感受到旅遊界同業對此事的關注及焦慮。這件事亦間接令人聯想到港人今後外遊回港的入境權利。這些疑慮，都反映在動議辯論措辭內，殷切要求中英兩國保證港人的入境權。

港人每年外遊人數高達 200 萬人次以上，若果加上前往中國的旅客數字，更加高達 3000 萬人次。不過港人被拒諸門外不准返港的事，似乎從未發生過。剛才有議員列舉了若干名中國公民和香港居民被中國拒絕入境的事例。總數約有 6 名。與 3000 多萬人次相比，少於 500 萬份之一。其實拒絕入境和不給與居留權等事件，並不限於中國。最近有報道，有一位紅星，不知甚麼原因，差點被加拿大拒絕入境，而其居留權據聞也被取消。

我認爲我們不用對這類事件過分擔憂，但我們要認識到，香港人是特別敏感的一群，就算是有 500 萬份之一機會發生的事件，港人也感到焦慮不安。爲了保障港人的信心及民心安穩，我們要爭取保持現有的出入境自由。「民主誠可貴，自由更實際」，我相信充分的自由包括出入境自由，這是港人信心的強心針。

自由黨最近在北京之行中，亦曾向公安部表達對韓東方事件的關注，並向他們反映了港人在這方面的憂慮。從我在夏天休會期間走訪很多旅行社同業時所得來的回應，得知旅遊界普遍認爲應該讓韓東方回國後依法處理。這樣做不但無損中國的國體，同時亦避免事件被政客利用，將事情演變成政治事件。事情發展至今，中國所予人的印象似乎有欠氣量，甚至是小器，這是香港人不願見到的。

當我們和公安部提到韓東方事件時，他們亦向我們「吹風」（據聞亦曾向其他人「吹風」），甚至可以說是「大爆內幕」，說這件事情，並非如表面看來那般簡單的。雖然今天我在立法局內發言，我可能會受到權力和特權法案的保障，使我不會因發表有關言論而被控訴，甚至可能被傳媒爭相報道，因此而成爲頭條新聞，但我覺得這樣做，並不十分適當。所以，我們當時曾建議公安部直接向外界解釋本身立場，解釋事件的經過，我相信香港的新聞界是很希望直接從他們的口中得知事情的真相。

香港人入境的當然權利，在基本法之中已經清楚說明，我亦有信心在九七後入境權會受到法律保障。當然，爲了鞏固港人信心，進一步的保障和來自中英兩國政府的承諾，是值得歡迎的。因此本人支持今次辯論，不過，我覺得單是在立法局作出呼籲，要求中國作出承諾，並不是唯一的解決辦法。我認爲如果我們要了解將來有何保障，便須了解基本法的內容，了解中國對香港的政策，包括出入境自由的政策；港人應多與中國各方面直接對話，直接溝通，坦誠討論各項問題及提出意見。這樣做比較站在街的對面謾罵或指指點點更爲有效。

我希望兩國的政府能及早爲港人將來的出入境妥善安排，本人已登記在本年度稍後動議全面討論港人的出入境自由及旅遊證件等事宜，包括旅遊證件的延續性及第三國簽證等問題。屆時，我希望各同事踴躍發言，因爲出入境自由，不單是旅遊界人士所關心的，也是所有香港人所珍惜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九七年後，港人應否擁有香港特區出入境權利的問題，我認為絕對是不需要爭議的，如果港人連這些基本的公民權利亦被剝削，香港早已天下大亂，毫無前途可言了。

事實上，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和基本法的條文中，早已清楚列明上述的權利，所以市民其實是不需要憂慮的。可惜的是中英關係近期陷入低潮，使到專責處理過渡銜接安排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停滯不前，使到界定香港永久居民、特區護照的簽發、非中國籍人士的香港居留權等問題，不能夠順利地取得協議。同時，香港政府在韓東方事件上煽情的言論，市民對基本法條文大多不理解，以及基本法條文有些灰色的地帶，引發到有些香港市民對未來的憂慮。爲了消除市民的憂慮，我認爲中國政府應該採取兩項行動：

第一，中國政府應該透過全國人大，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三十一條及一百五十四條所說的香港永久居民居留權、合法居留者、非永久居民和中國公民等名稱，作出清楚的解釋。

第二，應該盡快恢復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過渡安排工作，尤其是香港永久居民的詮釋，以及特區護照的簽發等問題，要盡快處理。因爲清楚將身份界定，總比猜度來得實際得多。

一九九七年日漸逼近，面對這個歷史時刻，任何風吹草動，都會對市民的信心有一定程度的動搖。爲着令香港能夠平穩過渡，在重要的問題上，中國應該不厭其煩地解釋，切實執行，希望能夠收到穩定民心的功效。

動議的第二部份，要英國政府承諾收容被驅逐的 BN(O)護照持有人，我認爲這是與虎謀皮。英國政府如果願意負上殖民地政府的道義責任，就不會推出國籍法。劉議員提出這個動議，無論通過與否，都好像攞了英國一巴掌似的。我相信英國政府寧願給她掌摑另一邊，甘願負上背信棄義的指責，也不願意收容一個中國人、香港人。

由六十年代開始，英國政府已經開始修改國籍法，逐步貶低海外殖民地英籍人士的地位。在八十年代初期，香港九七回歸的問題浮現的時候，英國政府更加趕緊修訂國籍法，使香港的英籍人士成爲二等公民，喪失了在英國本土居留的基本權利。雖然英國外交部在八五年曾經承諾香港的英籍人士在九七年後受到壓力要離開，又沒有其他國家收容的話，英國政府會考慮收容這些人士。但是在八九年，當時的賀維外相已經改了口風，他說英國政府會向國際間尋求廣泛協助，收容被迫離港的人士。這些說話很冠冕堂皇，但已經取消了「英國收容」的字眼，明顯是打退堂鼓。

在本年七月，布政司霍德爵士更加重新演繹八五年的外交承諾，他說：「英國政府會考慮收容的港人，只是針對那些非華裔的小數民族。」英國政府「一縮再縮、一退再退」，醜陋的面孔已表露無遺。

本年八月英國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有 60% 的受訪者認為，九七年後香港一旦出現不穩，香港英籍護照持有人應該獲得進入英國的權利。這個結果與英國政府不負道義責任的態度是背道而馳的。試問英國政府如何面對其國民及怎樣向港人交代？

香港其實是一片福地，只要能夠保持現狀，市民是不願意離開的，現時回歸的道路雖然有障礙，但相信不會影響到未來的安定繁榮，市民不會因為英國收容而蜂擁前往該國定居。英國政府推卸責任無疑是枉作小人。

劉議員的動議其實並無實質的意義，但她要求有出入境自由的精神，是難以反對的。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今天進行這項辯論，實在絕不尋常。香港人認為，一國的國民被褫奪返回其國家的權利，簡直匪夷所思。但這正是發生在中國國民韓東方身上的事，他現時正被迫滯留在香港。

雖然韓先生可能仍具有正式的中國國民身份，但中國政府將他驅逐出國，繼而取消其旅行證件，實際上已使他成為無國籍人士。這情況似乎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的規定，即一個國家的公民不能被放逐離開他們的國家。

由於他不能返回自己的國家，便不能在國內行使他的公民權利。身處國外，他既不能返國，又不能獲得所屬政府提供的領事保護。韓先生被迫仰賴第三國家慷慨給與庇護。

中國公安部說韓先生是因為違反了中國憲法第五十四條及其他中國法律的規定而被驅逐，看來這些無疑是事後的解釋而已。

說得好。那為甚麼不逮捕韓先生，並且在中國境內對他進行審訊？中國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國公民「不得進行危害祖國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這樣看來，違反這些含糊的意念，便會導致行政上的驅逐，而完全毋須經過正式的法律程序。

中國官員曾說，假如韓先生「悔過」，便可能有機會返回中國。假如韓先生的確觸犯了中國法例，對中國政府來說，是否悔過便可以取代司法程序？那麼，中國政府便成為唯一有權決定應以甚麼形式和內容來進行悔過的仲裁人。

事實上，假如韓先生真的打算「悔過」，中國政府期望他做些甚麼？他是否須要親身前往香港的新華社，或是其他地方的中國領事館，試試在那裏「悔過」，看看能否滿足北京的要求？這是十分荒謬的。

主席先生，假如你仍記得，六月份中國一位副外長曾對世界人權會議這樣說：「每位中國公民……可享有真正的民主和自由，（及）公民和政治權利」。假如中國政府相信每位中國公民所享有的權利的確是真正的民主和自由，那麼香港便有充分理由擔憂將來在一九九七年以後是否仍可享有本身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人非常關注韓先生事件的影響，因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我們會成為某一類的中國國民——即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附件三說明，中國的國籍法「將適用」於特別行政區。這可能是指特區公民的出入境自由，將由中國決定，縱使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區公民可以有「旅行和出入」特區的自由。如果公民受到像韓先生的待遇，實在令人難以忍受。

中國官員最近曾多次恐嚇謂「顛覆份子」，無論他們是誰——將不獲准在日後的特區政府出任公職。我們很多人都不期而然地感到疑惑，究竟將會有甚麼事發生在我們身上，會否被驅逐或逮捕？又或假如悔改，是否可搏取中國政府的寬大處理？主席先生，那些恐嚇的說話同樣令人難以忍受，所以中國官員不能期望本局議員面對他們時，仍保持謙謙風度。

香港將由一個尊重個人權利和以法治為本的體制過渡至另一個獨裁專政的制度。中國奉行的法律，以及現時在香港運作的法律制度，兩者之間的鴻溝，相對來說是非常大的。在這種程度下，要中國容忍香港有真正的法治，確實會有點困難。

中國的「社會主義法制」概念，實際上使共產黨變成是人民利益的唯一詮釋者。黨凌駕於政府，黨可以詮釋、錯誤地詮釋或索性漠視法律。法律被視為、也被用作國家的工具。

一些港事顧問安慰香港人，指出我們毋須為韓東方事件擔憂，因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我們會受到基本法的庇護。

但他們沒有說的是，有關中國憲法和基本法各項權利的正式保證，最終的詮釋權，卻是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個由中國共產黨控制的政治組織。

看看以下的情況，我們會受到啓發。韓東方曾嘗試透過朋友，把他的案件入稟北京的法院，但法院認為韓先生的案情不能成立，因為法院的觀點是他沒有受到任何傷害。中國政府認為法律是國家的工具，這意味着不但沒有善法可確保公民得以享受其權利，而且連那些權利本身也可以被國家取消。正因如此，才發生工運積極份子韓東方的罕有事件。

在香港，我們相信必須維護公民的自由權，免遭受國家濫用法律和法律程序之害。我們相信真正的法治和固有的個人權利。

中國與香港對法律理解所出現的鴻溝，假如不能克服，那可以推斷，中英聯合聲明背後所依據「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不能付諸實行。

英國政府最低限度可以做到的，是確保一九九七年後被驅逐離港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會獲得英國收容定居。當然，更理想的，是英國政府可以給與所有香港英籍人士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堅信所有人都應有自由出入境的權利，故我樂意支持這個動議。

我知道中國政府已在基本法內保證，香港市民在一九九七年後將享有在香港境內的行動自由，以及出入香港的權利。不過，今天這個動議辯論是因韓東方事件而提出，而這事件可能是政治性多於法律性。

基本法後面的附件訂明一九九七年後中國國籍法將適用於香港。因此，有人恐怕香港市民會像韓東方般遭遇同樣專橫的對待，沒有經過聆訊就被取消護照或旅遊證件，又或者在沒有經過正式程序下被取消國籍。

爲了這個原因，香港人正在尋求一些法律以至政治的保證。因此，如果可以說服中國政府作出堅決的承諾，表示不會剝奪任何人返回特別行政區的權利，亦不會取消他們的護照或旅遊證件，這會是有用的方法。中國政府肯定可以清楚表明，在有關簽發或取消特區護照及旅遊證件的事宜上，只有特區政府及香港的法庭才有裁判的權力。

一九九七年後，很多香港人仍可以用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出外旅遊。這些護照將列明其持有人是持有香港身份證，而該證則註明他／她擁有香港的居留權。

至於那些使用由特別行政區所簽發護照的人士，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訂明該等護照將「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因此，在一般情況下，中英雙方似乎已訂定了香港人有返回香港的權利。不過，今天進行這個動議辯論是因爲一宗特殊事件而觸發的，就是中國政府決定禁止她的一名國民進入及返回自己的國家。人們不禁要問：如果有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後觸怒了中國政府，他會否遭遇相同的命運呢？

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基本法似乎已提供了足夠的保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不過，我們必須認識到，如果中央政府可以授與特別行政區權力，它亦可以隨意撤回這項授權。當然，如中央政府完全撤銷特區政府簽發護照及旅遊證件的權力，將有違基本法的精神，但有誰可以說中央政府不會在某些情況下決定推翻特區政府為某人簽發護照的決定，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下令將某份已簽發的護照予以取消？

關於中國政府對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後進出香港的權利保障會作出多大的承諾，法律人士可能有不同程度的看法，但這並非純粹一個法律問題，亦是一個政治問題，而由於是政治問題，故需要一個政治的回應。如果中國政府對尊重香港市民出入香港的自由，願意給與一個堅決的承諾，將會大大消除港人的疑慮。我希望中國政府能作出這樣的表示。

至於動議的第二部份，我相信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假如一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被香港驅逐出境，英國政府必須願意接收該名人士在英國定居。英國可以單方面作出這樣的承諾，我相信英國政府不會讓香港人失望的。

過往的紀錄顯示英國政府並沒有尊重香港市民在香港居住的權利。一九二二年的海員罷工事件顯示了這個實況，因為當時罷工的香港人都被遞解往中國。同樣的情況在一九六七年暴動期間再次發生，當時英國政府遞解了一些香港人往中國，而且不准他們有返回本港的權利。

鑑於英國過往對香港人所表現的態度，英國政府更有需要作出公開承諾，表示如果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一旦喪失在香港居住的權利，英國政府將會收容他們在英國定居。

謝謝，主席先生。

黃宜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劉慧卿議員提出動議，促請英國取得中國對港人九七後出入自由的確實承諾，並且要求英國收容九七後被驅逐離港的 BN(O)護照持有人。

我不打算就動議第二部份發表意見，很明顯，這是純屬英國內政事務或是英國政府的良心問題。不過照我們目前所知，似乎有不少英國人想來香港定居，因為香港確實有其吸引之處，但卻較少聽到香港人——包括 BN(O)護照持有者——想去英國定居，不知是否有些人在英國買了大屋，恐怕在九七後沒機會在英國好好享受家居之樂？

對於動議的第一部份，我相信本局同事都支持出入境自由，支持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作出的明確規定，亦明白依據中國法律處理內地公民的違法行為，和依據基本法港人九七後享有出入境自由，完全是兩回事。如果危言聳聽，散播港人於九七後就會失去這種自由或那種自由的論調，恐怕隨便問問路上的市民，大多數都不會同意的。我一向支持出入境自由，這種自由是保持香港工商業繁榮的重要因素，但我們亦要清楚理解出入境自由不是絕

對的，不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同樣地，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並不等於可以隨意誹謗。對於個別觸犯本地法律或港府認為會影響公眾利益、影響英國與其他各國關係的人士，港府歷年來都有一套條例，限制他們的出入境，並且曾經運用這一套條例，驅逐或者遞解某些人士出境。

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中，提到：有關人士若違背其對締約國盡忠的義務，締約國保留剝奪個人國籍的權利。我認為目前港府和未來特區政府，必須保留執行有關條例的權力，來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保障市民的安居樂業，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職責。放眼世界，我們看不見有任何國家和地區，在證據確鑿和足夠的法理根據情況下，會放棄限制某些人士出入境，或者將他們遞解出境的權利。眾所週知，英國政府曾經遣送數目相當多的犯人離開國土，強迫移民到千里迢迢的海外定居。就算標榜民主人權的美國，在本世紀以來，驅逐或者變相驅逐那些去過所謂「赤色國家」或被懷疑為敵國服務的國民的例子，真是不勝枚舉。即使符合條件的港人申請 BN(O)，或者是 BDTC 護照，並不能保證一定得到批准。就算獲得批准，持有這類護照去外國入境時被刁難，甚至被拒絕的個案，為數不少，而有關國家（包括英國在內），從來毋須作任何解釋。同樣地，港府亦盡量防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防止涉嫌犯罪、危害公眾秩序的人物離境。根據條例，任何人未得到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的許可，不得進入香港境內，對此通常亦毋須作任何解釋。由此可見，出入境管制是各個主權或地區行政權範圍之內的事。當然我們希望進一步健全法例，如果濫用權力，無理限制，就應當受到批評。一些真正關心、熱愛香港的人都會贊成，無論在現在、將來，在必要時，港府應該依法行使權力，對害群之馬的出入境加以管制，以保障港人應有的權力。如果有人憂慮九七後出入境自由，最好的辦法是請他運用影響力勸勉個別人士安份守法，不要搞亂香港而自投法網。中國有句俗語：「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也不驚」。

本人謹此陳辭。

林鉅成議員致辭：

首先謝謝你容許我臨時發言，我本來不打算發言的，但詹培忠議員所說的話很刺耳，令我有不吐不快之感。（我起初以為詹議員做了「逃兵」，不敢面對挑戰，幸好他現已返回會議廳。）雖然詹培忠議員一再強調他並非代表中方發言（有此地無銀三百兩之嫌），但他的演辭內容，令我以為有位中國官員來了這裏，向我們發表談話。詹議員說韓東方事件是政治事件。其實，事件的始末是韓東方坐牢，患了肺病，醫不好，要出國診治，結果割了一邊肺。病癒後他返回中國，卻被驅逐出境，不准返國，結果演變成一宗政治事件，亦即是說政治超越了法律。這就是我們中國人、香港人最擔心的事。如果有朝一日法律被政治所取代，香港如何能夠保持安定繁榮？

剛才詹培忠議員對支聯會提出一些主觀及不正確的批評。有人阿諛奉承地發表一些言論，藉此去取悅他的主子，以為這樣做他日就可以得到一些好處。我請他們看看前中國共產黨副主席林彪先生及前新華社社長許家屯先生的下場，就會想到他們將來的結果會是怎樣的。

剛才我聽到黃宜弘議員的發言，我想請問他，街上的市民眼見韓東方不能返回中國，眼見曾健成被中國拒絕入境，怎能不會憂慮？我們怎可以叫市民去忘記這些事實？

最後，我認為近期事態的發展，難免令港人擔心「一國兩制」能否實現。任何行動，如果能夠增強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我們都應該支持。我們不應說既然已有中英聯合聲明，又有基本法，根本毋須再要求甚麼承諾。舉例說，如果你太太樂於聽到你說「我愛你」，就不妨多說幾次，有何不妥呢？我們不應以此為理由而提出反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知道香港人很重視出入境自由。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早已知道出入境自由的重要性，並在簽署聯合聲明前所進行的談判中採取行動，以確保在一九九七年後港人仍然可以享有出入境自由。結果是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均載有動議第一部份所要求獲得的保證。事實上，把這些對香港極其重要的事情列入聯合聲明已是最佳的保證，因為聯合聲明是一份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載有各項有關香港前途的保證，而且聯合聲明是經中英兩國政府批准的。

聯合聲明附件一列明，現時港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旅行和遷徙自由，將得以維持，並受法律保障。這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本身的法律。該附件亦列出哪幾類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和有資格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上述居留權的定義包括在不受限制和免受遞解出境或驅逐離境的情況下進入香港的權利。在旅行證件方面，該附件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給所有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護照，並給所有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旅行證件。這些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均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其旅行證件亦可載明此項事實，以證明其有居留權。為方便香港人旅遊，該附件亦列明中央人民政府將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締結互免簽證協定。

現在讓我在盡量不違反聯合聯絡小組的保密原則下，講述一下我們為使這些保證得以實行所做的工作。

首先，在居留權方面。居留權對保證出入境自由十分重要，特別是對在無限制、無條件及免受遞解出境或驅逐離境的情況下返回香港的自由尤為重要。基本法已列明哪幾類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我們已提出應如何修訂本港的入境法例，以便將基本法內所載的這些條文付諸實行。聯合聯絡小組中方成員現正研究我們的建議。

第二，我們知道必須盡早為簽發香港特行政區護照和旅行證件作出安排，並且盡量為香港旅行證件的持有人爭取可免簽證前往其他國家或維持現時與其他國家達致的免簽證安排，以確保香港人享有旅遊方便。我們亦已在聯合聯絡小組中就這兩方面提出建議。

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所有人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清楚知道自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否有居留權，以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所有人都可以申請適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並在證件上獲得居留權加註（如適用的話），以確保他們可以方便地進出香港。

各位議員認為須要保障及落實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後的出入境自由，政府當局贊同這點。我們現正竭盡所能，並會鏗而不捨，以求達到這個目標。不過，我們確信最好的做法是貫徹聯合聲明已有的保證。我相信，當我們在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就這些問題完成了討論，並公布日後安排時，便能大大消除各位在這次辯論中提出的疑慮。急切要求新的保證既無必要，亦於事無補，因為新的保證不能超越聯合聲明已有的保證，而且可能實際上只會使人懷疑已有的保證。

至於動議的第二部份，同時是中國公民的英國國民（海外），以及在別處沒有居留權的英國國民（海外），均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這點在聯合聲明已有規定，並會由當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在香港實施。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把任何上述人士驅逐出境或不准他們入境，就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等如違反聯合聲明。假如到了這地步，英國政府當然有責任跟中國政府交涉。

香港政府曾多次向英國政府提出須要就這問題再三向港人作出保證。

英國政府已重申外相賀維爵士於一九八九年給與的承諾，表示如果事與願違，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出現最壞的情況，英國便不能推卸對港人所負的特殊責任。經香港政府及本局議員一再要求，英國政府現已作出較明確的保證，表示如有個別英國國民（海外）遭驅逐出境，英國政府會根據所有情況考慮他／她的處境。上述情況包括有關人士是否另一國家的國民，以及他在香港以外地方有沒有居留權等。要考慮這些情況的原因是，英國國民（海外）在一九九七年後不一定都有香港居留權或只在香港有居留權。事實上，為數不少的英國國民（海外）或可能成為英國國民（海外）的人已移居海外，並取得外國國籍。期望英國政府就第三國家國民日後定居的問題預先作出保證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我認為動議的第二部份太過一概而論。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當局重視港人日後出入境自由的程度，不下於本局議員。不過，我認為依照動議第一部份的要求進一步尋求承諾是無濟於事的。我們反而應該信賴並落實聯合聲明已有的保證。總之，政府當局支持這項動議的觀點，但並非每項具體建議都贊成。官方議員準備投棄權票。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有 1 分 34 秒時間。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很高興聽到保安司代表英國政府，表示對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日後如果沒有其他地方的居留權，是會考慮予以收留。對於這個承諾，我們希望他日不要「反口」。

其實，保安司與其他議員多次重複「新的保證」，我在演辭內已說得很清楚，基本法內有些「灰色地帶」，是我們必須要求澄清的。我對每項條文都說得很清楚，並不是有些議員所指稱的「謾罵」，或「篤背脊」。我希望保安司回去看清楚我所提出的問題，要求中國政府澄清。我亦希望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討論內，會將這些事項包括在內，並盡快令我們得知結果。

主席先生，我很奇怪，有多位議員說我今天的動議沒有甚麼意義，沒有甚麼用處。其實我們是反映香港人對出入境自由的關注，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弄清楚，控制出入境自由究竟是否屬於未來特區政府自治權力範圍內？李華明議員剛才說「是」，黃宜弘議員則說「不是」，單是這樣說，已嚇怕人了！

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在街的對面謾罵、篤背脊」，實在無人想跟中方謾罵，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對話，但是由於中國政府不肯與我們談，所以我們才相信要依靠英國政府。假如中國政府肯與立法局對話，立法局會隨時都會與他們談。所以我希望可以將今天的訊息，強烈地傳遞出去。謝謝主席。

計時器顯示時間為 1 分 34 秒。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

唐英年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的「贊成」燈沒有亮着，我想是有問題。（眾笑）「反對」燈則沒有問題。

主席（譯文）：這裏的數目正確。

主席（譯文）：若沒有其他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譚耀宗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律政司、財政司、杜葉錫恩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6 票贊成動議、兩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長者優惠計劃

許賢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得悉當局將於明年向合資格老人發給「長者咭」，作為他們享受現時僅有的數項優惠的身份證明。為使日後的「長者咭」計劃能發揮更多功能和達致更理想的效果，本局促請政府規定有關公營部門及法定機構加入此項計劃，並鼓勵私人機構一同參與，確保老人房屋、交通、醫療、購物、飲食和文娛康樂等生活所需方面，都得到優待，免除不必要和重複的申請手續，方便他們享受優惠，並藉此推動社會敬老風氣。」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謹以本人名義，在本局提出動議，因為主席已讀出動議的措辭，我不想再複述，以免浪費時間。

各位同事都知道，港府過去在福利服務所投入的資源實在有限；但今日的安老服務，部份已能達到與世界先進地區看齊的水平，可說是一項難得的成就。事實上，安老服務已連續兩年獲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列為優先處理項目；而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安老服務的開支部份，亦確實有 15% 可觀的實質增長；加上衛生福利司在本局回答本人的口頭質詢時，已確認志願機構在過去 14 年，每逢十一月第三個星期日所舉辦的「老人節」，並且定名為全港性的「長者日」。這一切都足以反映港府近年對安老服務的重視程度。

不過，只要各位細心綜觀現時的安老服務，便不難發覺，雖然服務種類繁多足以迎合各種不同需要，但整體的印象仍是有所欠缺，例如重量不重質的政策，以及各種服務之間欠缺中央協調的現象，都是經常受到福利界的批評。

本人認為，不足之處在於推動整個社會的敬老風氣，港府仍處於起步階段，今後有必要加速發展。故此港府確認「長者日」和計劃在明年推出「長者咭」，無疑是向前踏進一步，理應受到市民的歡迎和支持。本人自從擔任國際安老聯盟副會長後，有更多機會接觸西方社會的成功經驗。本人認為，要安老服務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不一定要投入很多資源。首要的就是培育政府有關部門首長、工商機構領袖以及普羅市民，尊重、關懷和照顧長者的社會風氣。而其中一個必需途徑，就是確立長者在生活方面的各種優惠權利。一方面既是社會人士認同長者過去對社會作出貢獻的表達方式，而實際上亦可減輕他們在退休後對各種生活開支的壓力。

從積極的角度來說，現今全球安老服務的着眼點，首重於協助老人獨立地生活，讓他們有屬於自己的生活圈子和社區，並且鼓勵他們善用餘暇，既可從事有經濟回報的簡便工作，亦可投入志願工作行列，在社區內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最終而言可減輕對政府和社會資源的依賴程度。

相比之下，本港的安老服務政策較為保守，而服務對象亦處於較為被動的位置。本人認為主要是因為客觀條件不足。首先，本港一直沒有實行強制性供款式的退休保障制度。現時有 50 萬名 65 歲以上老人，估計大部份都要靠子女供養或依靠公共援助金和高齡津貼過活。為了減少對子女的負累，一般老人家都要被迫放棄某些生活環節，退休後的社交生活肯定無法維持。其次，對於稍有積蓄的長者而言，漫長的退休歲月 and 物價指數的高漲，在各種生活需要缺乏全面優惠保障的情況下，他們難免對自己能否「安享晚年」感到憂心，唯一辦法就是節省被認為不必要的社交生活開支。

另一方面，政府過去並沒有積極推動長者優惠計劃，至目前止，長者所享有的優惠僅限於交通方面的 3 條鐵路、3 間巴士公司和兩間渡輪公司。其他基本生活開支如水、電及燃料等則一律沒有優待。至於醫療方面，雖然部份地區的區議會會與志願團體合辦一些優惠

計劃，但多數只局限於診所求診。本人認為，醫院管理局在這方面應有更大的參與和貢獻。此外，由於沒有中央協調統籌，機構間缺乏聯繫，導致長者不但要經過多次重複而繁瑣的申請手續，甚至在每次使用時須出示身份證，間接阻礙長者行使優惠的權利。

本人認為，既然政府已計劃在明年四月推出「長者咭」，本人希望透過本局今日的辯論，在短期內達致以下幾方面的效果：

- 促使政府以積極態度，制訂相應措施，鼓勵公營部門、法定機構，例如房委會及醫管局和私人企業，推行有劃一標準的長者優惠計劃。
- 政府負起協調各有關機構的責任，統一有關的優惠計劃，改變目前各自施行的紊亂情況，尤其是享受優惠的最低年齡限制以及優惠辦法。
- 合資格長者只須經一次申請手續，便可獲發處處通行的「長者優惠咭」，藉此鼓勵他們在房屋、醫療、交通、通訊、購物、飲食、文娛及康樂方面，行使應得的權利，從而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和心理負擔。
- 最後希望能有助於推動全港敬老風氣，並且深入民間，遍及社會每個角落。

主席先生，本人要強調一點，就是無論從客觀需要抑或公眾人士長久以來的期望來看，政府必須盡快實行此項計劃。因此，各位可從辯題的措辭清楚可見，本人提出動議的精神，在於以務實的態度向政府反映本局較為清晰的立場，以求在達致上述效果的同時，不會因枝節問題而令整個計劃的推行受阻，甚至令計劃胎死腹中。在此情況下，本人對黃偉賢議員提出將受惠年齡降至 60 歲的修訂動議有很大的保留，理由如下：

- (一) 根據衛生福利科所透露的計劃內容，明年推出計劃的受惠範圍固然有限（年齡限於 65 歲以上的人），但重要的是，足以反映當局的一向保守態度。原因可能有兩方面：

其一，現時本港雖然沒有劃一的標準退休年齡，但法例規定領取長期服務金的「退休年齡」，以及領取高齡津貼的最低年齡限制，都設在 65 歲，而政府去年提出的「與受僱相關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亦以 65 歲為研究及討論對象。換言之，當局其實擔心一旦將享用各種優惠權利的「長者咭」年齡限制降至 60 歲，恐怕會為市民帶來更多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實現的虛假願望，而日後亦會引起更多有關「年資」的爭論。

其二，現時各公共機構所提供的長者優惠計劃，絕大多數以 65 歲為基礎，雖然如此，這已是有關當局、志願機構和社會人士在過去多年努力的成果。故此，若將受惠年齡降至 60 歲，當局有沒有信心趕及在明年四月前向有關機構爭取，固然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局更大的考慮就是此舉會否令此項計劃耽誤更多歲月。事實上，當局的計劃若缺乏有關機構的支持，勉強實施只會令 60 至 64 歲長者得到一張形同廢紙的「長者咭」，得物無所用，屆時出現的混亂情況實在不難想像。

- (二) 本人絕對無意為政府的決策辯護，但有責任向本局同僚和社會人士清楚交代現實情況。本人相信，基於政府的保留態度，若本局硬要受惠年齡降至 60 歲才願意接納有關計劃，則當局的決定只有兩個，一是暫時擱置，二是索性不推行。若此，本局如何向全港等待此項計劃已久的長者交代？我們是否只為討好 24 萬名 60 至 64 歲的長者歡心，而令 50 多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遙遙無期地等待？這對他們是否公平？
- (三) 在設計有關的動議措辭時，本人已盡力均衡社會人士的期望與政府的實際考慮；但為了避免分歧的局面，令政府有藉口拖延或者有藉口不推行（中央公積金已是一個鮮明例子），以及讓同僚有更多自由發揮的空間，本人唯有不在辯題中突出受惠年齡的問題。在本人而言，本人當然歡迎降至 60 歲的提議。事實上，過去在推動敬老風氣方面，比政府有較出色和積極表現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志願機構，一向都以 60 歲以上的長者為服務對象。例如社聯在去年與電話公司合辦的獨居老人電話捐贈和電話費減免計劃，以及目前正與香港電燈公司磋商，在明年推出的獨居老人電費優惠計劃等，都以 60 歲為基礎。不過如要加速做到各方面都達到 60 歲，我相信要很長的時間，和非有政府的積極參與不可。
- (四) 按照過去經驗，社會人士及志願機構在爭取改善福利服務方面，都接受先推行後改善的做法，例如先接受 70 歲長者領取高齡津貼，後爭取逐步降至 65 歲。這既是本港社會文化的特點之一，亦是反映港人向來務實的一面。因此，本人實在看不到有任何強烈理由支持一定要由 60 歲做起。

總括而言，爭取劃一長者優惠權利的年齡及進一步下降至 60 歲，是本局的長遠目標，但不應成為今次爭取當局盡快實施「長者咭」計劃的障礙。本人一心只求以務實態度爭取有關計劃能早日落實。部份同事可能採取先支持修訂，若被否決才贊成原動議亦無妨的投票態度，本人是可以理解的，但要提醒各位，在決定支持修訂時，應同時考慮若修訂動議被通過，將會引致政府拖延或甚至取消此項計劃。故此對於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本人理解，心領之餘唯有忍痛割愛，以免無法向廣大的市民交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更呼籲各位同事支持。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黃偉賢議員對許賢發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確保」二字後刪除「老人」二字，並代以「六十歲及以上的老人」等詞。」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許賢發議員提出的議題，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中國傳統的美德，香港是一個華人社會，以往亦保存着「敬老尊賢」的風氣。但隨着社會發展的轉變，人的思想普遍顯得急功近利，投資者的腦海中只想着如何在社會上取得更多；而本港家庭狀況亦起了變化，家庭逐步解體，以往務農為主的大家庭時代已成過去，取而代之的是小家庭的建立，使敬老養老的情況亦逐漸衰落，安老院、護老院、私營安老院等愈來愈多；獨居、老人合戶、居住臨屋、籠屋以至露宿等情況，顯示養老之風氣已不復見，更遑論敬老。

主席先生，本港人口老化日益嚴重，目前 60 歲及以上老人約有 79 萬，佔全港人口約 14%，從種種跡象顯示，老人退休生活所面對的困難越來越大。

香港至今仍然未有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爭取中央公積金已超過 25 年了，至今仍懸而未決、吉凶未卜（似乎凶多吉少）。絕大部份老人在退休後，若不是依靠公共援助生存者，便須要自力更生地活下去，部份靠有限的儲蓄，部份則須繼續工作，賺取微薄薪酬，而有部份更以拾荒為生。

無法依賴子女供養的老人，實在需要社會更多的照顧，事實上，若非今天的老年人過往大半生對社會的貢獻，我們那能享有今日的繁榮成果，因此，社會各方面亦應對這群「昔日耕耘」的老年人有更多的尊敬及回饋。

很高興看到近年各公共交通機構相繼提供老人優惠，但由於各施各法，沒有統一準則，有全日優惠、有只在非繁忙時間、有全免、有半價、有 65 歲優惠，亦有優惠 60 歲者，使老人無所適從，為人所詬病。因此，社會上便有統一優惠標準的要求。

目前，老人在接受優惠時需出示身份證，令老人甚感不便，亦易與司機起爭執，於是，政府計劃於明年四月發出一張全港適用的「長者咭」，據悉發出對象只是 65 歲及以上的老人。許賢發議員今天提出的動議辯論，是在老人節來臨之前，時間相當配合，但其動議措辭並沒有要求惠及 60 歲的老年人，令人有種為政府造勢的感覺。在我提出修訂動議之前，我曾多次與許賢發議員商議，是否可以加入惠及 60 歲的要求，可惜被婉拒了，但許議員其實不是不支持惠及 60 歲的建議，而只是擔心若修訂動議獲通過，而政府不答充實施，就連 65 歲的「長者咭」也不做了。當然，我絕不相信我們的政府是這樣不負責任的，希望衛生福利司在稍後答覆時向本局作出保證，讓許議員也放心去支持本人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我今次提出的修訂，是應本港兩大老人組織（香港老人權益聯盟及老人權益促進會）的要求，而修訂的主要原因，正如我先前所說：大家庭的解體，加上本港沒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使老人自力更生所面對的生活越見困難。我們試看看一個數字，截至今年六月，共有 84868 宗公援個案，其中 60 歲及以上老人個案有 54782 宗，佔總數 64.5%，而上述老人個案數字較去年同期的 48985 宗增長了 12%，增長率為歷年之冠，且有繼續上升的趨勢。根據九一年公援指標指出，交通費只佔公援金的 3.19%，即每日一元多而已。主席先生，試問每月 30 多元能讓老人乘搭交通工具多少次呢？

有不贊成給與 60 歲老人有優惠者認為 60 歲仍然年輕，還可工作；更進一步認為應將老人的標準界定在 65 歲。但事實是否這樣呢？據統計處在一九九二年的數字顯示，60 歲及以上的就業人數是 154200 人，其中 60 至 64 歲就業者只有 99200 人，佔該人口組別三成幾；到了今年，老人就業人數減少了約 9000 人，但老人人口卻較去年增加了 3 萬人，顯示老人找工作日益困難。此外，據九一年資料顯示，55 至 64 歲的就業者平均工資為 3,000 多元，而更有 24015 名老人每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在貧窮線下掙扎求存。可見老人有工作，並不同生活得到保障。

更令人憂慮者，假如我們同意以 65 歲作為老人標準，我們則擔心日後政府在計算未來向老人提供服務時，便可藉此減少承擔。

事實上，本港目前有不少優惠是予 60 歲及以上老人的，包括父母免稅額、電話公司、城巴、海洋公園、兩個市政局及各地區議會或志願機構所推行的老人優惠計劃。老人或已有多過一張的優惠咭，若再加上一張中央印發予 65 歲的「長者咭」，難道要他們擁有的優惠咭，就像各同事口袋中的信用咭一般多嗎？

主席先生，其實長者咭、優惠咭對老人而言，並不是甚麼福利，而只在表達社會的一種對老人的認同(recognition) — 認同了他們年青時對社會所作的貢獻，換句話說，就是對老年人的一種尊敬。許賢發議員一直積極爭取設立「長者日」，目的亦是希望全港 60 歲及以上老人受到尊敬。因此，我謹希望各同事支持本人的修訂，以促進社會敬老之風，讓老人更受尊重。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許賢發議員提出這個動議辯論，促請政府採取積極的行動，全面推行敬老優惠計劃。

在今年三月，獨立學者鄧龍威先生向我建議，香港應該仿效外國的做法，推行敬老優惠計劃，由香港政府或者志願機構統一發出一張為老人家而設的咭，免除老人家不時要出示身份證的麻煩，讓他們可以方便地以特惠價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享用其他公營或者私人機構的服務。

我在過去半年來，向衛生福利科及部份機構大力推薦「敬老咭」這個構思，我很高興得到大家的積極回應。在今年七月十二日，港同盟 5 位立法局議員約見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得到政府承諾會在九四年推行「敬老咭」計劃。港同盟十分欣賞政府的積極及合作態度；但很遺憾，衛生福利司表示，只會向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家發出「敬老咭」，如果將計劃擴展至 60 歲及以上的老人家，計劃的推行便會受到拖延，但她沒有說不會推行。

主席先生，黃錢其濂女士在十月八日正式公布會在九四年四月推行「長者優惠」計劃。許賢發議員在今日提出這個動議辯論，在時間上是十分適合的。立法局的確有需要向政府施加壓力，要求政府作出更大承擔，不單負責協調各有關機構，亦主動在政府部門推行敬老優惠政策，以及積極鼓勵全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參加此項計劃。不過，許賢發議員的原動議完全沒有要求政府逐步降低受惠年齡至 60 歲，原動議即使獲得通過，政府亦可以不理會立法局及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意見。港同盟的立場是爭取將敬老優惠由 65 歲擴展至 60 歲及以上的老人家，所以我們是會支持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的。如果本局今日通過修訂動議，政府便有責任研究在明年四月向 60 歲及以上的老人家簽發「敬老咭」。政府即使有行政上或其他的困難，暫時無法實施，亦有責任向立法局詳細解釋當中的原因，本局更可以要求當局制訂工作進度表，清楚交代甚麼時候才能夠將受惠年齡降低至 60 歲。

主席先生，許賢發議員在十一月五日發給立法局同事的信件及今天發言中都說：謂政府對於將受惠年齡降低至 60 歲持有保留態度；如果本局強行通過修訂動議，政府的「決定只有兩個，一是暫時擱置，二是索性不推行。」

許賢發議員似乎認為政府是極不負責任及不合理的，甚至會為了和立法局「鬥氣」，而令 50 萬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空着急或遙遙無期地等待。但是，立法局的責任是反映市民的心聲，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運作，為市民爭取他們應得的權利；立法局議員不能夠因為政府持有保留態度，就畏首畏尾，連明知比較好的方案也不敢提出、不敢爭取。如果各位同事認為應該將優惠年齡定於 60 歲，就應該齊心合力，全力向政府爭取。只有這樣做，立法局議員才可以真正履行我們的職責。事實上，我很難想像政府會像小孩子般發脾氣，我不相信我們仁慈和有原則的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會在發言中說，如果立法局通過修訂動議，政府便會撤回原定計劃，不再在明年四月簽發「敬老咭」。

主席先生，有立法局同事不喜歡「敬老咭」這個名稱，建議改為「長者優惠咭」。我希望立法局議員及社會人士會繼續討論這項計劃，並對這咭的名稱發表意見。但我想強調一點，「敬老咭」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加強中國人敬老的傳統，培養年輕人敬老的觀念，向曾經將一生貢獻給香港社會的老人家，表示我們的尊敬和謝意。既然大家都同意計劃的原意是為了「敬老」，為甚麼不直接、清楚地稱這張咭為「敬老咭」，令全港市民一看見這張咭，便想起我們敬老的傳統呢？主席先生，「老吾老」，我現在亦漸老了。當我本人到

達 60 歲時，我希望能夠手持這張「敬老咭」，像得到社會的尊敬一樣。不是因為我在立法局有貢獻（我相信多位議員亦有不同看法），而是因為我已經在立法局「捱到老」，變成老人家。主席先生，我亦很希望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私營公司都積極參加這項計劃，但我有點擔心，如果採用「長者優惠咭」這名稱，這張咭可能會在商業社會中，淪為另一張推廣產品的折扣咭，失去敬老的原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是會支持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一再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而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目前則尚在爭議中。老年人退休後大多要立刻面對生活壓力，經濟上或須依賴家庭的支持，或須申請公援，更甚者須被迫繼續工作來維持生計。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這句中國的成語是對家庭成員中的老人家，表示尊重和愛戴；然而，生活在香港的老人家，他們在現實生活中，是否可以真正得到如此的「禮待」呢？

本港的公屋及居屋設計，似乎刻意以容納小家庭為主，現時，每一家庭住戶的平均人數下降至 3.5 人。中國人優良傳統的家庭模式已不復存在，「養兒防老」亦隨之成為過去，加上人口老化加劇，如何使老年人在退休後可以安享晚年，毫無疑問，政府及社會是責無旁貸的。

政府打算在明年向合資格的老人發給「長者咭」，方便老人享有若干優惠。我認為最重要及極有意義的是促進社會上的敬老風氣，肯定老年人一生為社會付出的貢獻，而「優惠」則是一種回饋，是敬老的一種表現，絕不可以視為對老年人的施捨，所以我希望一些公共機構對老人提供優惠時，實應取消任何不必要的限制。

當然，老年人最迫切需要的，是希望不必為生活費而操勞。最近台灣當局對孤苦無依的老人，實施措施，優先加以照顧。低收入者，每月發給生活津貼台幣 6,000 元，中等收入者發給台幣 3,000 元，而受惠總人數由原來三萬多人增加至 22 萬人，我要求香港政府對老人的生活保障，也應多加重視及改善。

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將年齡降低至 60 歲，雖然用意良好，但牽涉太廣，恐怕會費時失事。若將年齡降低，政府必須再與各提供優惠的機構重新協商，且實際上對老年人提供優惠的最大意義，不在優惠本身，而是藉此機會推動整個社會的敬老風氣。由於本港私人機構大部份的實際退休年齡為 65 歲，而若干僱傭條例亦以此年齡為準則，享有年長者「水果金」的年齡亦以 65 歲開始，加上醫學及科技的進步，人類的平均壽命在一九八六年男性為 74 歲，女性為 80 歲，預計到公元二零零六年壽命更會延長。為了不希望發出老人咭的日子有所拖延，因此我支持原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尊敬和照顧老人是中國傳統的美德。古代我國的先哲賢人便倡議要善待老人，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句說話的意思，就是我們不單要善待自己家中的老人，還要善待社會上其他的老人。

香港雖然是一個富裕和現代化的社會，但在敬老和照顧老人方面，明顯是做得不夠。香港能夠有今天的成就，實有賴於市民過往不斷勤奮努力所致，可以說沒有上一代所作出的貢獻，便沒有香港今天的繁榮。因此，社會回饋長者，使他們得到應有的尊敬和照顧，是天經地義的事。

中國傳統是大家庭制度，習慣上是同姓聚族而居，所以孝親敬老是順理成章的事。目前新界鄉村社會，這個良好的制度和風俗習慣，仍然一脈相承得到保存，因此鄉村地區的老人在這個情況下，普遍獲得基本的照顧。

不過，在人口眾多的市區及新市鎮，情況就不一樣。由於他們或者他們的上一輩多由外地移居本港，對傳統觀念經已逐漸淡忘，而且在西方思潮影響下，不少人將奉養老人視為一種負擔。加上人口老化，小家庭制度的興起，以及不少青年人移居海外時，將老人留下本港，凡此種種，都使老人成為極需要社會照顧的一群。

此外，香港並沒有設立退休保障制度，而近年通脹加劇，使到那些一向靠些微儲蓄過活的老人處境更加困難。

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去面對這個問題，發出長者優惠咭只能算是第一步。若要這項計劃取得成功，不能夠只是單靠鼓勵私人機構去支持，應該以多層次的方式推行。第一，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的服務應率先向老人作出減費的嚮應；第二，專利事業在續新約時，更應硬性規定它們減收老人的費用；第三，全面鼓勵私人機構作出嚮應。

長遠來說，政府應考慮制訂全面性的老人政策，令我們的長者真正得到「老有所依」、「老有所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九一年五月本局休會辯論「高齡市民優惠交通票價制度」。當時只有九鐵、城巴和小部份綠色專線小巴提供老人優惠。本局議員異口同聲呼籲所有公共交通機構肩負社會責任，優待老人。

時至今日，在短短兩年間，我們從一個原來只有絕少數公共交通機構提供老人優惠的情況，發展至絕大部份主要公共交通機構都提供某程度的老人優惠，這實在已經是我們社會的一大進步。不過，現況與理想仍然有一段距離。主要問題在於各公共交通對實行老人優惠沒有統一標準，亦沒有一個統一計劃。公共交通各行其事的做法，事實上造成非常混亂的情況。現時電車、纜車和絕大部份小巴仍然不設老人優惠。香港小輪和中巴只是在非繁忙時間設老人優惠，中巴更將老人優惠局限於某些路線。眾多的規範、不同的規距，令很多老人感到不勝其煩。部份老人更因為無法分辨各種優惠的不同要求，而與執行者發生不必要的誤會和衝突。另外，為了享有優惠，老人家往往都須出示身份證，以證明年歲。很多老人家皆視身份證為重要證件而不輕易拿出來，又恐防遺失，難怪他們覺得現行的老人優惠計劃為他們帶來諸多不便。

我非常高興政府有計劃明年向合資格的老人派發「長者優惠咭」，方便老人使用優惠時作證明之用。我認為「長者優惠咭」除了可以方便老人之外，亦可防止老人優惠計劃被濫用，確保有關計劃惠及合資格的老人家。主席先生，為老人設統一的優惠證件，固然是好事，但更重要的，是要盡快令現有老人交通優惠的安排更臻完善。我認為政府應該設法統籌現時混亂的優惠計劃，制訂劃一的標準，務使所有公共交通機構，都共同負起這項社會責任，更應以方便老人使用為原則，不設時間和路線上的限制。這樣才可真正鼓勵和幫助老人參與社會，令老人真正受惠。在這方面，我期望政府能盡快促使香港電車及綠色專線小巴加入提供老人優惠行列，同時鼓勵的士和紅色小巴參與。我亦希望中巴和香港小輪盡快實施全面老人優惠計劃，使老人家可以自由享用應得的優惠。

主席先生，現時差不多所有的公共交通機構都以 65 歲作為提供老人優惠的起點，我認為這個標準已甚為合理。對於有建議將老人優惠的年齡起點降至 60 歲，我認為必須考慮以下幾點：

第一，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歲和私人機構員工領取長期服務金的退休年齡均為 65 歲。如果硬性將老人優惠標準降至 60 歲，影響範圍將會非常廣闊，直接衝擊政府現時為老人提供的社會保障計劃。政府必須作出全面的檢討和評估，才可以決定是否可行。檢討和評估均需要時間，這樣會節外生枝，勢必將老人優惠計劃的進度拖慢。

第二，現時香港採用 65 歲作為老人優惠計劃的標準，基本上已經與其他先進國家看齊，如美國和加拿大，均以 65 歲為施行老人優惠的年齡界限；英國和澳洲將老人優惠年齡定為男性 65 歲、女性 60 歲。由此可見，香港所訂定的標準大致上符合國際水平。

第三，最後一點，亦可能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老人優惠所需的款項，究竟應該由誰去支付？是否應該由政府撥出資源，即由納稅人支付，抑或由公司的股東去承擔，或由其他乘客去補貼？其實香港的老人計劃得以較全面推行，多多少少與政府願意提供某程度的資助有關。政府今年豁免公共交通機構的牌費和租項，鼓勵他們提供或改善老人優惠計劃。據悉政府在這方面的損失，以一九九三年來說，是 6,500 萬元。換句話說，納稅人已經間接資助老人優惠計劃部份所需的費用。公共交通機構也嚮應負擔部份的損失，估計這方面約 3,000 萬元。但是有關公司已經清楚表示，除了這筆款項之外，他們不願意作

進一步的承擔。因此，若有關機構發現他們提供老人優惠所蒙受的損失，是超越了原先的估計，有關的額外損失，勢必成爲下一次加價的考慮因素之一。最終可能要由其他乘客作出補貼。根據現有的資料，這個情況有很大機會會出現。

假若將合資格年齡降至 60 歲，亦即是將 60 至 64 歲的人士也納入老人優惠計劃之內，問題將會更大。九巴估計，他們每年的額外損失，以一九九四年來計，約 1 億元。地鐵的額外損失約 5,000 萬元。九鐵的額外損失約 1,200 萬元。全部公共交通機構一共要多付超過 2 億元。九巴指出假如將所有額外損失轉嫁其他乘客身上，在加價時，除普通增幅之外，可能須要另外加上 4% 予以彌補。我認爲正常加價幅度已經對乘客構成相當的壓力，要他們百上加斤去補貼老人，是不公平的。

此外，我們不可忽略，在人口逐漸老化，而人的壽命普遍增長的情況下，越來越多人會納入老人優惠範圍之內。即使不將老人優惠標準降至 60 歲，用來支付老人優惠計劃的資源亦需要不斷增加。老人優惠計劃固然有推行的必要，而大眾也是相當支持的，但我們有責任將有關計劃維持於整體社會都認爲公平及我們能夠承擔的水平之上。我認爲要擴大老人優惠計劃，最重要是按實際情況去考慮其可行性。要計劃可行，必須解決錢從何處來這個大問題。在未解決這個問題之前，我無法支持有關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原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尊敬老人家，爲老人家提供他們應得的照顧和關懷，相信無人會反對。因此，今日的辯論無論最終哪一位議員的議題獲得通過，我都衷心希望各同事能夠同心協力督促政府，加速爲老人家謀福利。我們的老人家，已經不能再等待十年八載，才享用他們應得的福利。

我非常高興，衛生福利司上月於總督施政報告後，明確表示會向老人家發出「長者咭」，以方便他們享用公營和私營機構的老人優惠。這措施用意非常好，但如果依然像現時一樣，只有寥寥可數的幾項老人優惠，便會令發出「長者咭」的原意大打折扣。

一個機構假如爲老人家提供減價，甚至免費服務，驟耳聽來，好像要做虧本生意，但是，由社會整體角度來看，卻可以是善用資源的方法。

原因很簡單，老人家如果因爲能享有優惠，可以多點走動，多點探訪親友，多點參加文康體育活動，投入社會，自然身心開朗，對健康亦有幫助。長遠來說，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自會減輕。就算一旦不幸染病或發生意外，老人家因平日走訪親朋、參與社區活動而建立的社區支援網絡，亦可以幫助老人家留在熟悉的社區環境時，仍然獲得適當照顧。

要令各公共機構及法定組織一同參與老人優惠計劃，政府斷不能只是空談，只是鼓勵，還應設法令這些機構有實行的動機，例如在競投某些交通路線時，應將老人優惠列爲條件之一。

要全面照顧老人，涉及的範疇其實非常廣泛，舉凡衣、食、住、行、醫療、康樂、工作等，無所不包。

兩年前，本人曾經在本局動議「促請政府立刻考慮為照顧老人而制訂整體及全面的政策」。當時發言支持的同事相當踴躍，其中不少同時是敦促政府成立一個有實權的統籌機構，為老人服務及政策制訂方向，以及統籌各部門、各機構執行這些政策。這個統籌機構，應該包括老人家本身，以及與老人服務有關的各個專業代表。

直至上月，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以檢討及制訂老人服務的發展。我當然歡迎這個建議，並且希望工作小組早日成立，並有廣泛的代表性。但是，究竟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甚麼？究竟與現已解散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有何分別？至今仍是未知之數。

我擔心這特別工作小組的成立，只不過是政府新瓶舊酒的拖延技倆。

試看看：5年前，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內容廣泛的報告書，時至今日，不少建議仍被當局束諸高閣，未有實行。

同樣，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於九一年發表報告，其中對老人的預防性及基層護理提出一系列建議。到現時已兩年多，但這些建議，例如為老人作身體檢查，仍然只在籌備試驗的階段，要推廣至全港 80 萬老人都受惠，遙遙無期，更不知要到何年何日。

另外一些建議，更是連試驗階段還未達到。例如為經濟有困難，但又不至要領公援的老人，研究怎樣為他們提供牙齒治療及口腔康復服務，則未見當局有真正研究過。

我認為，假如政府真有誠意令市民安享晚年，便應在決策科層面，設立專人專部，去統籌、協調老人問題的政策及執行。政府既然能為 30 萬弱能人士設立康復專員，我看不到有何原因不能為 80 萬年過 60 歲人士，設立跨部門的決策專員和專部。

主席先生，任何可以幫助老人家盡快享有他們應得權利的建議，我都大力支持。

謹此陳辭。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發給我們有關這次辯論的背景資料中，提出動議的議員向我們提供了一系列關於鐵路、巴士、小輪，以及電話的現有優惠計劃。但對於長久以來由兩個市政局提供的康樂活動優惠計劃，卻隻字不提。這大概是由於兩個市政局的政策並沒有提交本局討論，而這亦頗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兩個市政局都是獨立自主的。

身為代表市政局功能組別的議員，我希望令大家注意到市政局已推行的各種優惠，而事實上，市政局是香港首個推行長者優惠計劃的機構。

一九八五年，市政局開始為老人提供免費文娛活動。這些採用娛樂性及特備節目形式的活動，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已有 18000 名長者參與，而市政局亦資助了 750,000 元。今年，預計會有相若的人數參與。

一九八八年，市政局開始在文娛表演的每種票價類別中，撥出 20% 的座位，以半價出售門票與長者。隨後，繼每個場地的啓用，所有場地包括文化中心、藝術館、博物館及太空館，均指定為老年人撥出 20% 的半價門票。科學館的優惠門票是 40%，而博物館並沒有任何指定的配額。游泳池的優惠則稍稍超過半價。至於球類遊戲及渡假營，優惠價是 50%，但由於市民對這些場地的需求甚殷，優惠價只適用於非繁忙期間。現提交一份有關這些優惠項目的名單，供各位議員參閱。

所有優惠項目均適用於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市政局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為優惠項目共支出 540 萬元，而本年度則估計為 600 萬元。由於大部份市政局場地的使用率甚高，所以必須規定一個撥給長者的門票配額，但博物館和專為老人舉辦的節目則例外。

市政總署現正檢討目前的情況，研究為老人提供的各項優惠計劃是否有不統一的地方，以及可否進一步放寬表演項目的門票配額。

這個動議突出了我們必須更多關注長者的需要，而我要感謝許議員提出這個動議。我已向市政局報告現正在辯論這項動議，而他們亦同意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檢討我們目前所提供的各項計劃，研究有何改善的地方。

我們的長者以他們的辛勞奠定了本港今日繁榮經濟的基礎，但往往得不到應有的酬勞。他們大部份也賺不到足夠的金錢可儲蓄作老年之用，而那些有能力儲蓄的，現時卻發覺他們的積蓄給通脹侵蝕。我深信正因為這原因，我們的同事麥理覺議員曾建議為老人推行一個養老金計劃。由公積金付款聽來可能是不錯，但不要忘記，雖然公積金會在工人退休時給與他們一筆金錢，但數額卻不會像養老金一樣，隨着通脹增長。因此，即使長者可從公積金中得益，但仍不敢在基本生活需要以外的任何東西上花費，以防通脹會令他變成一無所有。

因此，我大力支持這個動議，提供一些優惠計劃，以減輕我們長者的負擔。但這一點不應令我們忽視的事實，就是長者最需要的畢竟還是安全感，而這正是養老金的目的。今日的動議只是在關懷長者行動中向前邁進一步，但也只是走向正確方向的一步。我們的最終目的應該是為那些可能在退休時沒有任何人可供依靠的人，驅除他們對未來所感到的傍惶和缺乏安全感。

主席先生，不論是否有修訂，我也支持這項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成立之初，曾經向市民諮詢過幾個問題，所得到的其中一個結論，是絕大多數香港人認同「敬老」。

今日立法局辯論「長者優惠咭」，是「敬老」的一個表現，我是會支持的。我的發言，是想探討一下何謂「老」？

從人生過程來考慮「老」，離不開考慮人體機能成長及衰退。人體機能在成長完成之後，大致上一直可以保持到 65 歲。隨着營養充足、衛生普及，以及醫療進步，人不止壽命愈來愈長，而且衰退期愈推愈遲。這個生理現象，從世界多個國家將退休年齡逐步提高，以配合工作者自願要求的事實之中，已經得到反映。最新近醫學界的人口定義，已是把中年定為 40 至 65 歲，而聯合國的人口三分法，就把老人定為 65 歲以上的人。

綜觀世界多國，不論自由發展式的國家（包括美國、德國、法國、日本）抑或較近社會主義式的國家（包括瑞典、紐西蘭、英國），絕大部份都以 65 歲作為老人優惠政策的開始、領取老人金、或是強迫性退休的分界年齡。全世界的大趨勢，更是把老人的年齡下限，隨人的活力增強和人口壽命延長而向上調高，將來老人的定義可能是 68 或者 70 歲。

所以從生理、醫學和社會趨勢來看，所謂「老」，在現階段，應該從 65 歲起。那麼，今次的修訂，想把老人優惠伸延至 60-65 歲的中年人，顯然是缺乏了生理和醫學的根據。我剛才亦聽不到黃議員提出修訂時，提供過任何的根據，支持認定 60 歲為老人。

主席先生，提倡把老人的定義由 65 歲降至 60 歲，除了能作為政治口號之外，對社會根本不會帶來好處，甚至造成更多老人問題。我想特別指出，在醫學上的事實顯示，一個人一旦接受老人咭，得了個老人標籤，心態就容易隨之而變，工作量會減，活動量會降，生理機能亦退縮。加速衰老。多個醫學研究亦顯示，要減慢老人衰退，關鍵在乎他們保持原來的活動。給一位人士一個老人標籤，雖然表面上是一種體恤，實際上促成未老先衰。中國人老早就體察到：「戶樞不蠹，流水不腐」。想維持老人身心健康，必須保持老人與較年青的人的生活習慣和思想心態，愈接近愈好。世界上 3 個（包括高加索、安底斯等）以居民長壽見稱的地方，它們的年長者一般均活過 130 歲，而其生活方式，便與青年人一模一樣；如果不顧及他們的生理狀況，而迫使他們 60 歲便要脫離平常社會生活，他們豈不頹廢了大半生？主席先生，毫無疑問，保持一個人的活力，比較給與體恤更重要。

但如果說：放寬一點，把「長者咭」惠及「中年人」又有何不妥？

中國人的傳統氣節，是以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為榮，不受施捨，不取嗟來之食。人雖是老了，但仍要有老人尊嚴。老人的尊嚴，來自他長期為社會作貢獻，而香港的老人對社會的貢獻，便絕不遜於外國的老人。他們的努力，是值得社會的普遍認同，以及自發的尊重，而不是出自同情的施予。

今次辯題的修訂，既將老人的標籤加到中年人身上，亦為社會驟加一批要降價的消費者，只會將不必要的經濟負擔轉嫁到其他市民身上。我估計提出修訂的黃議員現時會不服我所講，但若果我再修訂他的修訂，提議把「長者咭」發給 50 歲以上人士，甚至 45 歲以上的人士，當他考慮如何回應我對年歲的新建議時，就會明白我所講的道理。

主席先生，原動議有一點是我有所保留的。我想強調敬老必須發自內心。成立法定機構所依據的條例，已把這些機構獨立於政府以外，須以審慎的商業原則去經營。動議措辭規定它們優惠長者，一來不符合原來的獨立運作精神，原則上說不通；二來把自發的敬老行動變為例行公事，把清高的事降格為依法執行，「畫虎不成反類犬」。

不過原動議關於「長者咭」是值得支持，所以我支持原動議，但反對無生理依據的修訂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以往多次在本局發表演辭時，都用不少時間去重申我們社會的需要，以確保老人有「一個具尊嚴而安逸的晚年」。最近，有人推薦幾個方法和途徑，以求達到這個目標，但並非全部構思都能達致尊嚴與保障都有同等比重的這兩個目標。儘管如此，大部份議員都會同意簽發「長者咭」是一個有效的方法，藉着為老人提供優惠服務，以表敬意。

這項動議較側重長者咭的功用，而較少着眼於這些咭的簽發。動議的字眼要求強制法定公營機構參與這項計劃，並倡導私營機構仿效。要取得最佳的成果及爭取最多的優惠，我相信政府應盡量積極鼓勵商界給與支持。如果政府及商界不能同心協力，為長者提供多項重大優惠，則長者咭本身只是一張空洞的塑膠片而已。不過，與此同時，市民若因年齡而有資格領取該咭，從而可自動獲得優惠，則這些優惠不應與福利制度或其他利益的代替品互相混淆。長者咭最大的優點之一，是手續簡便而劃一，定能方便長者登記及獲得有關利益。同樣，那些提供利益及優惠的公司及公營機構，亦易於順暢及有效地提供優惠。

香港的私營機構素來以熱心社會服務見稱，而為了配合我們這種對老人的尊敬形式的承擔，政府從開始便應設計一些連貫的方法，以便有效地促進及協調更大的社會參與。透過與例如商會這類機構及扶輪社的志願機構聯絡及合作，能大大幫助簽發優惠咭的當局，確認出那一類社群願意關心老人，以及為老人提供經濟利益，而不致令這個計劃淪為低效率官僚架構的另一個重擔。

有些人會強迫長者在指定年齡退休，讓他們早日獲得利益，而不理會他們的能力如何。這些建議由於是依據外國的模式，並主要以歐洲「福利國家」作前提，所以是有問題的。這些建議是以短期目光作為依歸，故基本上有缺點，就是忽視了長期的宏觀經濟問題，沒有把日漸增加的老化人口的福利，預留給後代。換句話說，極為明顯，本局有些議員，預備把未來世代的老人保障孤注一擲，以換取眼前群眾的支持和政治私利。我認為妥善策劃老人護理，遠比因一時衝動而急於挽回傳媒的注意力來得重要。大部份已發展國家在老人福利政策方面，都曾經採用同樣的路線以討好群眾，但現時卻要掙扎求存，企圖維持其社會保障及退休計劃。這並非香港應走之路。

在我們的社會裏，人們如果能夠自食其力的話，都絕不希望依賴政府過活。顯然，我們不難明白，這樣的建議是如何容易傷害人們的自尊及尊嚴。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優惠咭計劃，目的是藉着尊敬長者來肯定這些價值，而不是以政治手段去討好他們。讓長者的「身、心、靈」保持活力，充滿生氣，那麼任何政府計劃或津貼方式都不能奪去其自尊。

除了我呼籲有關方面致力鼓勵社會提供更廣泛的支持外，我們還要因應老人的需要及政府理應加強的多項老人優惠，去評估此咭所提供的利益。所有長者咭持有人應享受同樣的交通優惠，而一切交通工具應繼續為長者提供折扣優待。各項醫療護理服務理應高踞受關注事項及可能提供優惠的首位。沒有多少事物比維持活力的保證，更能令老人感到開懷。所以，長者咭應與醫療服務優惠配合至足以反映老人所面對的這些迫切問題。

就房屋政策而言，我們不應嘗試修補沒有破爛的東西。我相信實際立例去提供新的激勵方式，使老人脫離家庭聯繫，並在房屋短缺的情況下，將他們遷往其他居所，可能會造成不健全的社會現象，及在經濟方面出現反效果。同時，青年人亦正努力爭取自己的居所，故此舉亦可能引起他們強烈不滿。此外，在現行的房屋政策下，當局已提供足夠的渠道去協助單身老人，故此再謀改變，本身是否有價值，實成疑問。

最後，讓我們不要忘記，作為「老年人」，是一種漸進的心理狀態，而不是以年齡界定的確實生理狀況。人們希望為家庭及社會發揮功用及作出貢獻，並盡量延長時間，增添有作為的日子。醫學及新科技延長了人的壽命，並享受到愈來愈高的生活水準。從政者如以年齡來界定長者的定義，便會愈來愈流於武斷。如果這些趨勢持續，而死亡率繼續下降，那麼，我們應該假定老人計劃在未來數年會有合理增長，而不要傾向妥協，以換取短期的政治利益。支持此咭，以及支持把這個溫情社會的正確元素注入此咭，使它獲得生命及價值，對於老人優惠計劃能夠日後長存，至為重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當我們把「敬老」這兩個字掛在嘴邊時，是比較輕易的，但是，請大家思考以下這個事實：於凌晨四、五時，當我們大部份人都在好夢正酣時，在葵涌政府醫院普通科門診部外，有一班身體有病的老人家，正要披星戴月地苦候數小時，為的是取得一個「老人籌」看病，否則只好明天請早。其實，類似的情況又何只出現於葵青呢？代理主席女士，繽紛燦爛的聖誕燈飾已經燃點起，寒冷的冬天快要降臨，即是說，我們又要目睹一班有病的老人們，像以往一樣，在黎明前的寒風中，在陰暗的街頭，輪候他們應得的權利。

代理主席女士，我只想問，我們的社會，何時才能讓這班老人家，有尊嚴地取回他們應得的權利和回饋呢？我所關心的，不但是老人家應得到甚麼優惠和照顧，正如今天我的同事們已談及不少，我更關心的，是老人們是否能充分地、滿意地、受尊敬地享有這些優惠，這些照顧，以及老人可否享有優先接受服務的權利等等。代理主席女士，我曾見過一位婆婆，因不懂地下鐵路月台上的指示，故沒有按指示排隊，站在「龍頭」的人，將老婆婆當成「打尖」，不單不讓她先進車廂，還給她不少白眼。假如我們都能付出時間和心思，去體諒一下老人家的處境，這個故事相信亦會改寫，而這位老婆婆就不會受無端的鄙視了。

俗語云：「寧吃開眉粥，莫吃愁眉飯」。物質並不是一切，在物質背後還有尊嚴。我認識一些寄居天橋底的老人，他們不肯入住露宿者之家，是因為每天早上均要收拾全部行裝離開，毫無私隱之餘，比住在天橋底更顛沛流離；他們也曾被安排入住新界區的公屋，但搬往那麼偏遠的地方，不但原有圈子的朋友將要失散，也失去原來的工作，他們唯有孤寂地接受公援，默默終老。對這些老人來說，這等於剝奪他們養活自己的機會。於是他們寧可繼續留在天橋底，任由風吹雨打。

代理主席女士，由此可見，似乎直至今天，社會普遍仍未能從老人家的角度和感受去瞭解老人家的真正問題和需要。在這裏，我想說明一個道理，就是「己之所欲，方施予人」，意思是我們必須將心比己，設身處地，從受惠人的角度去設想，方能領略別人真正所需。況且，你我都有老去的一天，今天的施予者，可能也就是他朝的受惠人，我們絕對不要把這些問題看成是人家的「瓦上霜」，因為我們都生活在同一的天空下。

社會上普遍有一個誤解，認為解決了老人的兩餐一宿，便是仁至義盡，再進一步的需求就等於是奢求。這種救濟式的觀念，使老人家的地位愈來愈受到忽略。老人要面對暮年，要接受身體機能衰退、開始追不上社會步伐的自然現實。對於他們的精神狀態，我們給與過多少關注及支持呢？我們甚至連現在有多少老人，正受着不同程度的疏忽照顧也全然不知。老人自殺率五年來的持續上升，便是一個嚴重的警號，要我們好好地反省和思索。

因此，當務之急，是將社會可能提供的資源加以組織及充實，以鼓勵老人家再投入有意義的生活，支持他們在踏入人生另一重要階段時，有健全的起步點；使他們即使在黃昏的歲月裏，也能愉快地欣賞夕陽的餘暉。

老人有尊嚴地享有他們應有的權利和回饋。一日未得到社會的確認和保障時，敬老咭就徒然是一種裝飾而已。我當然支持將敬老咭的精神發揚光大，最終達致「一咭旁身，到處通行」的理想，但假如有一天老人無須再靠這張咭，社會對老人們都能既敬且愛，實現剛才各議員所說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想，這張敬老咭已等於植根在你我的心中，這才是我最大的願望。

我以為今日的題目，無論議員如何投票，亦不應該將此問題政治化，去質疑別人的動機。許賢發議員說，將敬老咭年齡降至 60 歲，是討好老人；林鉅津議員說，60 歲是一個政治口號；黃偉賢議員說，將年齡維持在 65 歲，是為政府造勢，這些說法我認為不適

當。我認爲不妨用平常心去看這件事，意見即使不同，應該是憑真誠去投票，而不要作無謂的政治推想，這是我們處理社會福利事務應有的態度，也是老人之福，社會之福。

本人謹此陳辭。

林鉅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剛才聽了林鉅津議員有關老人心態的言論後，不禁令我聯想到如果林鉅津議員所講的絕對正確的話，將來會有愈來愈多人「臨老入花叢」及返老還童。

撇開年齡的問題不談，我想在此從另一角度——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講——即從生活方面去看看 60 至 65 歲老人的問題。有關數據使我們對香港老人的情況感到不安。根據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香港老人中有半數要工作至 65 歲，有三份一要工作至 70 歲，有五份一要工作至 75 歲，有十份一要工作至 80 歲。在職老人每星期工作的時數方面，45 小時以上佔 66.4%；55 小時或以上的佔 37.5%；65 小時或以上的佔 21.7%；75 小時或以上的佔 10.8%。在收入方面，65 歲或以上在職老人的月薪中位數在八六年時，約爲 1,600 元，而在九一年則約爲 2,600 元。

在社會保障方面，目前申請公援的個案中，有超過 60% 是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但在八三至九一年之間，公援金額遠遠追不上通脹率，竟然出現高達 26.6% 的負增長率。八一至九一年之間公援增長率亦遠遠落後於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一些本地學者的研究顯示，若用因格爾系數方式來計算，則八九至九零年間，領取公援人士的生活質素是下降至七四至七五年時的生活水平。

從以上的一堆數字來看，香港的老人可說是付出大、收益小、保障差。因此政府決定向老人發出敬老咭，雖然是來得比較遲，但是亦不失爲雪中送炭之舉。如果沒有政府從中積極策動，恐怕單單靠這張敬老咭所起的作用不大。所以，我非常同意許賢發議員的建議，亦即是促請政府規定有關公營部門及法定機構加入這項計劃，相信這樣可以起很大的示範作用。

此外，我認爲政府應該聯絡一些大型的私人機構，從而在市場上製造一些爭取老人客戶的形勢，使其他中小型的商戶亦爭相效法。其實，香港的老人約八成是與家人同住，日常難免有些會負擔家庭雜務，或者與家人一同外出的活動，因此，老人間接是會帶來生意，對商戶是會有吸引力的。

如果敬老咭得以成功大力推行，不但可以改善老人的物質生活，而且亦可以增加老人與社會的接觸，擴大他們的活動範圍，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老人須在醫療服務方面獲得優惠，這尤其重要。就這方面而言，黃大仙區議會在一九八五年推行了優惠長者的計劃，發出敬老咭，這計劃獲得部份區內醫生及商人支持。另外有一些醫生則認爲若老人求診時需要減費的話，可以直接與醫生商量，而毋須用敬老咭。醫生亦會視乎病人的情況，減收或全免收費。

我認爲許賢發議員的動議十分好，但如將受惠老人的年齡如黃偉賢議員所建議的，降至 60 歲的話，則對原動議來說，可謂錦上添花。將受惠老人的年齡降至 60 歲，事實不是一個任意的決定，而是有根據的：

第一，不少老人在 60 歲退休之後，都不能夠享有任何的退休保障，而公援金又十分微薄。

第二，從目前公援人士的年齡分佈情況可以看到：30 至 39 歲、40 至 49 歲及 50 至 59 歲這幾個年齡組別中，領取公援的人數非常接近，而且也不算多。但是，60 至 69 歲的年齡組別，領取的人數驟增一倍。由此可見，60 歲這個年齡，極有可能是一般香港人在經濟上開始轉弱的關鍵點。我相信以香港政府的行政效率，要將 65 歲降至 60 歲，並不會是一件難事。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向老人提供各類服務的優惠是我們社會必須承擔的責任；而我相信，政府以及私人公司中的一些大機構尤其應該帶頭提供敬老咭，並且承擔有關開支。今日我的發言會集中講講公共事業提供老人優惠的責任問題。

除了房屋、醫療等等的社會服務外，老人家在日常生活中都需要使用各類的公共事業服務，例如交通工具、電力、燃料、電話、郵政、食水等等。因此，如果所有公共事業都能夠提供服務優惠，對老人家來說，不論在財政抑或生活質素方面都會大有裨益。現時本港的公共事業，不是由政府負責，就是由一些大財團以近乎壟斷的方式經營；因此，公共事業絕對有必要承擔社會責任，主動提供全面的老人優惠。

近年，隨着民間團體的積極爭取，政府與及各間公共事業公司都日漸重視敬老優惠問題，更有部份機構開始提供不同形式的優惠服務；但是，在計劃提供優惠的過程中，又往往帶出一個問題，就是提供敬老優惠的成本應該由公司股東承擔，抑或由用戶或者乘客補貼？事實上，以目前九巴及中巴在處理老人乘車優惠的不同點，可以看到問題所在：九巴提供的是全面性的老人半價優惠，而部份成本是由公司股東承擔，但由於中巴只願意付出小數目的開支，因而令中巴的老人乘車優惠是有時間限制又有路線限制，令老人家不勝其煩。

我認爲，提供敬老優惠的成本絕對應該由提供服務機構的股東以及政府承擔，而不應該透過加價將責任轉嫁到其他用戶或乘客身上。與外國大多數公共事業長期處於虧蝕的情況不同，香港不少大型的公共事業公司，在過去一段長時間都受到「利潤管制計劃」保障，根據公司固定資產去計算利潤回報，保證公司可以年年賺大錢；因此，這些公司更加應該主動回饋社會，由股東負責老人優惠開支——當然，股東負責並不表示公司要虧本，

只不過是表示會少賺一點。至於政府在提供敬老咭這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責任，就更加責無旁貸；因此，在公營公共事業方面，政府應該帶頭提供老人咭，而對於私營公共事業，政府亦應該採取各種措施令老人優惠範圍得以擴大，有關措施可以包括減免公司稅項，以及在專利權續約時以老人優惠作為其中一個條件。

如果敬老咭的成本要由其他用戶或乘客去分擔，則明顯表示政府不願意承擔有關福利開支，亦反映出公共事業公司漠視其社會責任。香港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者其實都是中下階層，如果要由用戶或乘客來承擔，無疑是令小市民「百上加斤」，並不公平。現時，兩間電力公司以及九巴公司都清楚表示，老人優惠成本不應該轉嫁與其他用戶或乘客，我相信這個原則在其他公共事業機構的老人優惠政策上，亦應該嚴格貫徹。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政府以及各間公共事業機構積極承擔責任。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日的辯論都擦出一點火花。這項動議辯論原來應該是談老人福利，但張文光議員卻談到一些政治的問題。我亦很留心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因為我今日沒有擬稿，只是聆聽，然後作出我個人的回應。

很多議員爭論究竟 60 歲還是 65 歲才算老人。剛才林鉅津議員提過聯合國和其他很多國家都將 65 歲的人士界定為老人。此外，鑑於人的壽命增長，如界定 60 歲的人士為老人，則可能令他們受到打擊或影響他們的活動能力等。但是，看看我們活力充沛的代理主席女士，謂會使老人受到打擊之說，實難成立。同時，鄭慕智議員和林鉅津議員認為我們提出將 60 歲或以上人士界定為老人的有關修訂，是政治口號、政治遊戲，我對此很失望。我稍後會再反駁這些論點。

我想提出一些資料，不知大家是否知道，就是政府發表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將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界定為老人。

60 歲或以上人士子女，在報稅時，可申請父母免稅額，即假設 60 歲以上的父母應該退休，沒有收入。

在市政局的優惠方面，剛才杜葉錫恩議員已經很清楚指出，一早已定了給與 60 歲或以上人士優惠。

申請公共房屋方面，如果一家四口加一位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就可以獲較快分配公屋年半。

領取公援的 60 歲以上人士，又會拿到老人補助金。香港幾百間老人中心都以 60 歲或以上作為會員資格。

還有一點可能有很多人不清楚的，也許直選議員應該較明白。來找我們議員辦事處幫忙解決問題的老人，很多都說他們由大陸來港時，虛報小幾歲，不知其他議員有否收到這些個案呢？他們報小幾歲是希望能夠來到香港後較易找到工作。例如，40 歲便報稱 35 歲。這樣一來，到了 60 歲，便其實已經 65 歲了。我收過很多這些個案。他們問可否再宣誓改回真實年齡，因為他們覺得理應可以領老人高齡津貼。這當然是不可以。但是，很多老人年輕或在中年來香港的時候，實在是報小了年紀。不知大家有否留意到這個因素。

剛才林鉅津議員說自由黨諮詢過政綱，指出其中有提到敬老。作為匯點的立法局直選議員，我想我們不只諮詢政綱那麼簡單，我和黃偉賢議員直接和一些老人團體，以及一些提供服務老人的機構保持緊密的聯繫。我自己亦親身去很多老人中心聽他們的各種意見，不僅是老人優惠方面的意見。

自從向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的交通優惠計劃實施後，老人中心的 60 至 64 歲老人向我很痛心地問：他們是否老人呢？難道他們不是老人？他們又說，他們在中心活動這麼久，但今日看到其他的會員可以有這項優惠，但他們卻沒有。他們問我：為何會被分化呢？我不知如何回答！

我們提出今次修訂為 60 歲，是因為實際上聽到很多老人的意見。我們不要忘記以前高齡津貼其實不是訂於 65 歲，而是 70 歲，經很多次爭取之後，政府才逐漸讓步，由 70、69、68、67 歲這樣逐年降低至 65 歲，所以我們覺得現在是爭取將有關年齡降至 60 歲的適當時候。

剛才劉健儀議員說，如果將優惠計劃的受惠年齡降至 60 歲，公共交通機構的開支會增加 2 億，即九巴 1 億，地鐵 5,000 萬，九鐵 5,000 萬，於是質疑這些開支究竟由政府津貼、由有關的交通機構股東承擔，還是轉嫁至市民身上。我想指出一項資料供各議員參考。目前有 30000 位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 70 歲以上老人是沒有領取這項津貼的，其中包括我們的代理主席女士。這 30000 位沒有領高齡津貼的老人，其實是有資格領取的，但他們沒有領取。現時有關津貼是每人每月 510 元，那麼就這 30000 人來說，便是每月 1,530 萬元，一年便是 1.8 億元。如果要談額外開支的問題，又怕公共交通機構要求政府津貼的話，那麼政府省了上述的錢是可以作這方面的用途。

最後，很多議員認為外國將 65 歲或以上人士界定為老人，所以香港沒理由要定 60 歲。可是，外國老人的退休保障比香港好得多。我們香港的老人有甚麼退休保障呢？到了今日我們還未決定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自願性退休保障、還是中央公積金呢？我們香港的老人到了 60 歲，根本還不知道可以有甚麼保障呢？況且現在有輸入外地勞工的政策，60 歲以上的人不說，就是 60 歲或 50 歲的人士也根本很難找到工作。所以，我們與外國不同，根本不能比較。彼此在退休保障方面相差這麼遠，怎能別人訂為 65 歲，我們又訂為 65 歲呢？

我拉拉雜雜與議員同事分享我們的看法，衷心呼籲大家趁着政府願意發出長者優惠咭時，何不再走前一步，將可獲優惠的老人年齡由 65 歲降為 60 歲呢？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社會上年長的人士，曾經為社會貢獻出他們的青春，因此社會亦應該對他們作出回饋，肯定他們過去為社會作出的成就。一張優惠咭或者我們今天所稱的「敬老咭」，相對於老人家過去對社會付出的心力、勞力，實在是微不足道。因此「敬老咭」是一種尊敬長者的表現，如果我們的社會對老人家這種少少的優惠亦都吝嗇，簡直就是一種恥辱。當然，這張「敬老咭」對一些長期患病、領取公援和沒有退休保障的年長人士，只是久旱中的一滴甘霖，但一張小小「敬老咭」的實質意義仍然很大。

眾所週知，老人家的平均壽命是達到 70 多歲，對於已經年屆 60 而要退休的長者，都須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怎樣去過餘下的十多二十年的日子？其實，很多長者在退休之後，仍然很有魄力、很壯健。他們的生產力、社會活動力，不單沒有因為年齡的增長而減退，相反地因為社會經驗的累積而與日俱增。如果能好好安排退休後的生活，他們的生活就不會浪費，而是充實和有意義的，而且對社會的貢獻亦都可以說是有增無減。以市政局為例，由一九八五年四月起，我們已經推行了以 60 歲為起點的文娛康樂優惠計劃。一年之中，參加這些半價老人優惠計劃的文娛中心活動有 5 萬人。從這個數目，我們可看到如果有足夠的場地，並鼓勵年紀大的人去參與積極的康樂活動，實在是一種很有潛力的社會活動。

我們常聽到社會上有「綠色力量」、「綠色運動」，是為弓達致環保目標的組織。其實老人家亦可以有「銀色力量」、「銀色運動」的類似組織。以外國銀髮斑斑的老人所組織的“Grey Power”是有一定的影響力。除了爭取自身的權益，「銀色運動」可以有助老人家擴大社交圈子、增加與社會的聯繫和參與。長者優惠計劃是可以作為實踐這種「銀色運動」的第一步，因為長者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如果得到優惠，就間接增強了他們參加社會活動能力，使到老人家在退休後，仍然可持續地過一些身心健康的豐盛人生。當然，現時只有一部份的交通工具機構給與老人半價車資優惠；另外一些公共交通工具，例如中巴的隧道線，仍然不能順應時代的潮流，給與老人家優惠。

除了交通方面，這張「敬老咭」應可在文娛、康樂、購物、飲食、通訊等方面，為老年人提供全面優惠。試想如果私人機構或者公共服務機構，給與老人半價購物、電話服務，半價的電影等，我相信亦可以「除笨有精」，因為有家人的共同參與，增加消費，這些機構生意亦因而多了，老人家亦開心。

下午八時

代理主席（譯文）：文議員，恐怕我要打斷你發言。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代理主席女士，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代理主席（譯文）：文議員，請繼續。

文世昌議員：當然，如果發出這些「敬老咭」時，將 60 歲退休年齡定為長者，我覺得最好不過。長者一退休就能獲得優惠，而毋須再多等 5 年，要到 65 歲才能成為長者。這樣相信對剛退休而仍然是非常健康的老人家，是會大大增加其社會活動。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將「老人」年齡定於 60 歲，實在說得上是很有眼光和先知先覺，亦可說是走在社會和我們立法局很多議員的前面。

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一個人經過勞勞碌碌大半生，無論過去是位高權重，還是工作低微，但對整體社會和經濟，都有着一定的貢獻。所以到了年屆退休，得以享受各種優惠，包括交通、飲食、文娛康樂等等，都是一種社會回饋，尊敬長者的表達方式。

目前，大多數的交通工具，已自動自覺地發揚這種「敬老精神」，讓 65 歲以上的長者獲得差不多半價車資的優待，這是值得讚揚的。行政局週前在通過電車公司下月加價時，附帶條件是要該公司讓 65 歲以上人士同樣獲得半價優惠；這種具建設性措施，令到其他有關的牟利公司也得負上社會責任，是值得鼓勵的。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原動議，因為我認為我們這個社會是應該採取一種循序漸進的步伐，先將計劃實施於 65 歲以上的長者，至於有些個別機構，如城巴和電話公司等等，願意自行把老人優惠標準降低至 60 歲，我表示歡迎。「羊毛出自羊身上」，把津貼擴大至 60 至 64 歲組別的 23 萬人士，可能會帶給 60 歲以下人士更重的票價負擔。同時，正如許賢發議員指出，我不希望因這 5 年的年歲相差爭拗，而成為政府向有關機構爭取優惠的障礙，令整個計劃被擱置。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根據聯合國定義，凡 65 歲以上人口佔該國人口 7% 以上者，即謂「高齡化社會」；目前香港已正式踏入高齡化社會。按九一年福利白皮書估計，至二零零零年本港老人人口將會有接近 20 萬的增長。面對人口結構的轉變，政府在福利政策方面須要有相應的配合，我們見到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也將老人福利服務列為全年工作重點之一。同時本人亦很高興許賢發議員能在這適當時候，提出有關「敬老咭」的動議辯論，使各位議員能通過是次辯論，表達我們對老人福利的關注。

本人認為在策劃老人福利措施時，一個最基本的概念是讓老人家能自由獨立地生活，他們過去為社會付出的血汗，到今天應得到我們的尊重和回饋。要達到這目的，除了讓他們經濟穩定，有足夠收入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外，通過社會服務或其他安排，使他們如年輕人一樣有很多人際交往的機會，讓他們活得開心，而避免他們孤立於社會之外，這都是十分重要。不少學術調查顯示，長期孤獨，是老人自殺的主要原因。

因此，在原則上港同盟是十分支持「敬老咭」的概念。李柱銘議員發言也提及過去我們在爭取老人交通優惠問題上的努力。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優惠並不局限於公共交通，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公營事業、私人機構、法定團體也應該為老人提供優惠。

公共服務優惠的安排，對他們來說不單可減少他們的支出，增加其可運用的財政資源，還有助鼓勵他們繼續活躍在社會交往之中，與外面的世界仍能打成一片，參與各式各樣的文娛康樂活動。

「敬老咭」的推行實有賴政府與公共服務、私人機構的支持。有關公共服務機構責任方面，劉千石議員在發言中已有詳細交代。公共服務機構每年賺取龐大利潤，他們有必要回饋社會，為社會做點有意義的事情。為了表示社會大眾的支持，政府也應給與部份優惠，如稅務優惠、鼓勵公共服務機構或私人機構積極參與此計劃。

關於優惠年齡的問題，黃偉賢議員提出修訂，明確指出敬老咭應包括 60 歲及以上老人。許賢發議員在辯論前所提供的資料中，表示為了不再令計劃拖延，因此不明確指出受惠年齡。對於許賢發議員的苦心，我們是十分理解的。

港同盟過去在老人福利上一直支持以 60 歲為分界線，在退休保障諮詢時，我們也提出同樣的觀點，希望 60 歲以上市民便可領取退休金。其實從現行某些政府政策來看，可見政府將 60 歲以上市民視為經濟不再活躍的一群，例如公務員退休年齡。公共援助申請條件中，也隱含這種界定。所以 60 歲這個規定，基本上，在現今社會方面是有所根據，而不是隨意訂出的。

對於會否令計劃拖延問題，港同盟認為既然政府已經着手籌備，其誠意應不用懷疑，假如因立法局通過修訂動議而令政府放棄計劃的話，這是政府的責任，我相信官員有必要就此向本局及廣大市民解釋。

「敬老咭」受惠年齡降至 60 歲，對港同盟而言是整個老人福利保障範圍其中一環。若「敬老咭」能從 60 歲開始，今後便可逐步推動，擴展其他老人福利服務，如退休保障、高齡津貼等各方面。長遠而言，將會令更多需要幫助的老人受惠，因此我們支持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

不過，今日的動議辯論似乎比較集中在年齡方面，究竟是 60 還是 65 歲。我希望可以將這個討論擴大些，我謹代表港同盟作出以下的建議：

第一、政府應盡快聯絡各交通機構，利用適當的政策，例如減稅，盡早為 60 歲及以上的老人提供全日的交通優惠；

第二、增加豁免老人看病時輪候限額；

第三、盡早設立向總督負責的老人服務小組。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這個小組的代表性。同時，政府應設立一個屬於副司級官員的老人服務專員，去統籌一切有關老人的工作，以改善現時支離破碎的老人服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將會動用 1,000 萬元，在明年四月一日為年屆 65 歲以上的人士發出一張「長者咭」，方便其證明年齡，以便獲得某些機構給與老人優惠。有關措施似乎是一項德政，令人遺憾的是，上述措施只是一種形式，政府沒有規定有關的公營部門或鼓勵私營機構積極參與老人優惠計劃。所以老人優惠計劃流於有名無實，而這張咭的作用，只不過是老人家的另一張身份證而矣。

在一九九一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聯合國老人原則，鼓勵各國政府根據 5 個原則去實踐共 18 項老人權利。這五個基本原則包括：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和尊嚴。參與和自我實現這兩個原則共包含下述 5 項基本精神：

第一，老人應融合於社會；

第二，老人應尋求及發展為社會服務的機會；

第三，老人應組織老人運動和協會；

第四，老人應尋求充分發揮潛能的機會；及

第五，老人應該享用社會教育、文化精神和文娛的資源。

要落實參與和自我實現的原則，除了政府、志願機構、私人機構及熱心人士的協助之外，更重要的是老人要有安穩的生活。老人只有在沒有經濟困難情況之下，才会有能力、有心情去實踐參與社會和自我實現的原則。所謂「衣食足、知榮辱」，這是現實生活的寫照。

根據香港老人權益聯盟去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單身老人的基本生活開支，每月需要 1,891 元。上述開支並未包括租金的支出。現時各單身老人每月綜合援助金 1,550 元，與家人同住的老人每月可得 1,285 元。從以上數字可見，一般老人的生活都是比較困苦的。在這種情況下，我不認為老人家會有能力去參與社會。

要向政府施壓，增加老人福利，增加綜合援助金額，無疑與虎謀皮。為何政府不給與老人一個「順水人情」，積極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老人優惠計劃，使老人在交通，醫療、購物、飲食和文娛康樂等生活所需方面獲得優待，從而減低他們的生活壓力，鼓勵他們參與社會和自我實現。

我完全同意許賢發議員的動議。政府應該規定有關公營部門及法定機構加入老人優惠計劃，並鼓勵私營機構一同參與。唯有這樣，老人優惠計劃才能落實執行。不過，我認為老人優惠計劃，只是鼓勵老人參與社會，實踐自我實現的基本措施。政府應落實推行老人社區照顧計劃，這才是最重要的部份。

對於黃偉賢議員提出，以 60 歲為「長者咭」的標準，我不知他有何根據？有些機構的退休年齡是 55 歲，為何我們不以 55 歲為施行優惠計劃的標準？「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中國的傳統美德，值得我們尊重。許賢發議員動議的目的是推廣「長者咭」的實用性，使老人在多方面真正受惠。黃偉賢議員要求將優惠年齡降低至 60 歲，未免有點吹毛求疵。

我認為在未來日子裏，老人優惠計劃應該降低至 55 歲，與一般機構的退休年齡看齊。不過，這些不是今天所能做到的，我們不能一蹴而就。隨着社會經濟環境改善，這當然是我們目標之一。

今日是十一月十日，一年一度的敬老節亦快將來臨。雖然敬老節的氣氛普遍不甚濃厚，但我希望社會人士不要忽略那些曾為社會努力作出貢獻的老人。希望衛生福利司稍後回應時，能夠接納動議所提的意見，作為本年敬老節送給老人的禮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來我沒有打算發言，不過，因為林鉅津議員剛才以一位專業人士立場，發表了關於「老」的定義。而今日的辯論亦是圍繞着所謂「老」的問題，究竟是 60 還是 65 歲？所以我想從一位專業人士立場對「老」的問題講幾句話。

其實，「老」不是一個固定的概念，前人說「人生七十古來稀」；在該等情況下，60歲肯定是很老了，因為達到70歲的人已很少。十九世紀末時，美國人的平均壽命只是40歲，所以60歲也是很老的。我記得我讀醫學院時，印度人40歲就可入老人院，那時，60歲已是老到一塌糊塗。但現時的世界已變了，中國的政治局，加入60歲的人，已經是年輕化。現在西方很多國家，也是沒有退休年齡的規定，很多年歲高的人，仍覺得自己不老。可見隨着生活條件的改善，年歲很高的人，都不算很老。可以這樣說，要年紀真正很大時，才可算是「老」。所以不同年代的人，可能是以不同年歲去計算是否「老」；而不同階級的人，亦是因為生活條件的不同而計算所謂老或不老。

目前香港60歲的人，是在香港經濟比較差的年代長大，身體的健康，肯定比不上西方的60歲人士，所以根本不能以西方人士的現況來比較，更不可以中南海的領導人健康情況來比較。當然，我們希望有一日，香港市民是可以在一個良好的社會政策、良好衛生政策下生活，令到他們到了70歲、甚至80歲都不覺得老，不想要「老人咭」。但是對現時香港的60歲市民來說，肯定他們是衰老的。他們的衰老，並不是自願的，也不是他們的生理或年齡所致這麼簡單，而是由於生活壓力，由於多年來香港政府的政策對市民的健康和福利照顧不足，所以令到他們未老先衰而覺得老。所以對60歲以上的人士，我覺得應尊重他們，本着敬老尊重他們。

主席（譯文）：許議員，你是否打算就修訂動議致答辭？你有5分鐘時間。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要求各位同事在投票支持或反對修訂動議時，請考慮以下兩點：

第一，如果政府願意發出「長者優惠咭」給與60歲的人士，但目前多數的優惠，只為65歲人士提供，那麼，這張咭就會變成「得物無所用」。反過來說，若有些機構願意為60歲人士提供優惠，則持有65歲優惠咭的人士亦都可以使用，這是包括了葉錫恩議員所提到的市政局與區域市政局的服務。

第二，若果我們規定要發咭給60歲人士，由於這樣而使政府要將計劃拖延或者擱置，我們將如何向65歲人士交代呢？

謝謝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就是長者金咭的樣本。社會福利署將於明年四月起為65歲及以上的長者推行長者咭。長者咭計劃是一項饒有意義和值得我們支持的計劃，本港的老人定能從中獲得實際利益。不過，這項計劃能否成功，實有賴全港市民的響應。

長者咭計劃

長者咭是為方便老人而設。雖然這張咭不能代替香港身份證，亦不是一張折扣優惠咭，但它是持咭人的年齡證明。因此，持咭人毋須出示香港身份證，便可獲得優惠票價和折扣。這項計劃的目的，在於加強市民對老人的尊重和反映老人在社會上受到尊崇。

申請長者咭的手續簡便，申請人只須填妥一張簡單的表格，並附交一張照片和身份證副本。當局亦會接受郵寄申請，預計首年會有約 40 萬名老人申請。我們行將公布這項計劃的詳情，請各位老人家留意傳播媒介就有關計劃的宣布。

社區參與

由政府單方面推廣這項計劃是不足夠的，沒有社會人士的支持，這張咭就只是一張咭。我們打算同時向老人和市民大眾宣傳此咭，並希望鼓勵更多公司和機構為老人推廣優惠計劃和折扣。我會親自向各大公司和機構呼籲，希望它們加入這項有意義的計劃。

長者咭計劃是一項自願參與計劃。我們不會亦不能強迫任何機構參與。強迫機構向老人提供優惠票價和折扣，會違反社會人士自願參與的精神。此外，倘若這項計劃變成一項強制性老人優惠計劃，可能會弄巧反拙，使人對這項計劃產生反感。當李柱銘議員說計劃的原意是鼓勵年輕人尊重老人家，他是絕對正確的。這項計劃旨在向老人家表示尊敬和關懷，但我們絕不能用強迫手段來製造尊敬和關懷。

現時優惠

黃震遐議員指出年齡的定義，因不同國家和社會而有所差異，這一點是正確的。事實上，人們經常說男人的年紀與心境成正比，而女人的年紀則與樣貌成正比，我對這個說法時常感到非常驚訝。（眾笑）我認為這個定義有點不妥。所以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是：為何當局現時將領取長者咭的年齡訂為 65 歲？這亦是議員集中辯論的一點。這個問題的答案顯而易見。目前，公共運輸機構、其他公司和組織所提供的優惠計劃，絕大多數是為 65 歲及以上的人士而設。倘若我們向 65 歲以下的人士發出長者咭，對提供服務的機構並無作用，而對使用者來說，亦無好處。推行此咭的目的，是為了應付老人對年齡證明的急切需要，方便他們享用各項優惠服務。因此，為了切合實際情況，我們認為此咭應發給 65 歲及以上的老人家。

此外，劉健儀議員指出，交通優惠之所以能夠付諸實行，一方面是因為政府豁免公共交通機構的牌費和租項，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公共交通機構的股東承擔了代價。這個說法亦是正確的。政府單就這方面的損失，是每年約 6,500 萬元。我應該直截了當地說，許多公共交通機構均不願意將合資格年齡降至 60 歲。若堅持將年齡降低，對其他市民而言，我相信會大大影響他們現時繳付的車費。此外，我亦沒有所需撥款，向年紀較輕的老人簽發長者咭。我必須重申，假如提供優惠的機構不承認長者咭，則這張咭亦沒有任何意義。正如許賢發議員所說，老人家可能會被要求出示香港身份證，以證明符合資格。我們肯定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因此，我們既無意就此放棄簽發長者咭，亦不打算輕率地將合資格年齡降至 65 歲以下。

我很感謝杜葉錫恩議員就兩個市政局向老人家提供的優惠，搜集了很詳盡的資料。我們知道現時有為 65 歲以下的人士提供的優惠計劃，這實在值得大力讚揚。我們深信此等優惠計劃會繼續推行。

在本港，我們一向都有對長者尊敬和關懷的優良傳統，希望此傳統得以保持，並且發揚光大。

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須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各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陸觀豪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7 票贊成修訂動議、2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許議員，你是否打算總括地致答辭？你有 1 分 24 秒時間。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各位參加今日的辯論，既然我們已走了第一步 —— 尊重老人家、給與 65 歲人士提供優惠計劃 —— 我希望政府一定要在明年四月發出該咭，並希望今後我們爭取更多優惠。我亦希望政府能按着需要，考慮將年齡降低至 60 歲。

謝謝主席先生。

許賢發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夏佳理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法團條例的草案。」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93 年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天主教在香港的活動已超過 150 年。除了是宗教團體外，它更開辦學校、醫院，以及提供許多其他慈善及社區性質的服務。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最初於一八八五年組成社團，成爲一個單一法團。該組織雖在本港社區活動多年，但仍未有法定中文名稱。現擬將香港天主教教區長久以來使用的中文名稱，即「天主教香港教區」予以法定確認，同時亦須加上相應的英文描述，即"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以補足該中文名稱，並協助公眾人士明白該單一法團，即主教法團，是天主教香港教區的法人代表，而不僅是當下出任主教公職的個別人士。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三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保安司就胡紅玉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警方曾使用不少資源訓練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使他們在這方面有充分準備。事實上，所有警務人員在任期間的不同階段都曾接受這類訓練。然而，我們很難計算曾在這方面使用多少資源，因為有關訓練課程是警務人員在警隊任職期內所接受全面訓練課程的一部份。有關這項全面訓練的詳情見於附錄。至於接受這類訓練的警務人員數目，在不同時候會有頗大差異，而確實人數須視乎當時警察訓練學校所招聘警員人數，以及可接受訓練的在職警員人數而定，但可以說，所有警務人員都曾接受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訓練。

附錄

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所受訓練

I. 警察訓練學校提供的訓練

(i) 男、女學警

所有新入職的警員，均接受有關處理家庭糾紛的訓練。警察訓練學校透過錄影帶，向學員講授如何處理這類糾紛。目前，這方面的視覺教材由和諧之家提供，而該校亦計劃自行製作這類視覺教材。

(ii) 女學警

所有女學警均須上一課由和諧之家職員講授的課堂。女學警很可能須處理疑被配偶毆打的婦女。

(iii) 為警員而設的總區進修訓練計劃

所有警員，不論男女，在參與行動工作的首兩年，均須接受有關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家庭糾紛的處理方法和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書面答覆 — 續**(iv) 為已任職 5 年的警員提供的進修訓練課程**

這課程的主要部份是指導學員如何處理家庭糾紛，所用教材為兩輯訓練錄影帶及一本中文小冊子，而教學內容則包括討論遇到的問題及採取的做法。

(v) 見習督察

所有見習督察，不論男女，均須修讀家庭暴力條例，因為他們須督導警員處理家庭糾紛案件。

(vi) 為新晉升的警署警長提供的課程

新晉升的警署警長與見習督察所修讀課程相同。

II. 偵緝訓練學校提供的訓練

- (i) 該校為女警務人員開辦特別課程，訓練她們應付性侵犯及虐待兒童案件的受害人，課程為期 14 天，由不同人士主講，特別包括警隊的高級心理學家。
- (ii) 課堂講授需要特別小心處理的情況，例如如何盤問受害人及證人，亦即性罪行的受害人、弱智人士，以及那些被認為需要特別照顧的人士，包括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

附件 II**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馮智活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現將以下附錄內有關裝置劃分為兩組，一組為已完成危險評估、規劃研究和行動計劃整個程序的潛在危險裝置，另一組則已展開有關工作但尚未完成整個程序。

我得強調，這裏所述的有關程序已完成了多少，不應作為判斷某個裝置安全程度的指標。事實上，有關程序尚未完成未必意味着某個裝置有問題，或需要遷移。例如，附錄所載第 II 組 C 類之下的若干裝置，只是最近才列為有潛在危險，因為有關方面收緊了對潛在危險裝置所下定義。因此，只有在完成所需進行評估後，我們才會知道這些裝置是否符合有關的危險指引，以及如有潛在危險，則須採取何種措施，以減低所構成的危險。

書面答覆 — 續

附錄

潛在危險裝置

I. 已完成危險評估、規劃研究和行動計劃整個程序

A. 石油氣貯存庫／油倉及有關設施

1. 蜆殼石油氣貯存庫（柴灣杏花邨）
2. 蜆殼石油氣中轉站／大型貯存庫（鴨脷洲）
3. 加德士油倉（青衣）
4. 埃索石油氣貯存庫（大埔富善邨）
5. 埃索油倉（青衣）
6. 華潤油倉（青衣）
7. 蜆殼油倉（青衣）
8. 埃索石油氣貯存庫（屯門蝴蝶邨）
9. 美孚油倉（青衣）
10. 加德士石油氣貯存庫（大埔廣福邨）

B. 煤氣生產廠房或煤氣鼓

1.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鼓（香港仔石排灣）
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生產廠房（大埔 26 區）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石油氣／混合氣體廠房（屯門 16 區）

C. 氯氣貯存庫

1. 水務署濾水廠（沙田 9 區）
2. 水務署濾水廠（葵涌城門道）
3. 水務署濾水廠（元朗凹頭）
4. 水務署濾水廠（屯門 22 區）
5. 水務署濾水廠（荃灣青山公路）
6. 水務署濾水廠（上水虎地坳道）
7. 水務署濾水廠（大嶼山嶼南道）
8. 水務署氯氣處理裝置（大欖涌）
9. 水務署濾水廠（大埔 21 區）

書面答覆 — 續**D. 政府炸藥庫／炸藥工廠**

1. 政府炸藥庫（昂船洲*）

* 註：由於位置隔離，所以毋須進行正式的危險評估、規劃研究和行動計劃。

II. 尚未完成危險評估、規劃研究和行動計劃整個程序**A. 石油氣貯存庫／油倉及有關設施**

1. 美孚石油氣貯存庫（美孚新邨）
2. 蜆殼工業用石油氣貯存庫（設於深井生力啤酒廠內）

B. 煤氣生產廠房或煤氣鼓

1.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生產廠房（馬頭角道）

C. 氯氣貯存庫

1. 水務署濾水廠（西貢）
2. 水務署濾水廠（香港仔）
3. 水務署濾水廠（石梨貝）
4. 水務署濾水廠（東區）
5. 水務署濾水廠（大埔道）

D. 政府炸藥庫／炸藥工廠

1. 九龍政府炸藥庫（近大埔道）
2. 炸藥工廠（馬游塘）

E. 液體氧氣貯存庫

1. 香港氧氣有限公司（將軍澳）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李永達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1982 年英國處理危險物質裝置通告規例訂明每種危險品受管制的貯存量，倘任何公司擬進行的活動將會貯存該數量或更大數量的危險品，便須通知有關當局。

在香港，政府實施更為嚴格的管制，因為對危險品所定的受管制貯存量較低。舉例來說，石油氣方面，當局所定「須發出通知」的數量為 25 公噸。在香港，倘若石油氣的貯存量為 25 公噸或以上，便列為潛在危險裝置。無論如何，如貯存量達 130 升水容量，即 60 公斤左右，便須獲政府批准。

我們已致函英國衛生及安全行政機關，查看曾否修訂上述 1982 年的規例，而我亦會讓你知悉該處的回覆。在此期間，你可以放心，因為潛在危險裝置統籌委員會會定期檢討當局對潛在危險裝置所定的受管制數量，以配合本港情況或任何轉變的情況。

附件 IV

公務員事務司就潘國濂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透過 1989 年官方保密法 1992 年（香港）令而延伸至香港的 1989 年官方保密法，適用於那些現為或曾為政府僱員或政府承辦商而現時或曾經擁有官方資料的人士。

保密法內「政府僱員」一詞是指(i)受香港政府聘用的任何人士，例如公務員、警務人員及法官；(ii)英軍人員；及(iii)由總督任命的人士或機構。

由於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臨時機場管理局及地下鐵路公司等公共機構都並非由總督任命，所以這些機構本身及其僱員都不屬於「政府僱員」。然而，在上述公共機構任職的任何前任公務員，將繼續就其任職公務員時的職務範圍受官方保密法規管。

書面答覆 — 續

根據 1989 年官方保密法的規定，凡透露被證實為有損國家（香港或英國）某方面利益（國防、保安、罪行、調查、國際及國家關係）的資料，即屬犯法。倘公眾人士取得官方資料，例如由一名政府僱員或承辦商未經合法授權而向他透露的官方資料，而該名公眾人士未經合法授權而進一步透露這些資料，即屬犯法。除這點外，公眾人士並不受官方保密法規管。

最後，關於公務員退休後的任職規則，並不適用於前述公共機構的僱員，因為他們並非公務員，亦沒有收取公務員長俸。

